

緬甸中國同盟
會開國革命史

七十
雙在銀安署

緬甸中國同盟會開國革命史

徐市隱遺著

緬甸中國同盟會革命史編纂處增編

編 下

思明日新書局印行

敘

專制炎威迫人。法盧騷氏感而作民約。建虜蹂躪人道。黃帝子孫起而倡革命。天籟自鳴。不擇好音。有由然也。

市隱鄙人。僑居緬甸。四十寒暑。筑筑野火。日月爭光。遂逐野馬。罔兩見笑。才非拿翁。雅愛獨立。情同華師。喜人自由。弱冠時代。聞父老告我亡國慘史。睚眦欲裂。行年不惑。得川士王羣。授我光復真理。如獲奇珍。

民國紀元前四年。丁未暮春。邀陳氏鍾靈仲赫二君。實行革命初點。發起中國同盟會於緬甸仰光大埠。以期義師一起。爲西南邊陲之一助。距爲時春秋纔五度。武漢起義。而大功告成。洗去二百六十八年亡國羞恥。何幸如之。壬子初秋。七月望日。解卸同盟會會長職任。自期可以退隱市場。不求聞達於國事。然往昔與余臥薪嘗膽諸忠實同志。因國事之奔走。被居留地政府拘逐出境者有之。光復軍起爲國捐軀者有之。毀家抒難流離失所者有之。光復後改組時。未再登記。不得享會員權利者莫不有之。如是憾事。烏可埋沒其名。而不爲之表揚乎。言念及此。尤不能不擔任紀錄義務。而藉此以供後人龜鑑也。此編之作。卽本斯旨。余本無學。浮白載筆。固知不逮。謬謬之處。在所不免。亦聊述其愚戇也已。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市隱敘於仰光市場

敘

例言

- 一 是編紀事分三時期。一革命思想。二革命實行。三革命成功。
- 二 凡關係重大有益國家者。則注意加詳。
- 三 對於三期中。或有種族未明。諸多誤會之事。概置不錄。



下編目錄

敘

例言

第一章 革命思想

第一節 興學

第二節 革命萌芽(秦力山遺文說革命凡十九章)

第二章 革命實行

第一節 同盟會實現緬甸

第二節 擴充會務

第三節 籌款捐助

第四節 保妖爲難

第五節 返國實行

第三章 革命成功

第一節 因糧局成立

第二節 派員匯款接應內地

第三節 改組

緬甸中國同盟會革命史

目錄

昆明日新書局印行

緬甸中國同盟會革命史

第一章 革命思想

第一節 興學

(一) 清廷甲午之役。敗於日本。庚子時期。激怒列強。吾中華民族。幾淪雙重奴隸。於是國內同胞視線。皆曰農工商兵不讀書。不足以保種而復國。興學之聲。達於中外。

(二) 旅緬甸華僑。受此影響。遂有興學之熱。癸卯冬杪。卽民國紀元前九年。營柢榔商暨營緬甸土產郊戶。組織一中華義學於仰光大埠。開課日期。爲甲辰春三月朔日。學生六十餘。公舉林國重 陳金在爲大董。評議員三十二人。芳名載學校記事部。監學杜誠誥。陳甘泉 莊銀安 徐贊周三人副之。斯三副者。另辦一益商夜學。

(三) 年終。杜誠誥辭職。以副監爲正。越年乙巳春。陳。莊。從事墾荒於湯聆亞(緬甸務預筭轄)校務由贊周一人主持。年終存查清冊。辦法授中文。學額達百廿人。經費初由柢榔公司。外口公司等。贊助巨資。次徵收 柢榔 菸葉 等捐。

(四) 乙巳(卽民國紀元前七年)春初(斯時期悉用陰歷爲學年)添授西文。學額倍



增。西文監學。陳順在。林振宗。任之。餘仍舊。仲春中旬。湖南長沙府。秦力山先生。號鞏黃。播革命種子到此。寓陳甘泉處。陳介紹與。莊。徐。相見。一如舊好。陳。莊。徐。等。請其重修中華義學章程。爲民族主義教育。

(五) 中華義學序文

秦力山

天下事樂成易。而投始難。人性狃於故習。大抵如此。是不獨吾華僑爲然也。始爲人類之普通性。卽各國進化之初。其任焉者。亦不知幾經艱鉅。勞心勞力。身爲怨府。守以宏毅。始底於成。蓋此一是衆非之過渡時代。求其能以身爲天下先。而任建設之責者。自非希世之傑哲。誠不足以語此也。仰光在下緬甸之南。華人之旅居其間者。僅七八千人。而此七八千人之中。福建漳泉人亦不過四分之三。以南洋各埠比之。殆在於最少數者。然已能於兩年前。興學風潮未起之時。不假外力。而獨自成一學校。名曰中華義學。齋舍軒敞。光線適宜。 (近頃衛生之學日益昌明。謂室內光線不足。則不得以資攝生。而於校中又專重視之。) 濟濟祁祁。規模燦備。吾逆料他日此居留地。人材之成就。必言歸而爲開國之元老者。抑或得而爲新世紀商界之大王。則今日學堂中百數十人之小豪傑。正未敢預量。其所至此。不得不全歸功於董事諸君者也。國學就湮。宗教亦替。曲阜一鐸。侵蝕隨之。以東魯達人之邦。衣冠禮樂。亦淪于荒廢。

。而變成伊川氏之墟。爲日耳曼人種所征服。然則海田雲狗。上國且然。而望孝經倫理春秋治法。猶存于爲附庸者。蠻烟二萬里之海隅一角。何可得哉。何可得哉。中原文獻已不足徵。浸衰浸微。何問荒服。乃諸君抗志存古。大願發宏。能以尊教之心。寓于獎誘後進之內。禮容肅穆。俎豆馨香。昌平之祀賴以不斬。間可爲翼教之魁傑。輔世之偉民。爲海外各埠教育家之先導者。不佞于遠竄之中。躬逢盛典。得覽自發起以至遂成之記事。始則鼓吹。繼以提倡。有志竟成。蹊徑獨闢。謬承委任。使綴序文。並手述其發達之次第。俾爲一實錄。而諸君一切任勞任怨之經歷。僕亦由是得與聞其顛末。大凡一事成立之後。任事者輒有自忘其前日之千辛萬苦。不益求其進步。而並失其所以維持之道者。諸君矢勤矢慎。有鑒于此。而急欲不佞代述之。示來者以不忘。不以溪谷爲歸墟。必行抵于海面後已也。不佞不揣固陋。僅就今日之時勢。而陳教育之意見於後。以與仰之同胞君子共商榷焉。

今試語人曰。汝之子將爲不肖。將墮而家聲。將坐食而爲國蠹。將蕩盡而財產。將自放縱而爲邪僻。將愚昧而終於困窮。抑將爲亡國之民而見奴於他族。甚至不數傳而斬汝祀。則人未有不大事駭怪而怫然作色者曰。吾以何事而開罪。使君致以此毒口而詛咒我也。則應之曰。吾以愛君故。曰君明明出毒言以損我。

何反云愛也。則應之曰。吾以子姑息之仁。不督責汝子以自立。則吾言必中。而以此一棒醒汝故。此其理固自不難明也。抑天下斷未有自甘其後之不昌者。何以吾華人之不令子弟就學者。比比皆是。則應之曰。以無遠慮故。尼父有言曰。愛之能勿勞乎。蓋世固欲逸之。而反使勞者。人生數十寒暑中。苟非甘爲乞丐。則必以聰明材力而爲扞衛營養之用。而扞衛營養之所需。又恆非恃一人之聰明材力。足以發明其方法者。則自不得不賴前入已經發明者。而爲之輔。則學尙已。洎至人類既多。于是扞衛營養之範圍益廣。遂擴而充之。而爲經國治務。其實經國治務者。則一人自爲扞衛營養之不足。而謀爲公同之扞衛營養。故一人之不能自行扞衛營養者必敗。一羣一國之不知公同扞衛營養者必亡。久而久之。遂立爲定法。使各人于孩童時。卽準備其分任公同扞衛營養者之一業。並爲自行扞衛營養之準備焉。身家賴以保存。國務賴以成立。否則不獨難以保存。卽且不能自活。而況當今競爭極烈之世界。尤有不遑寧處者哉。故吾謂中華義學成立後。而仰埠之閩人。猶有忍令其子弟之閒散者。則何異自間接以殺其子弟也。吾以爲仰之爲賢父兄者。決不如此也。

今語人曰。吾過乎叢人之區。見乎總角而嬉游者。蜂聚而蟻集也。此其人或以無人爲之教養。抑或有人而不知教養之法。吾逆料彼他日必爲敗類之馬。將何

以爲防閑之。則其人未有不亂以他語。現拒人之色于面者。曰。吾人自爲教育之不暇。而何暇作他人嫁衣裳也。則應之曰。吾以愛汝故。曰君明明欲我毀私以奉公。何反云愛也。則應之曰。汝苟不速爲之拯救。則是蚩蚩者。他日必波及汝。由于吾告汝以愛人而自愛故。今使盡人皆有職業。則盜賊與奸宄。必無而起。盜賊奸宄之生。其受害者。決不爲彼同類而爲尋常之富室。其所以波及者一。以堯舜之聖。尙生出不肖之朱均。則斷難自信子孫之克肖。自來敗家之子弟。其惡習皆自此輩薰染而來。其所以波及二。以中國人多下流。而文明國之所以相待者。輒另出一種之苛例以限之。而不得以限制一等人之故。別爲寬待。其餘玉石共焚。同歸于盡。其所以波及者三。第一則害及其身。第二則害及其子孫。第三則亡國之慘。滅種之痛。皆由是而生焉。夫西洋各國之民。立學堂。端賴富室以爲之擔任。而不聞其以此而致貧。美國大富豪。每多捐入於慈善事業者（西洋人所爲慈善事業。大半皆投費于教育者居多。比之吾國慈善家。以貲金養成無數之惰人者。正自有別。）其額超出于國家歲入之數倍蓰。而其富日增。以視吾人終歲勤得之餘。留爲子孫以爲游蕩費者。正自有間。吾觀於仰埠中華義學。捐集義金之踴躍。可見諸君見理之眞。特於此反復詳論之。願諸君勿以此爲足。抑亦願吾同胞悉知此義。知急公則所以保其私。而吾民

族之新教育。將普及於海內外矣。且夫廿世紀者。行強權與帝國主義之時代也。天演之說。日中於人心。黃禍之言彌增。其嫉妒。以美國之捫羅主義。亦一變而突飛。經檀香山。菲律濱。而將染指於東大陸新世界。獨我睡獅未醒。局促於羶胡野種之治下。彼不爲吾民謀教育。而我民方自爲之。彼近者猶以收復貢院。亂吾民之心思。其民間教育之著有成績者。輒百計鋤之。使勿底於成。此皆彼族排漢嫉漢之意見。將以終困吾人者。競爭之現象。其相逼而來者既如彼。而彼所以斷送我前途者又如此。轉不若仰地諸君得施教育之自由。倘曰中華學校之不能規模日啓。則內地之呻吟於苛暴之下者。斯愈難矣。今夫教育者固必有一主義以行之。小學校所授之歷史學。國文學。修身學。地理學。讀本中其出於立憲之國民者。必於此喚起國民之精神焉。彼歐美日本之人民。非其腦獨強生而則知愛國也。惟自入學之日起。其所以觸於彼童之眼簾者。無非使之獨立不倚。以摒絕服從奴隸之根性。不佞留學東瀛。見彼垂髫之子。知言征服俄國。歎爲絕特。以爲彼生而卽爲軍國民。及得見其小學讀本。始知其中言俄爲日本不共戴天之仇。然則日本之得勝俄。豈惟是恃船堅砲利。與滿洲數十萬軍士一勇之氣哉。苟非積之有素。則其成績。決不至此。故吾人欲望此可畏之後生。他日出而爲國干城也。則亦必有以激起其亡國之隱痛。與復仇之熱念

者。彼夫內地教育之主義。仍以尊君親上四字。爲專制國籠絡百姓之不二法門。將見禹域所有學舍。悉將爲他日新奴隸之製造工場。其所以愚我未來之國民。其慘酷殆有過於凌遲與大辟者。今若欲以矯其弊。非望之海外諸君。而誰屬哉。仰埠董事諸君。當亦聞吾言而興起矣。近頃不佞見一論說。曰排漢政見書。爲滿人之留學日本。名爲良弼者所作。其言曰。內地各屬學堂。當定新規。不許漢人學有用之學。其留學外洋者。不許其學政治與海陸軍。又凡可以經國與治生者。皆限制漢人。不使之學。其意將使吾民不有政治思想。以免與之爭政權。漸無以自謀衣食。馴至而絕四百兆人之種。諸君諸君。試問該蠻族已與我生此惡感情。吾人猶得與一朝居耶。近者駐日公使楊樞。已承政府之命。商之日政府。轉飭該國教育家。毋以政治之新學說教我留學生矣。此爲良弼政見施行之第一着。吾料以後良弼之政見。將逐漸而施行之。而吾同胞之漢奸梁誠（駐美公使）。復奏請設立貴胄學堂。使滿子弟。習海陸軍。以壓制漢人。傅虎以翼。而吾漢人不得與學焉。吾不知仰地同胞得此一警。其又將以何意見。以期擴充與整頓此中華義學者。吾不禁頂禮以祝之曰。中華義學萬歲。學生萬歲。仰江商董萬歲。

序者又言曰。創作每生於感情。感情則生刺激。刺激者卽外來之惡現象是也。感情者。卽感此惡現象而有所難堪是也。

諸君以故國之淪亡。受風潮之衝激。情動于中。不能自己。而此之義學。賴以成立。則吾又有以爲諸君進者焉。夫刺激。有生自歷史上者。有生自地理上者。仰江歷史上。吾人之刺激爲何。則中國民族史之終編。大書而特書之曰。永歷帝被清兵迫而入緬甸。又曰三桂絨帝。蓋卽吾漢民族三千餘年古國之自此見滅是已。仰江地理上。吾人之刺激爲何。曰。此卽英國經營中國腹部揚子江流域之根據地是也。不識董事諸君。觀過去而察未來。其將何以維持此初心。使此學校立于太平印度兩洋之風濤簸蕩中。而有以挽神州之陸沈耶。

(六)歲次丙午(卽民國紀元前六年)。爲中西並授第二年。辦學人員。意見叢生。捐款日見短少。年終中西教育分離。於此時期。學生得新智識毋論矣。董事中或明白種族心理者。大不乏人。於是遂分新舊黨派。徐贊周以辦事棘手。秋杪解職。

(七)同年冬十一月朔日。將益商夜學改日學。經濟毫無把握。贊周當義務教員。開課日。所授生徒二十六人。其主要。授以實行民族主義。以普通商業工藝爲輔行。一月開銷祇一百廿五盾。由雷榮南財政處支取。除校舍租金五十盾外。餘七十五盾。連宿舍生四人之膳費。(卽陳漢生陳得勝陳福瑞徐生堂等)足見當日經濟之窮困。董事 魏聲畝 雷榮南 陳江西 陳栽春 陳文瑞 張永福

莊銀安 陳就正 陳甘敏 陳朝初 張文泰 張松仁 凡十二人。

(八)丁未年。暮春三月朔日。附設同盟會支部於校中。學生民族思想益見發達。心理稍明白者。亦多送其子弟入學。足見其良心發現之一班。收容既多。辦事人員。不得不增加。夏四月。添聘陳仲赫。爲義務教員。秋七月。再聘曾璋清助教。

(九)戊申曾璋清辭職。改陳允洛爲主任。學生已達百餘。助教加聘 周希堯 周志忠 兩人。規模既大。經濟益形緊張。雖行減政主義。實難彌補其萬一。同年初夏增添工藝。兼授生徒實用印刷。以圖經濟有所把握。年終學生增至百六十餘人。可充工藝者。凡十餘人

(十)薩君陸爲滿清視學到緬。中華義學。改中華學校。隸其轄下。薩且爲該校籌得巨資。於是中華義學遂忠孝滿清矣。次及益商。使者往返數次。冰炭不能相投。絕望而止。及是時。益商學校。得本埠乾利公司諸股東（林榮朋陳守金陳金在陳妙生陳其郁陳文造）垂愛。每月捐助二百金。又德隆商號。曾廣庇翁每月捐助六十金。斯條至茲未已。乾利因解散。停捐多年。

(十一)辛亥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義武昌。佳音一到。全緬與滇邊永昌一帶。軍政府所用印刷品。多出益商學生之手製成。其工作夜以繼日。不求工值。大功

告成之日。緬甸中國同盟會支部。僅貼益商學校七百元。以作買紙墨之需。斯校由降生之日起。南北統一之日止。由夜學而日學。統計凡八年。今改爲中華共和學校。曾載冊於南京臨時政府之學部。

(十三)所授生徒。亦同上年紀計之。凡五百餘人。能竭力黨事者。當推張朝樑陳清楚 陳麒麟等。餘如功課畢。盡力工作。謀校費之贊助。且有陳漢生 陳福瑞 陳得勝 杜天運 李謹諒 陳瑞璧 陳福忠 張耀琪 連山等。

第二節 革命萌芽

(一)乙巳冬十一月。干崖(滇邊)土司。刀安仁(原姓希)。遊印度。途經緬甸。與丘仁恩遇諸途。丘見其有民族思想。及至仰光。介紹與陳甘泉 莊銀安 徐贊周等相見。各傾吐心腹。兩情至投。刀歸時。陳 莊 徐 以滇中大事屬刀。刀慨然以爲己任。

(二)丙午春二月。秦力山先生。爲革命事業復至此。寓甘泉處。代改中華義學章程。以民族主義爲宗旨。著革命箴言廿四章。凡六萬餘言。登仰江新報。僅刊十六章。風動一時。後來造成華僑實行民族革命。實基於此。餘八章不得刊完。爲順民派所盡惑。致連底稿付諸洪喬。大爲憾事。

(三)秦力山敬告同胞文凡五章

敬告緬甸之同胞一

秦力山

著者非閩粵人。不能作長言之演說。塵諸君清聽。又以不欲爲人所知。然北望宗邦。暗無天日。旅行至此。而一掬亡國之淚。更不可遏抑。頃於本月初五日。繞馬來半島至此。訪聞邦人士。在仰光一埠者。雖不及萬人。然合緬境內計之。當不下十萬。夫十萬云者。則四百兆中千份之一也。諸君文明之程度。雖非僕一時所能盡知。然芻蕘之言。正不得不急急貢獻于衆視者。僅就所欲言。逐日投稿於仰江日報。幸諸君登焉。

諸君經商緬甸。海上之隔故鄉萬餘里。陸地不通行。故雖國境伊邇。視故國民生國計。恍惚桃源秦隱。漠然無所喜感。誠以本國政府無力足以保護商人。而本國人之習慣。又原以身家爲政府之附屬物。以政府爲國家。自與政府不相往來。遂一意專心於實業。國權之進退消長。遂非其所用心。於是本國之歷史。亦以無用而被棄。此勢所必至。不足駭怪者也。惟自歐風美雨近逼遠東。故國版圖。日以侵削。昔之緬甸。本我附庸。今我本邦。將爲緬甸。此等之晨鐘暮鼓。在本國各報紙到處暢言之。此地不當海道之要衝。想諸君不常觸目。則驚心亦少。諸君若一攷查中國之史書。將見愛國之盛心。必更有甚於他埠之同胞者。僕敢斷言之也。請略言之。今日諸君之視緬甸。必曰數十年前。緬甸爲我

之屬國。今則移贈英人也。而抑知數十年前。緬甸并非我漢人之保護國。我漢人之性命土地財產。一舉而屬之滿人。我漢人與緬人同爲滿人之奴。世豈有爲人之奴。而復以同輩奴而遽爲己奴者。是數十年前。緬甸尙有國。而我則已於三百年前亡之。緬甸猶愈於我。安得漫以彼爲我之附屬品耶。既非我之屬土。則其存也聽之。其亡也亦聽之。故諸君身旅緬甸。而不動權利喪失之感情。自外人言之。則曰諸君無愛國心。然僕固深知不於卿事。亦逆料諸君愛國之熱心。異日必有冠絕於亞洲者。則以諸君未嘗攷究歷史。與不知內地亡國之現象。若一知之。則諸君皆爲新國家實業界之干城也。

當明末。李賊作亂。吳三桂以明之武弁。奉職於山海關。其愛妾爲李黨所擄。遂借兵於滿人。入關勤王。不料滿人入關後。竟覆明之宗社。而我漢三千年之古國。四百兆之秀民。遂塗炭於腥氳陋族之刀兵水火。永劫不復。至於今日。我同胞諸君等。亦會知我大漢最末了之皇帝。被弑於何地乎。則離瓦城六十里之地也。我固知諸君不知此事。若一知之。則必痛心疾首。共同興亡國之悲感者。吾大漢之亡國在此時。卽失緬甸之藩屬。亦在於此時。非英人之掠我者也。以上所言。因歷史上之感情耳。至于現在切膚之痛則尤有甚者。數十年前之安南 暹羅 緬甸 台灣。今日蒙古 西藏 皆滿人管轄之。滿人不惜。以之

爲饋贖。一爲西洋人殖民之後。則其人狼狽不可言狀。若以他地言之。則非諸君所知。諸君獨不觀緬甸爲亞洲之一大米倉（極言其出米多）。而落得今日之結果耶。諸君諸君。亦知我內地有已成爲緬甸者（謂膠遼旅大等地）否。有將盡成爲緬甸者否。雲南鐵路若成。則雲南指日成緬甸矣。福建廣東各省之鐵路。亦將速成。將次盡爲緬甸矣。覆巢之下。必無完卵。恐異日諸君將袖手旁觀。經商海外。亦有所不能也。僕以此作爲演說。聊當盡言。此爲其第一篇。其他則作爲第二三四五續出。言者無罪。諸君其有首肯者乎。

敬告緬甸之同胞二

今日我同胞經商於外洋者。不過數百萬人。而此數百萬人之外。彼之家居於內地者。恆日日爲滿政府縱虎狼官吏。日日吸削其脂膏。以爲頤和園荒淫之資。舉所謂曰錢糧 地丁 進口 出口 釐金 鹽課 鬻官 賭餉 煙捐 屠捐 房捐 及一切敲精吸髓不可思議之勒索。吾民實已疲爲奔命。每飯不飽。兒啼婦怨。雞犬不甯。其得從容逸豫。遂什一之利於商場者。惟有海外之諸君而已。然而海外諸君。并不可一概論也。南斐洲之華工數萬人被種種之凌虐。鼎鑊如飴。求死不得 舊金山 新金山 以及澳美兩洲。其他各屬地我華人常花數百金之船紙。費時閱日。行抵一埠而不能登陸。今則就最近荷屬各埠言之。

而有所謂入境紙出境紙。種種苛例。視吾民若牛馬。想亦爲諸君耳所習聞。不以鄙言爲妄造者。則以商界比較之。亦絕未有爲諸君在英屬各埠。自由貿易之從容逸豫者也。迴顧內地之同胞如彼。橫覽他地之同胞又如此。則諸君何幸得脫苦海。而適此樂土。予常爲諸君言之曰。緬甸一地有同胞十萬人。蓋十萬入者。卽中國四百兆四千份之一。今若以勞逸苦樂比較之。則以緬甸同胞之力量。而加之以深明公理。急公好義。其必奮發有爲。而勉赴國民責任者。我知其所必不辭也。以上所言。但就諸君義務上言之耳。抑或諸君非盡出於閩粵兩省者乎。近日波羅的海艦隊東來。久逗遛於赤道北二十度內外一帶地。風聲鶴唳。草木皆兵。今日飛一電至。曰。將攻福建之金門。明天飛一電至。曰。將佔廣東之瓊島。夫彼兩省者。非諸君列祖列宗邱墓所在。而有父母妻子兄弟以聚族於該地者乎。桑梓之地。釣遊之鄉。倘使諸君他日衣錦榮旋。而江山易主。無國可歸。則他日被逐。如猶太人者。將不能免于緬甸之十萬同胞也。然或者猶爲諸君畫一計曰。將終老是鄉可耳。四海爲家。何必故土。殊不知諸君今日之可晏然經商於此者。則以尙有此野蠻政府之存。其亡國之紀念。不過爲吾人一隱痛。而尙未全暴白於世界。僕於七年前留學日本。其以亡國奴 豚尾奴 滿人奴而相嘲者。則日日來刺激於吾耳。吾恐一旦大局破裂。卽彼印奴 黑奴

亦將以亡國先進而見誇於我。且諸君獨不聞滿洲開戰以來。日人恐一旦戰經年。兵費多糜。國用支絀。而謀所以擴充其商務者。致不遺餘力乎。至以生計界言之。英倫爲商界之先進國。無論已近頃十年來。西方之德意志。東方之日本。彼工商界之在太平洋。印度洋沿岸者。其增進如火之燒。如潮之湧。仍復出一發明商界魔王。拖那斯者之美利堅。挾長袖善舞之技。眈眈虎視。欲盡壟斷全世界所有之財權。然則吾商界同胞。而欲以所有之能力。長插足於商業競爭場。以與彼輩分其餘瀝而食之。得乎不得乎。諸君則不爲國家計。獨不爲子孫計耶。

敬告緬甸之同胞三

第一篇備述歷史上如何。啓吾人之哀痛。第二篇備述海內外現在吾人之危機。吾恐同胞諸君或起而責我曰。汝但知以悚論危言擾亂吾輩之腦筋也。安見以中國之大。人民之衆。不有發奮爲雄。足固吾圉。使吾輩得優游以蒙其餘澤者乎。自以爲憂之深。而慮之遠。吾以爲太多事矣。曰。是又不然。國也者民之積也。民財足。則國富。民氣振。則國強。民之道德智識程度日高。則國家號稱隆治。今吾人不能自立。而徒欲承他人之席。積衆憤而國貧。積衆敗而國弱。積衆人之澆薄。而國家號稱野蠻。倘使諸君而言曰。吾不過四千份之一部。苟

有三千九百九十九部。足以駕此一份之上者。則此一部于國家之存亡。有何關係。然使此三千九百九十九部。皆如此一部之所云云。則我國家其終不昌矣乎。雖然。吾亦不必盡以危言悚論而爲君等進言也。今試取一人所樂聞之譬而更陳之。蓋義務者。權利之投贈也。權利者。義務之報償也。不有投贈。焉有報償。今以交易喻之。苟不有物與力或智識。而與于人。則安得而取人之代價。（代價者買物所得之金也）。夫人民之與國家亦若是。則已矣。故我中土而不立國則已。中土而可立國。他日必成一立憲國家。開議院。設代議士。以與聞一國之政事。而得立法上之無上上權。若諸君竟置國事於不理。則他日功成事定。此之一席。諸君將何由而得之。吾恐當事者。卽念同胞之義。以分其權于君等。君等亦無此力量而得之（說見後篇）。吾嚮者述海外他埠華商。每爲外人所苦。其所以致此者。則以無國家之保護。今卽有文明政府。于國際上得有勞力。其力量原足以保護商人。而其握政權之人。與君等素不通聞問。則商情之艱苦。既非彼之所知。而君等欲責彼以時時爲之盡力。亦多有未便。何也。不能分盡國家之義務。而欲分享國家之權利。吾恐君等將無以自解。於他日議會職員之漠視也。且也。今吾人之終能保存土地生命財產與否。則專視乎能立國與否之一問題。吾人之能立國與否。其問題決不在乎現政府之能否改革。而專在

乎吾國民之能否自立。吾人之能自立。則專賴海內外之國民聯絡一致。先謀養成任事之人才。兼盡力乎所以立國之基礎。譬之日本與俄國戰爭。日兵士荷戈赴於滿洲之野者。不過五十萬人耳（日本四千萬人此不過八十分之一）。而其任國債與任恤兵費者。全國男女。無不拔簪投珥。圖所以爲軍國民之後援。然則捍患禦侮者。非全國所屬有生之倫例。當各盡一份之責任者哉。噫嘻。觀於日本之興。與吾國之所以亡。全在於國民之振拔與不振拔。全在乎國民之有公共心與無公共心。非偶然也。

鞏黃曰。四百兆人者。四千個十萬之積也。以吾四百兆與滿洲之五百萬人競爭。卽十萬人者。所以對彼之十二人。強以四百兆與全世界千六百兆人競爭。則又當以一人敵四然。內地之漢人多數皆倒戈而附於滿奴。或反對於滿。而爲其所限制。故他日彼多數人之生存。實賴今日此少數人之拯救。然則吾緬甸十萬同胞。苟非一以當百。何能免我國家被淘汰于天演界哉。然而諸君之所以盡其義務者。吾尙未之聞也。

敬告緬甸之同胞四

自物競之學說發明。始知有生之物。其所以得而生存者。皆由于爭競。上古時代。不知尙有若干奇禽怪獸。與今日不經人見之高等動物（卽人類與近於人類

之物。因彼此相持相擊。其劣者敗而絕跡。其優者勝而長存。始則物與物爭。繼則人與物爭。終至人與人爭時。則家與家。族與族。國與國。種與種。或爭之以兵力。或爭之以商業。或爭之以學術。無論用如何爭法。其敗者皆足以破家。滅族。亡國。絕種。今日世界之人種。號稱五色。其三色已成過去之競爭物。不旋踵則將至於無（今日斐澳美三洲之土人已逐漸減少）。其相持未至十分勝負者。則黃白兩人種是已。而其地大人多。足以代表黃人者。厥爲中國。抑自帝國主義之行。各國皆以商業將覆滅大國。領有其地之先驅。其最表著者。則英國之東印度公司是也。嘗見英人所屬之殖民地。其本國之駐在者。輒不滿於五千。故以緬甸之同胞言之。則較他埠之同胞。雖不得不謂之少。然於商業上與政治上之成功者。倘以英人比擬之。則我黃人必不能與彼族爭。與我種他日之必與埃及古骨同貯于倫敦博物院中。以爲攷古者憑弔之資者。又其可斷言深信也。對此茫茫。能毋百感交集乎。

雖然凡各國商人得以奏功於他地者。自不得不有一文明政府爲之後援。吾人既以狗種而握政權。自不有收功異域之希望。蓋進步之通路。實爲彼以障礙之故。我海外同胞而苟望國家之生存。并以爲異日進取之地也。則不得不回頭。而先去其保障者。復在賈其餘勇。於大地蠻觸之場。若諸君真能知此辦事之次序

而實行。則黃白競爭之世界大舞臺。未知鹿死誰手。陸沈之禍。可以豸矣。

且夫吾人之所競爭者。非同於鄉鄰鬥狠也。而全在於智識道德之高下。故雖親若父子兄弟。亦必不肯相讓一步。則對於外者。或相差甚遠也。故仰地之同胞。對於他埠之同胞有競爭。對於內地之同胞亦有競爭。合四百兆同胞。相磨相蕩相提攜。然後對於同類之國（即日本等）。足以固吾疆圉。再合亞洲各國相磨相提攜。然後可以與虎視眈眈。而欲於歷史上博最終之勝利者之亞利安人種也（即白種）。于道德上競爭之。于學術上競爭之。使黃種與中國繼繼承承。越世界累年。立于不敗。豈不懿哉。

鞏黃曰。對外之爭。着着失敗。無論已。若對內之爭。則川湘浙鄂各省。自開鐵路。而福建無起者。廣雖能自爭之。而無成績。長江流域之工商業。亦日有起色。而閩粵亦無聞焉。其他教育界（合留學與學堂併計）。政治界。軍事界等。閩粵兩省皆墜於若後。嗚呼。我緬甸十萬之同胞。非盡出閩粵者乎。何競爭二字之不適於閩粵也。

敬告緬甸之同胞五

嗚呼。調查三百年以來。刑罰稅斂之浩劫。橫覽海內外同胞。顛連困苦之災殃。預料二十世紀。吾儕人種競爭之危迫。鄙人之勉力成此四五千言。貢獻於諸

君者。豈唯是爲茶餘酒後閒談資料之一希望哉。諸君視故國之烽鶴。與未來之險戲。一若隔岸觀火。與瓦上驚霜者也。則鄙人此數日。脣焦舌敝。筆枯墨涸之結束。亦猶之乎有賊人入室。狗力吠之。聲爲之喑。主人高臥不起。一任賊之竊取。而不顧惜。甯得以佯爲不知。而自謝乎。然則諸君若忽然置之。則亦非人心矣。

然則諸君現在之責任爲何。一曰興辦教育也。鄙人在香港時。則略聞仰光中華義學之名。心焉慕之。及觀光至此。而頗惜所見不如聞矣。以百餘人之中學校。而不得一完全之體操場。且并學校制服及體操服亦無之。其他各普通學所有者。亦不過十之一二。吾非不知當事諸君。已不知幾經艱苦。始得建設至此。卽有今日。亦非易易。然全埠人之已膜視教育。已可從此想見。諸君今尙不努力。以謀培其根本。將待之何日耶。前年吾鄉友人。胡君元炎。自日本歸里。盡毀家產。以興教育。頃購湖北彩票得十萬金。又盡投入學校。以爲維持費。夫胡君寒士也。其蓄貲不及仰光一少戶。而其能若此者。各報盛稱其慷慨赴義。然自鄙人觀之。則無所爲義也。不過胡君得知大體。較諸君爲操勝算而已。何也。吾人之見解各爲其子孫耳。與其以金錢于子孫。而令成一廢人。孰若以學問與子孫而使成一善士。胡君亦有子孫者。胡君之子孫。亦得入學以共享教

育之利益。何愁其子孫之不昌。而又得以博赴義之名。胡何樂而不爲此哉。由是觀之。使吾緬甸同胞。而能盡如胡君。則彼中華義學者。不過萬份之一耳。我知仰地諸君之所成就者。又不僅在教育一事矣。

二曰聯絡聲氣也。既培植有人才。則英雄必謀一用武之地。吾人他日之成功。不得不恃內地以爲基礎。苟一旦漢人得志。則政治與實業上之利益。吾人必得而共享之。吾苟智識不足以及之。則自不得入其中以溷事。（無政治上之智識。必不得而爲議員。前以略爲提及）若資格可以企及。則中原一鹿。仰之同胞。寧得自甘向隅。而不嘗一鬻耶。然苟與內地志士不相聞問。則興衰成敗皆不知之。新建國之人民。視君等非局外耶。至商業上之利權。則現時內地鐵道。鑛山。田地。工商業等。着着皆漸陷于外人之手。其利益皆什百倍於海外之營業。舍己肥而芸人之瘠。諸君當亦自笑其拙。爲今之計。正當設一大公司。派專員入內地從事調查。且與海內外各埠。通同一氣。以奏實業上之凱歌。則諸公匪獨義不容辭。抑亦以大利所在。不致辜諸君之熱腸者。至於政治上之運動。則仰江風未開。想諸君必河漢吾言。則毋甯待之異日。吾正不知君聞吾言。果有何感情也。猶太與波蘭。同受俄羅斯之壓制。羣思有以脫其困苦。猶太爲最富之人種。波蘭則以武力與堅忍見稱於亡國史焉。然而合兩種人之力量。加以

無政府黨之英名。卒不能顛覆其王家。則以政府文明之程度既高。勢有所不能也。吾國則瓜分之禍近在眉睫。政府之能力雖薄弱。而頗欲用西洋物質之文明。無論政府之興亡。料五年以後。彼等必足以制我于死地。雖有金錢。必爲猶太。雖有武力。必作波蘭。而况吾人之金錢。并不如猶太。武力之并不足以爲波蘭耶。故興作之機會。必當限之以五稔。諸君聞吾言。而有所思耶。抑付之一笑。而以爲多言耶。然則吾安得不號呼於諸君之前。而冀或一聽耶。

(四) 革命箴言

鞏黃秦力山

吾滯仰光二十日。瀕行。仰光之仰江報記者。蕭小珊君。走送千贊周之家。余曰。貴報宗旨正大光明。望力維持之。毋使中變。則他日倒滿立國。未始非此五寸之管居然當毛瑟四千也。記者則應之曰。謹受教。雖然。閱報者之腦質尙未有一線曙光。同胞猶死守於極東之宗教與倫理。其對於羶胡政府感情。至今未變也。誠如是。則吾人一身鮮不爲衆矢之的。鞏黃聞此言。不禁淚涔涔下。曰。吾今而後。知國家之亡。全不由于人之侵襲。而鮮不出於自亡。抑一族之人民。不患在於權利之喪亡。而患在乎精神之奴隸。我同胞其猶有未醒者歟。則請觀乎吾之說革命。

革命云者。英語謂之Rebolution。猶之乎星辰日月之運行。春夏秋冬之代謝。

與反叛二字。絕不相混。而爲一獨立之名詞。英語之反叛爲 *Rebellion*。吾人若以革命爲反叛。則大誤也。蓋革命雖爲一特別之名詞。而置於名詞之上（卽作一動詞用）。適成爲一動詞。譬如「食」字然。有時用於食飯。有時而用於食其他之物品。食字不徒用之於食飯也。革命云者。亦若是則已矣。譬如「打」字然。有時用於打人。有時用於打其他之動物。打字不徒用之於人。革命云者。亦若是則已矣。故吾輩若釋革命二字。當分爲廣狹二義。其廣義爲何。今試有一物於此。其全體尙未破壞。而有一部分之喪失或糜爛。吾人爲彌補之。或更易之。使成一完全之物。是之謂改良。有一物於此。其全體皆腐敗。或腐敗其大半。今欲修補之。反不如更張之。其貲力旣省。而效力益神。於是乎棄此。而另置一物。其義直同于革命。今略數其事。路德以舊教之腐敗。起而號呼奔走。創立新教。於是有宗教革命。華盛頓以美利堅不堪母國之壓制。不憚艱難險阻。脫專制之羈絆。以建立共和國制度。於是有君主革命。年代愈降。公理日昌。萬事盡新。文明漸啓。氣機出。而工藝革命。解剖興。而醫學革命。論理學明。而文學革命。均產說起。而社會革命。輪舟鐵道出。而交通革命。甚至移接之術啓。而有生之物。亦變其本來面目。而動植物亦可以革命。無論一事一物之微。一學術一制度之鉅。凡頓改其舊觀者。無不可以謂之革命焉。

吾支那人。聞革命二字。則談虎色變。若謂非猾賊巨盜。不敢爲此。此何異聞動物中有虎。虎爲食人之物。嗣後雖見一馬一狗。亦疑其將食人。相率退避。不敢向前。嘻。謂非顛癩而若此乎。其狹義爲何。曰。國家者。一政治團體之腦海也。今之政治學家。既公認國家爲一有機體。則猶之一人焉。耳目百體之靈蠢強弱。直以一腦而擔負其責任。故近世各國制度。學術。工藝。軍事。交通。美術等。以及百般文明機關之發生。皆在于君權革命（此言君權革命而不曰君主革命者。含日本英德意奧等國在內。）以還。吾人當二十世紀競爭劇烈之秋。若欲希望種族與國家之生存。則一國之文物制度。自不得不因新理而革命舊謬。然苟欲達此目的。則不得不先去其障害之物。其物維何。則現政府是也。鞏黃敢武斷之曰。舊政府不去。而望新學術與新制度之有效力。誠南轅而北轍也。苟舊政府去。則支那一蹴而躋無上上雄之國矣。今請于下文爲諸君詳言其理。吾固不欲同于昔作革命軍者之徒事肆口唾罵也。故吾之著此書。悉主于狹義而言君主革命。右第一節。釋革命二字之義。兼明本書所言革命之範圍。

說 革 命 二

自孟德斯鳩氏創三權分立之說。而立法 司法 行政各有其所主。一唱百和。

其說遂入于歐人之腦筋。風潮所至。全球披靡。居今日而三權未分。猶全支配于中央政府者。惟俄羅斯及支那二國而已。其他若有不能伸暢民氣者。則由內奴而改爲外奴。國權永替。革命則生。不革命則死。革命則智。不革命則愚。革命則強。不革命則弱。革命則富。不革命則窮。革命則爲二十世紀世界之主人翁。不革命則爲人世間活地獄之死奴隸。革命則其興也勃焉。不革命則其亡也忽焉。故革命者。爲保存今日各獨立國諸民族於天演淘汰中之一靈寶。而吾中國今日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也。或謂英 德 意 奧 日本 等國 其元首猶是一世襲之君主也。其治化之所日進者。皆不過出于改革。不得與 美 一法 瑞士等。同爲一例。倘曰非革命。則國不能保。殆一偏之論也。曰。不然。夫革命有出于和平者。有出之以急激者。今日革命者。乃改專制政治制度。而爲民主制度是也。而其改之之方法與手段。則視其國情態之如何。其可以假改革之名。暗替其君主雷霆萬鈞之勢力。其立一法以限制之者。則其名雖爲改革。其實則爲和平之革命。旣得免一時民生之塗炭。而一國中累世文明之積蓄。復得避刀兵水火。而免其災殃。今日各君主國之憲法。莫不有所謂君主無責任。蓋文言之。曰無責任。質言之。則直可譯爲無權。不過以彼五尺之身。爲一傀儡而已。爾時彼旣不能左右國政。而皇室之供養之亦所費至微。吾人一

僕從之工費。一狗馬之芻牧。一鰥寡孤獨之飼養。一聲色玩好之所需。不爲不多矣。界此區區。以保全無數國民之頭顱血肉。庸可惜乎。故革命而得出以平和。此吾人之所歆羨之。所企望之。而竊恨不能得此者也。至若急激之革命。則自常例觀之。則有二說。一則其國君主大臣之頑固陰狠。（或其君主之暗弱。或被脅於有權力之貴族與大臣。或被囿於開國之祖制。如俄羅斯皇帝。及滿清政府之勅詔。動輒必借口先帝。以壓倒一世之人。）視其國民若狗馬。決不欲視爲平等之人。一人極欲窮奢。奪萬民衣食。以供園囿臺池（如頤和園。經一次修理。亦須費三千萬元等）之糜耗。曰此義務也。而人生所有自由之權利。悉剝奪之。斯時也。若欲以一時之輿論。一部之請求。遽肯犧牲其神聖不可侵犯之尊嚴。予一國以完全之幸福。世無堯舜。豈肯爲此。卽令世有堯舜。亦安見其果能爲此。噫嘻。此則仁人志士所以抱膝長吟。無計可出。自撫大好頭顱。而太息曰。吾安用吝此臭皮囊。而貽國民以終古萬劫不復之地獄乎。蓋至此。則不得不一變天王明聖。臣罪當誅之口。而一訴於炸裂之藥。後膛之鎗矣。此就政府一面觀之。而不得不出以急激之革命者也。此外則以其國民之根性。或早爲政府之軍威與警察所惕。而天賦人權之權利。已甘心還付於帝天。故無論政府之征我脂膏。徭我兵役。亦曰。此固我小民當竭力答報食毛踐土之深

恩於萬一也。若乃教養保護之責。我小民但得免一時之刑戮。遑問及之。而其中之狡獪者。則知極端專制之時機既熟。作城狐社鼠。假政府之餘澤。吸盡一國之精華。自殘同種。積數百年之陰霾瘴癘。非得疾風雷雨以掃除之。則天地曷克昭蘇乎。此就社會觀之。不得不出以急激之革命者也。（以上所言。乃普通革命之理。至於吾國之現象。則待之次章。）右第三節。論普通革命之理由。

說 革 命 三

公法家謂兩獨立國。國際上衝突。其初必出於協商。至屢次協商後。而兩國皆不能讓步。此時已無一居於兩國國權之上者爲裁判之。則不得不訴之于戈。而爲最終之裁判。鞏黃讀書至此曰。余今可以法理解釋革命二字之義矣。政府與人民之間。必有權利之衝突。政府決不肯俛與人民以協商者也。人民不得已。乃託之報章或願書（如中國之所謂上書與稟帖之類）以譏諷之請求之。此卽爲人民與政府協商。至屢次協商後。而政府終不悟。此時無一操最高權者爲裁判之。則不得不訴之革命。而爲最終之裁判。且夫吾國革命之生。其中所含之原質。較他國猶爲複雜。卽於政治問題之外。別有一種族問題是也。他國以同種人爲君主。極其所行之苛暴。不過在於階級一端。如歐人之所謂不自由是已。至於吾儕之苦痛。則必不僅一不自由。君等試思之。吾國歷史中之君主。至於桀

紂與秦皇漢武。已可謂暴虐之極者矣。然吾敢百口保其必不欲滅絕炎黃之人種。何也。雖極專制之君。亦必賴萬姓爲之營養。苟一國無民。則君誰與戴。故但望其人之愚。而不望其人之死。若以異族而爲之君。則不獨其聲色貨利。圍囿臺池。一身一家。備極奢侈。而一國中大利所在。又必盡數而讓與其本國之人民（指滿族）。甚至乙族之人民（指漢族）。盡奴隸子孫於甲族人民之下。（如各省駐防。卽京師族兵。皆全國爲之供養）則或乙族人民盡爲灰燼。而彼猶得挾甲族以自存。世固無不欲犧牲疏者之權利。以爲親屬利者。吾等固不得怪厚滿而薄漢者之不近公理也。且也。大凡有生之倫。無甘心臣事異族者。亦必不甘心以文明而臣事野蠻。其或不得不然者。則以武力之不足。恐刀兵水火之隨其後。而曰吾姑忍是以待異日。至其死灰復燃之心。苟非盡一種族而悉屠之。則此之良知。必歷百千萬劫而不昧。（如波蘭之抗俄。中國會黨之抗清）一有可乘之隙。則所以報其貪苛殘暴者。必不止斷頭之臺。太白之幟已也。事至於此。則政府已勢成騎虎。苟欲不肯捐與肆殺。亦可謂愚之愚者矣。倘再爲之興教育開利源。豈非傳虎以翼。助賊以兵乎。那拉氏之言曰。甯以江山贈各國。不以之還漢人。此誠滿人應有之種族思想。使吾居彼之地位。其殘害漢族之手段。其或有過之無不及者。

說革命 三之二

諸君不知情勢。猶或望燕京政府之改革。是何異虎已入於檻中。人方固其囹圄之不暇。而吾猶日日望其放生。獨不思吾苟一出。人之命卽在須臾。彼人雖蠢。又安肯犧牲其性命。以殉一虎之不若於幽禁乎。試觀各國歷史。調查其君民間之關繫。凡政府與人民同種者。但望其民自安於草昧。其不與人同種者。惟恐其民之不盡化爲塵埃。吾民不知。猶或望政府之改革。或恨政府之貪殘。孰不知改革。乃彼之自速其亡。貪殘爲其自衛之一義務耶。燕巢魚鼎。視天懵懵。真中國維新黨之謂矣。

嗟夫。此三百年中屠戮聚斂及箝制之所以爲我漢人地者。昔吾猶痛斥其爲暴君。今則始知其爲大盜。戴盜以立國。尙有昌種之一日乎。我生不辰。逢此喪亂。人之將死。發此哀音。雖然吾今而後知主張改革者之謬也。國與國可以協商。君與民可以協商。盜與主人。非有可以協商者。今試有人於此。其所有之財產。被盜席捲一空。而並殺其父母。無訟費爲之報案。乃就盜而商之曰。爾但還我之物少許。吾決不爲爾慘報也。斯時也。盜有不殺之。而絕其根株者乎。是則保皇之徒。惜不生於二百六十年前。以此手段一施之於明室。百日維新。一之謂甚。滿人雖昧。其肯再乎。是則協商之說。但可施於同種之政府。而不

施於異族之盜魁。然使其不協商也。則人心猶未死。乃保皇黨商之矣。（保皇黨五年以來之運動。無非上書或電報或報紙上之協商。人所共知。不必縷列）留學生商之矣（屢次之電報與上書）。出使大臣商之矣（如某公使等之奏請立憲）。而終不得其一聽。然則今非屢次協商之後耶。鞏黃曰。滿人之讎漢。公理也。亦猶之乎吾人之當讎滿。彼助滿者非也。而望滿之厚視漢人者亦非。蓋公理之於公理。亦自有相衝突者。彼之讎我爲公理。吾之讎彼亦爲公理。誠以公理者。爲權利之代名詞。權利不能兩全。不在彼卽在於我。吾苟欲自保全。彼甯不欲保全乎。世斷無以不自保全犧牲一種族而爲公理者。則吾人可勿望滿人之改革矣。及早回頭。引登彼岸。彼岸爲何。曰。惟革命。

右第三章論改革理想之謬誤

說 革 命 四

歷觀世界各國興亡之跡。其人民有獨立之資格者。恆在於自治之精神。故自治者。國民之元素也。其有自治力量者。卽令國權偶失。而法律上之待遇。他人猶不得遽視爲亡國之奴。一至其政治上智識之程度既高。尙可希望其自立（合衆國認菲律賓人民有憲法上一切之自由）。否則弱者益弱。愚者益愚。雖有聖神。莫善其後。至于其國猶未盡亡。則民賊之汗暴。專賴此自治以抵抗之。外

寇之侵陵。亦賴此自治以扞禦之。今欲革命而不先確定自治之規模。則猶之動衆興師。而無營伍。蜂聚蟻集。號令全無。卽令其民氣如火如荼。而一經對壘。如鳥獸散。識者已知其根柢之全無。將不攻而自破也。今之政論家。輒曰今日火氣既精。必須有外人助以軍火。或能自行製造槍砲彈藥。然後可與政府相持。此言是也。吾非不謂此革命軍之所需要。而獨慮朝村暮郭之一二亡命。與臨時召集之多數游民。雖與以下瀨之藥長罔之槍有阪之砲（近世火器以日本爲最精。此卽其著名者）。而無一地與以立足。卽有矣。而不過呼嘯于萬山之中。終守險于方寸地。甚或大局既去。而吾猶在桃花源裏爲武裝之無懷葛天。然則何貴有此革命乎。（廣西雖非革命宗旨。而其暴動至于數年。於滿朝大局毫不見有動搖之狀）爲問革命之目的。究屬爲何。則不過欲以民間之兵力。驅除現政府之舊制與舊人。布共和之政以一新全國。然全國之幅員至數萬萬方里。而其革命僅在于一方。當此強鄰虎視之秋。使非各有所恃以守之。安見其外侮內亂。不至蜂起。而有以待新政府之發號施令乎。（合衆國與英吉利血戰至八年之久。其所以終能成功者。恃有地方自治爲之基礎也。中國地方之情形如此。使革命而須此長期之日月。吾恐中央政府未倒。而各方面已早瓦解矣。）鞏黃敬告愛國之人。須知地方自治。爲國家命脈。有各地方爲腋。而後立一中央

政府爲之裘。舍自治以言革命者。無根本之論也。至於軍事。則不過爲革命之一部分。若火器。則又不過爲軍事之一部分。甯得專恃此以爲勝算之操耶。宋江一派。爲大名一府之盜賊。其所以能立足者。以有梁山爲之巢穴。否則其黨終至立盡。吾人若欲謀一國之事。則非全國皆有巢穴不可。雖然梁山者。無政治上之目的者也。故得一險以守之而已足。若吾人之運動。其形勢非以山林呼嘯爲生涯者也。正自不同。其唯一之巢穴。則爲地方自治。

說革命四之一

吾嘗見某論客爲掩耳盜鈴之說曰。支那人者。一極有自治精神之國民也。乃至以其地方迎神賽會治盜積穀等事爲政治之團體。指爲地方自治之萌芽。穿鑿附會。冒認文明。自以爲言之有據。文之成理矣。不知人既異乎四足之獸。二足之禽。雖獵漁耕稼(太初草昧之民)之羣。其日用既有相資。勢不能漫無集合。不得謂之則爲自治也。嘗有一日本某法學家游吾國內地。出而語余曰。支那人者。草昧之民也。凡略經進化之民。其修治道路也。如衣之有泥塵。立付洗濯。視爲常事。支那則道路不修。其有稍經修理者。輒以所捐之款榜示通衢。意若曰。此地方居民之大功德。吾固稔知吾同胞之盡如此。一聞其言。愧無以答。蓋支那人之不知自治。則可以此言盡概之矣。彼夫歐美日本之民。舉凡選舉

也。衛生也。道路也。橋梁也。學校也。警察也。救貧也。圖書館也。醫院也。皆地方之民自爲之。乃吾國則有賢者起而提倡之。彼民猶以爲多事。雖然此猶不過自治之形勢。至于其精神。則全在乎地方議會。蓋當國是未定之時。輒能聯合地方之議會。以要求其政府一制度法律之興廢。甚或要求其立憲法。若至屢次求請而政府不允者。則抗而不納其糧。且聯合無數區域。守望相助。與彼政府以兵戎相見焉。而其聯絡運動其間者。則爲政黨之黨員。此蓋今日各列強與國史開宗明義第一章。而吾同胞所獨缺乏之一最優根性也。

按各國地方制度皆書成。論者多以英國爲之祖。因盎格人種富於自治自營之精神。與獨立不羈之氣象。故英國人之憲法。與他國不同。他國則立一憲法。合一國人共守之。英國之憲法。乃其自治之習慣也。其民德猶有足稱者。今欲知各國自治之沿革與其制度。則非採買專書檢閱不可。鄙人行篋無一書本。愧不得爲閱者述之。抑亦囿于本書之界限。勢不能於此過繁也。

鞏黃曰。民人與土地。須有密接之關係。然後能成一有根據之團體。否則雖有華盛頓拿破崙之後生。亦不能驅烏合之衆。而爭勝於權兼財武之政府。亡友唐君才常開國會於上海。其會員皆爲江湖往來之名士。雖其心出于急則治標。吾人不得不諒之。然微論其事之果敗也。則微倖而成。民權亦不得而立。幸則爲

寡人政體而已（握政權於少數智者之手謂之寡人政體）。嗚呼。吾國革命家。其知所以率由之道乎。

按國力之強弱。在于自治基礎確定與否。固也。然猶有不只此者。則其于民德尤有最大之關係。鄙人以本書之範圍。專在於革命。故未闡論及之。俟諸異日可也。

右第四節論自治爲革命之基礎

說 革 命 五

鞏黃曰。何者爲斯人先天之根性乎。則學說與習慣二者是也。蚩蚩蒸民。自非不世之傑。鮮能辨別非遻。而其所以奉爲真理者。必合乎其國所常守之學說與習慣。否則雖有活佛挺生。現身說法。而彼等莫之信也。以虎豹爲至親。視夜叉爲上帝。方且自謂其信道之篤。若有一二先覺者呼號於其間。反疑爲種災之大厲。蓋一國人思想之乖戾。殊非口舌所能爲功。噫嘻。此盧騷氏所以窮死於旅亭。而法國輿論之國家。必待二十世紀。然後建立者也。然則大夢方酣。除疾雷猛砲以外。甯別有甦魂之藥乎。

吾敢發一妄說曰。欲中國人爲獨立之國民。則非棄絕儒術不可。欲中國人之廢棄儒術。則非血染亞東不可。非吾之獨嗜殺也。蓋以真儒（指孔丘）既經鼓簧於

前。其道貌已足博人深信。復有無數僞儒接踵而起。變本加厲（三綱五說之說。專爲扶持專制政體者。其說出於西漢以後之賤儒。阿諛其主。後人不察。儼以國憲視之。雖欲不流於今日之現象。得乎）。其極也。養成今日一國虛僞狡飾放棄自由之弱民。而處今日物競天擇強勝弱敗之世界。推原禍始。則雖謂欲中國之不亡於儒術。卽有巧辯。亦不能爲之爭矣。然此猶曰可歸罪於僞儒也。天下斷未有僞者犯罪。而科罰于其真者。吾等似不得于真儒有貶詞。雖然。吾人試讀四子六經。除孟軻之天良發見。略有一二民權之理論外。孰非輔翼君權之鉄版注脚。（孔氏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而魯隱元年正月之上。卽冠以王。開宗明義章謂孝終於事君。又論語第三章卽謂孝弟之人鮮好犯上并不作亂等等。若從其說。則雖君子欲殺盡一世之人。亦當坐以待斃。噫嘻。此卽君要臣死不得不死之謬說所由生也。試以公理衡之。盡一國崇拜此唯一之尊人。卽吾種之被淘汰。安得諉諸天命。）卽至今日。苟有人焉。偶於孔氏加以非議。其犯輿論所不韙。較之弑父者。不得稍從末減。甚至以後儒之謬說。不攷究其所自出。疑爲經典所存。奉爲涉世之鴻寶。嘻。何儒術感人之深。抑亦三千年以來之所保乎。謬種流傳。殊非平和手段（指演說報章教育）之所能奏功也歟。中國人之頑固者。不在患乎篤信舊說。所患者。在書儒以外。莫之肯顧。蓋唾罵他

學說。而批評之指摘之。可也。棄絕他學說。不一窮究其是非而唾罵之。則終無開通之希望也。雖有書報。奈彼不看何。雖有演說。奈彼掩耳何。然則新民之術。不得不以革命爲良藥矣。（滇友某爲余言。有同鄉儒士二人。取道緬地航海赴京。贈以新書數部。立返還之曰。吾但觀其名。而知爲異說。誠不敢觀。蓋今日國中此等之人。其勢力尙大）。

蓋開國之君王。輒爲一國人所崇拜。以爲天縱篤生。彼恐民氣之囂。將有不利於其子孫。則不假前代一阿諛君主之學說。以爲國教而戢靜之。鞏固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於是教主以君而尊。君位以教而保。互相狼狽。而不料至帝國主義之時代。坐此而君民之力共敝。使一民族終樂此黃泉稿飲。以爲天下之至甘。倘不有傑者出。先立一最大之功業。令其民信服。復又彼手以矯正之。則民志將有終不可奪者矣。

以上所言。乃一社會先天之理想也。至於後天之教育。則吾得而更伸其說。今夫仇國之逆民。與束身之鄉愿。吾亦無暇語之矣。爲問自命愛國之士。其所日夜希望者何在。則莫不曰。力闕教育以培根本也。然吾竊以爲其法是矣。而其時則非（專指內地）不識彼之所以教者。將教之作奴隸歟。抑教之作國民也。如欲教之爲奴隸。則今日文部設立。而各省聞興起學校。幾成遍地絃歌。真可

謂千載一時之盛會。如欲教之爲國民。則吾以爲與其有今日之教育。毋甯不教育。何也。吾人苟欲振起國魂。則非有國民教育不可。國民教育與奴隸教育。不獨其辦法各殊。卽教科書之編輯。其所取之主義。亦自有其涇渭。倘曰滿政府能使吾人被國民教育之澤。則何異乎拾石自擊其頭。吾料滿政府不若是愚。毋亦諸公爲滿政府所愚耶。抑今日之學生已由政府承認與以出身矣。其所教者既非。而其所以處置之者。又自有道。彼馬建忠伍廷芳嚴復諸人者。豈非身受文明高等教育者。安見其果能出彼樊籠耶。誰爲後來者之必居上也。一言以蔽之曰。舊政府不去。毋論其如何改革自革自強。吾中國人必有二種之性質不能改。此二性質爲何。曰在上惟知戀棧。在下者但求保身。蓋此二者。卽奴隸之劣根性。亡種之惟一原料也。

右第五章論革命然後新理想可以普及

說 革 命 六

至一千九百五年五月止。俄國陸軍之損失於滿洲者。既達於四十二萬餘人。海軍則東洋艦隊。已去十九。所殘餘者。浦港一二破壞負傷之巡洋艦而已。近頃波海艦隊東航。復於海門一役。悉數殲滅。而東洋三島之國。既能掌握太平洋海岸之霸權。且伸其勢力於大陸。以獨力處置高麗。(德皇宣言。列國當承認

日本以獨力處朝鮮。英政府亦宣言日本此次之於高麗。若有如甲午之役。而預預其遼東之佔領者。我英國誼切同盟。宜竭力爲之阻擔。然則列國政府之於日本。無異詞可概見矣。至於滿洲之交還清國與否。雖屬未定之問題。要之利權所在。必不肯輕以讓人。可斷言也。日本國力之增進。有如此之勇猛。歐人勢必妒忌隨之。且彼輩東洋皆有屬地。尤必防戰勝國復逞野心移戈他向。於是德人於膠州增兵備矣。法人將於安南設軍港矣。意大利亦擬增軍艦。較今多一倍矣。美國亦正在擬盛增其海軍矣。英國復改良其戰炮。且添造戰船矣。卽彼身受重創之俄羅斯。亦欲復設盛大之水師。與美國某工師立約聘往黑船塢興造。期以二年成功。此何心哉。其所念念不忘者。爲極東之一塊腴地。且以防黃禍之猖獗而已。

夫今勝敗之由。豈偶也哉。讀十餘年來之戰史。除各國屬地之爭獨立外。所謂國與國之交鬪。其一爲中日。其一爲日俄。中國人口過日本十倍。而積過日本十七倍。俄國人口過日本五倍。面積過日本二十餘倍。以湘淮身經百戰之勁旅。可薩克名著歷史之雄師。而其敗也不啻摧枯。合中俄兩國之勢力。幾佔全世界之半。而皆不能戰勝四千萬人一窮島之國民。中國猶得曰。因守舊不變也。彼俄羅斯於西洋物質之文明。倘非所謂萬物皆備者乎。片言以括之。曰二十世

紀以後專制之政府。斷不能取勝立憲之國民。今觀於此二役。不其信哉。

美雨歐風。相逼胡甚。硝烟彈電。誰爲戰場。不獨弭兵之說。乃奸雄之設是以欺人。抑以見世界未萌之兵禍。日後尤烈。維桑與梓。吾恐各國砲兵工廠之產物。勢必盡行集中於斯。斯豈倫貝子理想之海軍。與今日練兵處一切陸軍之計畫所能周旋於其間耶。吾言至此。草木皆兵。毛骨爲之悚然矣。

吾嚮者已於前數章暢言吾國君民之不能協商。且備論政府之利害。與吾人大爲相反。彼既決不能讓步。則改革之希望。已可斷其全無。而新政之行。舉所有之各部分。皆有所以相資。斷不能以他之無數部仍然守舊。而徒改革軍事之勢。無論其練洋操。聘顧問。新製造。購軍艦。而其將士士卒。舉所有學問器識襟懷志氣等。仍無以大增於前。充其量不過爲今日俄羅斯而已。何足以與列強之國民爭生存耶。而況其改革之能力。可逆料其十倍不如俄人也。

或問今政府之不能改革。既已備聞緒論於前矣。至專制政府決不能爭勝自由國民之故。則吾猶不能解惑。則告之曰。汝不聞中國兵士之於甲午一役乎。不問其爲兵與將。一聞敵人之至。未經交鋒。卽棄甲曳兵而走。當時吾人猶唾罵之。謂其無勇。至後略知義理。始信其不得不然。彼君主之國一草一木。無非其朝家之私產。彼有何恩於我。而必以身試險。親冒矢石以力爭之。至於成功受

賞。必存其身始得之。若猛勇赴敵。卽存亡既不可知。卽存矣。而賞之能得與乎。又尙在不可知之數。甚至身經萬死。屢建奇功。而所得又不過虛銜一紙。寒不可以爲衣。飢不可以爲食。然則何必羨此而暴骨於戰場也。不如走之爲上計。吾嘗讀從軍苦之詞。而知其專制國從軍記室之吟詠也。諸君試觀滿洲之俄兵。其發途也。別父母妻子而哭之哀。其抵戍也。則逃營者。無日無之。兩專制國之軍人。豈非一轍耶。至如軍國民則大不然。以彼既知國家爲民人之公產。其身既有公民權利。則身分已大不同。且身受者。又一國主人翁之教育。須與前章參觀之。非復嚮日愚民之具。畢生不怯於刑戮聚斂等種種苛暴。其膽氣又加人一等。又一社會之老幼強弱。皆以有勇爲榮。其懦者。又爲輿論之所不齒。雖有惰者欲逃其君。而苦於欲歸不得。地大莫容。（日本無不勇之兵。吾意其若如此必爲父母妻子鄰里鄉黨所不容。不獨其國法也）。蓋必其一國之人皆知義理。皆赴責任。其武力乃能如此。至是而猶有不殺敵致果者。未之有也。然此猶其軍人直接之勇也。至於間接之勇。則一國之老幼男婦莫不傾其財以爲軍費。早起晚睡造軍用之物以寄戍所。及至獄囚。亦具稟官長請竭力製物以補軍需。吾嘗聞其國民中有不得入選者。輒自擊死。以示不幸。此皆其獨立自由之意志。得以涵濡而普及。不識閱者以此與專制國之兵民爲何如。然則反

對革命之說胡爲也。

右第六章論革命然後可以振尙武之精神

說革命七

以上六篇。皆于篇後書右第若干節。劃清段落。終嫌不便。今於後數篇之文前。且改節字爲章字。因入後尙有須區分小條目者。務望閱者留意。

第七章 革命然後可整理內政

且彼滿故府亦非不改革也。其名臣如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之徒。不獨媚異戕同。爲之掃除家賊。而自江淮蕩定以來。戈登(英將)得建殊功。西人之科學。已爲彼等所心服。我國首次派往美國之留學生及上海之江南製造局大船塢等。與北京之同文館。皆曾所手創。左宗棠驕功守舊。而吾國惟一無二之造船廠(福州之船政局)。亦爲其所擘畫。至於合肥李二。則舉凡今日所有西洋物質之文明。卽謂皆彼爲之鄉導亦無不可也。至如後起之人。如現今封疆中張袁岑趙之流。其好大喜功。心豔西法。與曾左等殆後先輝映。其於新政之行。已可謂不遺餘力。烏覩所謂成效者耶。而况乎每況愈下。逝者之竟如斯也。

彼夫本國之御史疆臣文人墨客。于奏議報章爲彼一姓謀者。亦云綽矣。卽東西洋學者及政治學著書立說研究支那問題爲之臂助者。亦可以汗牛而充棟。吾雖

無暇評論其臧否。要之賢愚同旨。中外一詞。莫不曰整理內政宜先也。噫嘻。內政果有整理之道耶。鄙人有真難索解者。

刑法之改革。吾人方自幸爲同胞有一線生機。以爲伍廷芳雖甘心作奴隸。要未肯枉尋直尺。反其所學以原誣文明(伍之法律原學自美國)。然而堂官(葛寶華)見嫉矣。臺諫嚴參矣(指私刑)。蓋此中原有二難焉。一則其讞官未曾研究裁判之法術。自來惟恃拷嚇以得供。一旦不准用刑。殊形棘手。一則教養之法全無。彼民日習於頑梗。非極痛苦。狡展尤甚。(此層甚輕。以問官有學問者。卽令其極形狡獪。亦不難廉得其情。以犯人不知法理。抑亦不及問官閱歷之多)雖然。以理言之。斷不能因此一時之小滯礙。而仍令國民含冤而死者。接踵萬千。抱恨終古也。然自此一經改變。不得成功。滿政府有所藉口。恐此後泰山可移此案終不可改。嗚呼。人命草菅。尙成國耶。以上云云。乃言其仍舊准用私刑也。如其不用。則吾恐堂訊無法以得真供。俾真犯又徼幸得生。逍遙法外。其含冤者又在原告。如此是教彼小民日以殺人見劫爲生涯也。蓋法律者。國家賴以生活。社會賴以維持者也。刑法一端。其難以改變與爲人把持已如此。何況尙有憲法民法商法行政法訴訟法國際法等之尤爲滿政府所不知者耶。其次則請觀其財政。蓋財政之整理。今日民窮國竭。是不獨滿政府爲難。卽共

和政府新立之初。吾人亦有不免束手者。（美法瑞士等國革命之初亦然）。要之。滿政府之愚拙。雖婦人孺子。亦不難知之。誠以土地民人國財之母。以彼之獎勵鴉片。可謂無微不至。尙有一赫德其人（總稅務司英國人）其所上改革之條陳。復盛大其詞。謂每年可包收得土膏稅數萬萬兩。若照其法行之。吾恐不十年間。而中國之田畝將遍栽鴉粟。中國之生人。盡嘯嗷煙霞。鴉粟出則生貨（謂不經人力製造之物）全無。煙興濃則熟貨（謂經人力製造之物。生熟二字。乃財政學專用名詞）盡絕。而政府不知爲民生財。甚而假行新政之名。日從事於捐納搜括。嗚呼。彼赫氏者。爲母國謀或得計矣。使吾民盡死於此。則滿人亦必得其福。以上云云。特言其財源已耳。若夫挹盈註虛之法。乃一大專門家。豈有全國漫無秩序。萬事齟齬。而獨於此最難之一事。反有可以徼倖得中之理。（大凡政事必有相贊。而財政尤必萬事完全無缺。始可言其條理。然至此時尙不能以中等之學問與人才操其券也。何況乎混沌玄黃者耶。）亦不必多論。而其知必不能持久矣。以上兩大端。乃內政至重之事。而因此二者之刺謬。致令其他種種之政事。亦有同歸于盡之勢。誠以無法律。則所有之次序。皆不能維持。無經濟（指財政）則所有之興作。皆不免廢弛。又何暇瑣瑣以及其他。教育甫有萌芽。而各省大學堂。又擬裁撤。以其經費重興軍艦。又各處之學生

。閩學閩堂之事。日有所聞。蓋以青年之智識漸開。不能循循悅服於彼所用之總辦教員等人也。至於京師大學堂新譯之書籍。訂定之課本。（此處請與第五章參看）其不堪造人材。想亦爲有目者所共覩矣。其學政之改革者如此。

江南道員統領杜齋所統之軍。皆採用西洋軍制。其教習士官。或聘外人。或爲本國留學日本卒業歸國者。而其兵丁白晝行劫。又廣東之巡警。爲候補府方怡（此人號通時事謹守有爲）用全般精神以督辦之者。而其巡丁犯姦。屢次不一次。其軍事與警察。改革者。卽此亦可以概見。以上二條。事屬瑣瑣。無關本書宗旨。特恐前言爲閱者所不信。遂隨錄一二以爲萬事腐敗之一證。諸君若留心觀報。此等之事。日有所聞。正所謂山陰道上也。

雖然。以上一千餘言。吾甚自恨其爲贅語。并苦其詞之費。其不得不瑣瑣述之者。特恐閱者之謂予武斷。乃絜領提綱。刪繁就簡。尋其不能振興之迹。蓋所謂變法以成水泡者。俾閱者因觀此現在以例未來。得以早絕望于彼。抑滿政府亦並非必欲忍心害理。自誤誤人。其所以不能振興者。亦勢有使然。所謂覆盆之水。無可挽回。雖堯舜復生。華拿再見。亦有不能成其中興之業者。今請爲吾同胞再言之。大凡變法之際。其政府所行之法所用之人。必有其一半可以仍舊者。始可以更張之罷斥之。蓋變法云者。正可以詳細譬喻之。其燈蓋破時爲

之配置其蓋。其玻璃罩破時。爲之配置其罩。其燈心管破時。爲之配置其管。其盛油盞破時。爲之配置其盞。此不過變其一部分云爾。至于全體皆破時。則斷非另置一燈不可。亦獨之乎全體政治。無一是處。斷非革命而另建一新政府不可。今試問彼之祖制如大清律例。處分則例大清會典諸成法。有一法可因襲者乎。又試問彼之人才。自頭品以至未入流。有一人用之得當者乎。無論其祖制不肯盡廢。則廢其一條。而彼盤踞要津之王文韶鹿傳霖葛寶華。亦多方要挾。是故欲廢一法。而法與法衝突。人與法衝突。人與人又衝突。且無論彼所行之法所用之人也。卽如議裁撤書史一事。彼戶部之書辦。不過一小試其巨靈手腕。而主撤之本部尙書。則更調矣。而何況乎列祖列宗在天之靈所庇護之法與人也。試一調查中國若干縣。每縣教官二人。其實缺人員三千。其候補者則至數萬。州縣實缺者半教官。其候補者則又倍之。而文官七品以上及武職尙未計也。此種之人或平日既以文學科牢籠之。使之半世寒窗。備嘗甘苦。千中取一。微倖得此。抑或賺彼黃白之物。今方欲以此大廣招徠。若一旦盡棄而不用。則後起聰明之士。將何心而謀不軌。且捐局之市面。必至落漠而無人問津。大利坐失矣。鞏黃尤有一言質同胞者曰。今日中國官之無用不盡其小焉者也。而大官尤爲無用。若一旦政府知之。能悉行罷官之令。而招彼才德兼備者。俾分

掌厥職否耶。今卽一小小公司。苟一旦使其夥伴同行盡去。而另用新人。則經手之事。無從過問。諸事亦必束手。何況爲一大政府耶。則勢所必不能也。而况并不得以去之。君等獨忘戊戌變法之往事乎。以後進之士。而覬覦政權。不獨一章京之位莫保。頭顱且擲地矣。無論其如何改革維新。勢不得而易其人。縱有一二新進。得廁其間。非寡廉鮮恥者不肯久居。居則亦勢不得盡染其陋習。且不染亦必不見容。有識者後望而生畏。從事遠引。友人某爲余言。中國以書院爲學堂。新舊相爭者數年。始克小就。自表面觀之。頗疑其能育人才。及調查其功課。始知所改者一學堂名目。至內容則視書院或更不逮。噫嘻。此真政府百事俱舉之真相也。豈唯是學堂云爾哉。

或問曰。滿政府之絕望。吾於內政又有所聞矣。唯問足下意中之共和政府。得不蹈其故轍否乎。則應之曰。東西歷史。成例俱在。甯有開國之時而腐敗者。雖然是說也。君等或疑我語塞而以空談答之。蓋共和政治。必有議會以監督政府。則非法之行。自不能爲。偶有弊端。則其法律可以隨時更改。至無弊而後止。非若今法之一成不變者也。且新建之國。任事者精神亦類能振作。無龍鍾之老朽。其不識字不明理。亦不能參預政權。並無貴族與勳爵舊臣等把持其間。孰優孰劣。孰便孰難。兩兩相較。自能知之。鄙人之言革命。自問不雜絲毫。

意氣。不過揆之民情國勢。有不得不如者。雖然現政府之不能持久。尙有無數方面可以推測者也。閱者如不憚煩。小子不敏。願竭棉力再塵諸君之聽。

說 革 命 八

第八章 革命然後可收回治外法權

吾方草說革命之書。至第八章。其目的以滿政府對於本國之外人。其能力決不足以維持國家主權。蓋反客爲主。由來舊矣。而不料未經屬稿。先于近日新聞上。覓得二事。足以爲吾說之證據。且爲開闢天地以來獨一無二之笑柄。可於同胞中倚賴政府者之腦蓋上擊一大棒者。簡述於左以代引論。咸使聞知。

一 外務部堂司各官。與德人商議山東事宜。以德人所求過奢。互相爭執者久之。不能決。其護從之德兵。遂荷槍排闥而入。痛擊各華官之首。致有負傷者。清政府恐傷兩國交誼。隱忍不發。（見循環報）

一 俄官在東省請將軍以下四人赴宴。其二人以病婉辭之。惟將軍與某官同往。是夜將軍歸。腹痛口渴。心有所疑。急取解毒散服之。吐瀉而愈。某官則于同時嗚呼矣。清政府恐生國際交涉。佯爲不知。使速成殮。（見商報）

雖然。吾人述此二事於篇首。使稍知中國外交形勢者見之。亦必謂此等之事。已率見不鮮。未免少見多怪也。顧余苟欲與諸君解決此問題。亦固不得不借最

近一二事以爲引證。俾同胞中之袒護政府崇拜政府。與夫反對革命畏難苟安者。終無所借口。然而中國喪失國權之事。固早已罄竹難書矣。往者京津之役。日本人曾著一書。登于東京之萬朝報。凡續稿至五十餘日始完畢。皆言日本兵之任意妄爲。其中言某侍郎之女荐日本某大將之枕席者數夜（旗員今寄外交重任者）。又言宮中有大金鶴數十爲日本人持去。又言日兵白晝虜平民鷄豕。窮形盡相。不可勝紀。抑鄙人今已忘之矣。夫以日軍紀律之嚴明。其國人之自述者尙如此。則所謂人道蠹賊。俄法各軍又不難想見矣。然此又曰戰勝之際也。近事乃廣府之何彩言。上海之周生有（此外尙多然本書特舉凡例餘而已）。旅居外人。草菅本國人命。彰彰在人耳目。政府曷尙有絲毫權力可以過問。而各國教民恃神甫牧師之把持。及外來奸民之助虐。私造銀鈔。瞞騙關稅。包攬詞訟。魚肉平民。反抗法官。夥藏盜賊。以及其他種種不法之行爲。何日蔑有。何地蔑有。夫以吾人受官府之苛暴。固已岌岌乎不可終日。而更來此剝削。其不逼通國之人而爲姦宄盜賊者。殆果戛戛難之矣。將來造出奸民愈多。則國際上愈益多事。互相醜因果。庚子之劇。又不難再演於極東。治外法權云乎哉。吾料國人若有一隙之明。當早以恭行天討。乃至今日始待鄙人著書提倡革命者。則事之傷心慘目。未有若是者也。猶憶戊戌之秋。嘉應黃遵憲。卸湖南臬司之

任。甫抵上海。驟黨禍事發。有密旨捕逮。時邏者方近黃之門首。被一尋常英人阻止。遂不敢入。而其後拿問之詔旨。遂暗收成命於無形。黃卒以此免究。近歲蘇報一案。章鄒等倡言排滿。爲政府所索。章等入上海工部局投首。竟成國際上一大交涉。而公堂之裁判。終非清國所得與聞。夫彼上海者。非所稱租界者耶。租界者于法理上非猶是國家之領地。而爲統治權所及者耶。彼外人之在中國者。抗然不服滿朝之法律。蓋就客觀言之此則以自由之國民。不服他國野蠻法律。其爲自衝則宜也。而就主觀言之。則天下苟有此政府。是全國人之面目。已爲彼掃地以盡。抑亦所以開大亂之門。已當聲其罪而致討。矧夫以中國之人。在中國之地。犯中國之法。其無外人干預者。則無論其罪之真否。皆當忍泣吞聲。受其魚肉。苟一經干預。則又不問非躉。一概作爲罷論。其待人民也如彼。而其對外人也又如此。是不啻以行政權與司法權盡贈于外人之手。誰則猶于此說曰。可以收回治外法權。欺人乎抑自欺也。

章君枚叔(卽炳麟)在東京時。與鞏黃爲至友。室數月。爲鄙人所敬服。其辯論滿漢種界。主張革命公理。信爲支那虛稜。惟于其投首一事。不免爲智者千慮之一失。誠以滿洲既爲本國政府。于外交上代表全國民人。吾人但可內力傾倒之。不可假反動力。自外界以損失國權也。吾國志士。多以此事爲滿漢間漢人

第一勝利。悻悻然以此自得色。鞏黃則頗不以爲然。故其時雖在上海。於此案始終未嘗與聞。蓋滿漢間固云勝矣。而無如中外間又自取屈辱。未見其得之足以償失也。章君獄中答新聞報一書。其爲文也。誠可爲字字珠璣。而就法理觀之。則此卽其喪失國權一大罪案之親供也。鄙意章君于此時。若直走上外國汽船。則以國事犯受他國法律之上正當保護而兩全矣（法律上視汽船同於其所屬國之領土）。雖然此一案也。亦足以稍增國民之價值。章君固吾新國民中一大元勳。今日國民之種族思想。皆其所提倡也。吾安得而厚毀之哉。此則責備賢者云爾。還以此質諸章君。想不芥蒂我言也。水復山重。故交珍重。

蓋其不受我國現政府之統治。與悍然干預之訟件。若就客觀而論。吾人亦不得深怪之。微論滿清無法律也。卽有之。而其他萬事之倒置。則外人亦不得徒受吾法律上服後之義務。而一放棄其人類應有之權利。蓋一國政府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權利之責。已自放棄之久矣。於人何尤也。至其干預我之內政者。則又可見其施政之顛倒至乎其極。真不得見容於世界也。彼滿人之不能整理內政。吾既詳言之矣。夫以內政之各部。尙有所以相資而後可行。又安得有內政不修而能伸法權于外人者（請與前章參看）。則吾之有此文。實爲贅語。雖然。以同胞刻舟求劍者多。夫又安能盡已於言。抑自日人戰勝以來。而東方之形勢。又一

大變。今則各國皆以開放支那全部爲急圖矣。蓋使全國得沐交通之澤。使工商得以逐漸發達。文明因之發生。誠不得謂非吾民幸福。雖然。此在法際國。則誠美事矣。而無賴舊政府百廢不舉。又內地草昧之民。驟與外人相通。恐天下又從此多事。安見吾向所述外人一切不法之情事。各地不又將日有所聞耶。蓋政府存則人民亡。吾今敢以此七字解決此未來之大問題矣。

西國及日本旅居支那之人民。無賴最多。類皆其本國不能見容。而以吾地爲有逋逃藪。除少數之資本家及學者之游歷外。其爲窮民而嘗逗留于東方者。大率此等人也。以素行不法者流。而又佔有優勢之強權。其行爲蓋可想見矣。英人之取印度全部。正以此輩爲之前驅。一則可以減少彼本國之游民。一則以爲攻取人國之前卒。不圖今日又有爲全地球下流之海壑更甚於印度。如吾中國者。思念前途。不勝憂懼。開放耶。滅亡耶。然則開放卽爲滅亡耶。此則滿清之能力所能任此者。

侯官嚴君復者。吾人學界中之先輩。而支那唯一之達人也。於西洋學術之功力。想置之太西大儒中。當無稍慚色。誠非鄙陋如鞏黃者敢作游夏之贊。其論中西刑理一節。於中國租界之弊。言之甚詳。且彼所視爲國家大患者。亦勢有所必至吾人之必贊成其說。而爲學界所歡迎。自不待言。惟鄙人之不能爲名流諱

者。則以嚴之卓見。尙阿諛此無能絕望之政府。則其他之下焉者。更何從責。其謂政府宜馳回書於諸邦。折衷各國。造一公允法律。甯不知彼奚足以語此耶。不從本原立論。使我民利用彼之敝而自興。反於其末路。上中興之條陳。恐嚴君雖智。有終不得杜吾之口者。具無論彼原不能。吾亦當從此自謀也。則不幸滿清果能發憤爲此。是以彼所謂公允者而治外人。吾人猶繼繼承億兆京垓年被統治於彼大清律例之支配下耶（支配猶言統轄）。至於伍廷芳今日所興修之律。吾人雖未得卽知。而其必不能脫舊律範圍。是又不必著龜而卽決。不然則伍又將爲舉朝所不寬假。行見其功名與性命又將與新法而同盡（與前章參看）。吾又疑外人非易與者。恐亦不得因此卽帖然而受治。五十步與百步。於法權究何增損耶。噫嘻。若伍者。位高祿肥。其學亦並非出類拔萃。吾無問焉矣。獨怪明達如嚴君。又爲全國學界所崇拜之唯一巨人。其不能忘情滿洲如此。倘真所謂二百餘年深仁厚澤耶。可見一身之祿位與利害。其印入於人之腦也。有非聖賢豪傑所能出其藩籬者。而何怪舉世滔滔。與夫效忠異族一姓者。屢見不一見於志士之林也耶。然則吾之以革命鼓動同胞。其不爲人目笑存之者。真萬倖矣。表同情者。究屬何人。余不禁詞之費而聲之哀也。愛國之君子。

附錄嚴氏原文以備閱者參攷

(其上無關本題者從於刪節)。中國自與彼族交通以來。訟獄一宗實爲大梗。此其辱國害民有不殫語者。凡國皆地律相盡。地律相盡何地之所在。法所必行也。譬之法民入英必守英法。英民入法亦然。獨彼之至吾土也。則悍然不服吾法。則其人有罪。非吾吏所能制。於是乎有領事之設(原請各國亦有領事。所治者商務而已。不理刑訟也)有領事之設。則其人不能與國民雜居。於是乎有租界之立。租界不止一國也。於是乎有各國之領事。各國之租界。樊然并興。日以益衆。夫國有五方異族之民。至難治也。所恃者國有大法。以整齊而已。乃今吾一國之內。有數十國之律。淆行其中。如此而不終至於亂者。未之有也。往者東方日本嘗與我同其弊矣。癸巳甲午之交。力爭於各國而革之。非以其兵力勝也。刑政更張。有以平其心而關其口而已。而中國之事獨何如。(鞏黃按以上所言。字字金玉。今猶有不知吾國在世界上之地位者。正可以此數行隅及得之也)竊嘗謂使吾國終於苟且之治則已。假不如是。則雖不能爲日本。亦尙有其次者之可圖也。馳國書於諸邦。曰。各國民集吾土者。旣以吾律爲嚴而不就吾範矣。王者制爲刑典。世輕世重。各有所宜。而皆以救世。而數十法闖然行於一國之中者。固不可也。吾今將集各國治律之學者。雜議公允造爲一律。以專制來屬中地之外國人。勒爲成憲。每若干歲吾受遣一員號。總理各國訟獄

大臣。(鞏黃以爲此名醜極)。而各國屬華之民。亦公舉一員與雜治(鞏黃按此辦法謬極)。繼自今凡中外交涉與夫各國交涉之詞訟。皆治以此官。斷以此律。不得爲異。其前前之領事官。理刑之權悉去之。如此則各國未必有詞以拒我也。而吾民將從此受其賜(鞏黃竊以爲未也)。舍此不爲。(鞏黃按以上一大段直可謂之癡人說夢)。通商之租界益多。領事之設益衆。行將有權重者來而統治之(鞏黃按此卽今人所謂開放。嚴君此慮極是也)。則所謂瓜分之勢成矣。

說 革 命 九

第九章 會黨者滿洲之司命閻羅也

東方自來無言羣學者(羣學日本譯爲社會學)。故欲攷支那會黨之起原。初無史乘。惟可於其萬難徵信之口碑中。譬如攷古家測度動物古骨者。借彼一二之口頭慣語。從事推攷。則雖爲今日徧禹域拜盟結社爲政府所指爲不軌之民者。皆生於逆族之主中原。亦無不可也。姬周封建政府時代。國人皆從事於國際競爭。其無平民興起組織團體者。苟徵之載籍。無論何歷史家。亦不能自無而求其有。不待言矣。六國春申信陵之徒。皆以貴族收養死士輒至數千人。其時科學亦漸萌動。使無雄桀如嬴政者。崛起其間。成此短時期轟轟烈烈之專制政體。亦不必有傑出者因勢利導。卽聽其自生自變。則彼等數人。或竟爲中國政黨之

祖。是不獨吾黃帝子孫。已於二千年前。早進於歐洲今日之文明。或全世界竟有統一於支那民族。建造黃金世界。而彼高加索人種（即今日興盛之人種。并含印度等亡國在內）不過留其祖先之一二枯骨。作吾人攷古院中之藏品。亦未可知也。惜乎天不誘衷。生此巨梗。自是以來。艱步至今。加以野蠻悍族之蹂躪。而千鈞一髮。生殖猶滋。彼田野農民。尙得保存三代之耒耜。則人力天幸兼而有之矣。論者或謂當時狗盜雞鳴。卽爲今日會黨之鼻祖。而不知秦禁偶語蹤跡全亡。且戰國紛爭各務養士。大率彰明較著。無所忌諱。而必行其祕密。則性質又絕不同矣。必欲穿鑿史書。求其類似。則黃巾之起。其殆庶幾。然自失敗以還。越至蜀漢。中原鼎足。日事戰爭。民無寧日。絕跡隨之。循是更沂列朝。屢以會黨之首位登大寶。每一定國。則傑者輒位王侯。其黨又以勝利而解散。遞至明室之興。亦同此例。明代黑暗殊甚。而民愚又爲黃帝以來所獨無。是又有宋僞儒倡說左道于前。犯上作亂之戒。斯民已干天飲其鴆毒。更有元虜作踐於後。閹閹思念同種舊君。故朱氏之興。人民感其光復之偉績。猶深愛戴。直至甲申（清人在北京稱帝之年）更及丁丑（永歷帝死於緬甸之年）。是蚩蚩者不獨於彼朱氏毫無怨尤。而愚夫婦之懸樑陷井自命效忠者。尤不可以蟲沙計也。則當時民情風俗。又可想見。然則欲作支那會黨史者。當以何代爲紀元

乎。嘻。吾知之矣。然則明代以前無會黨乎。曰。有。卽水滸傳之作者是也。余恆有言。中華爲古文物之邦。而其小說之足以影響于政治社會。爲一代風潮之原動力者絕少。名與實殊不相稱。今若欲求之其紅樓與水滸乎，其他除一二典雅之曲本外。皆爲糞土。蓋數千年文學之成功。亦卒無與此二書相頡頏者。不獨小說爲然。折足以稱王於文學界。是誠國粹。顧水滸爲政治小說。紅樓爲社會小說。水滸之罪。不致掩功。紅樓之功。不足掩罪。水滸之鐵案爲誨盜。紅樓之冤獄爲誨淫。蓋以智識之程度衡之。則水滸之於紅樓。猶堙之於泰也。說者謂作水滸者。鑒於趙宋之衰亡。民族從流下而忘反。一身不足以救劣敗於生前。遂挺身執筆爲本國建造革命風潮之祖。期立功於生後。然其人并雖略有平等之思想。鞏黃要未敢遽爲附和也。然而歐陸文明。忽焉東漸。二五年之萃。妙合而凝。是由化學以兩質相融和。其性忽改。是故論罪。則數百年爲盜與被盜者之被害於水滸。其性之猛毒。雖不亞於汞線（化學中毒物之王）。而他日之樂國。亦畢竟以此數百年民生之焦厄。交易而來。是又可以預斷也。至於紅樓一書。其中斥君主。斥貴族。斥閹宦。斥僞儒。（此節尤見出類拔萃之才）。斥宗教。而於法律財政風俗學術道德倫理工程美術樂藝等。尤足以推倒周秦以來所有之專門學家。其主義在以深奧之哲理。發聳振聵。高尚一世人之性情。

至其文章組織之妙。亦得不謂之無縫天衣。是誠壯觀乎。然以民格卑污。縱令盡支那萬有不齊賢愚雜出之眼光。其看法皆不足以恍惚撰述之宏旨於萬一。致令全國淫穢。轉以之爲導源。卽有一二略具善根。超以衆外者。又誤入乎歧途。不出禪門魔孽。故紅樓之罪。雖曰作者陷之。然予亦無法爲彼曲解。是則吾國小說家。遂不得不以製造盜賊者。僥倖而居首案。以上一段雖以兩書相較。然終嫌過瑣。與本章書旨多不相關。確犯名學中牽涉一例。然以經天緯地之宏著。洛陽紙貴。幾數百年。而其書之實際與價值。猶不發見於人間世。鄙人欲不詞費。何可得哉。

說革命九之二

調查中國各省會黨。萬種千名。而莫不混合於最著者之三派。曰哥老。曰馬賊。曰三點。以地理分之。則揚子江流域。哥老會之勢力範圍也。黃河流域。馬賊勢力之範圍也。珠江流域。三點會之勢力範圍也。此三者名號雖不同。然有一不約而同之宗旨。卽爲反清復明四字。且其宗旨上之目的。又爲極簡卑。不過以政權外力圖光復。卽如小說中所言均產(如劫富濟貧)之名詞。亦罕聞焉。至若叩其來由。則衆會一詞。遠祖溯自梁山。近宗則有所謂五祖。(據稱少林寺八百僧人被害。僅存其五。奔散四方。教授拳棒。其所收之徒衆皆爲會員。

以兄弟相稱。是五人者。卽爲今日結會開山之祖。）吾今以臆斷決之。彼水滸中之宋江等。要之其一舉一動。必爲施耐菴之思想自由。別生出一理想之世界。此又小說家公例。不得謂其果如今日會黨之鼻祖也。若必謂其然。則何以反清復明。爲彼等獨一無二之宗旨。（吾調查其海底。約自抄本十六冊。其中所言雖俚俗不堪。然無一非仇視清朝者。則彼團體之決非結自前代可知。且海底者。含有歷史法律兩種之性質。）我以是知其不獨非梁山宗祧。亦決非其猶子。蓋當亡國之初。滿賊殺人盈野。以惕於其兵威之凶暴。而有父母妻子親屬至友之死於兵禍與極刑者。一時雖有報復之念。而力薄不敢誰何。于是其中之有文墨稍通者。遂助流揚波。欲以水滸之理想。行于實際。極力爲之鼓吹。而會黨於是乎起。厥後天下盪平。而才智之士日見籠絡。移其性於仕途（如開鴻博科修會曲等事）。而不共戴天之仇。惟愚莽者得以口說傳之子孫。繼而三藩用兵。其撤戍後歸來之民。窮無得食。此中之勢力。又稍稍加增。其宗旨依然。而辦法雖不得不一偏于劫掠。苟窮民不絕。而會黨之基礎。終因以穩固焉。洪氏倡義。肇迹金田。數年之間。糜爛半天下。然而不能成功者。則以才智之士。皆爲政府所用。而以著述銷耗其聰明（清朝非有此祕訣。何足以至今日乎）。抑富貴與貧賤。兩不交通。故當洪氏起跡之初。其功人功狗。皆屬邊鄙野民。

不學無術。至入中原以後。雖不少清國遺賢中之偉傑。干謁而來。然以內亂倉皇。時防奸細。洪氏本非有過人之識。足以選拔真才爲輔。而功臣既衆。資格猶嚴。且以妒忌隨之格不得達。故洪氏之敗。勢爲之也。泊乎羣雄授首。江表肅清。滿政府以爲帶礪金湯。可以高枕無憂。而其待遇漢人之薄。肆情縱慾。幾乎緡中外之史乘。無與比倫。獨不知寓敗于興。後禍尤烈。蓋以長髮之軍。既經解散。而湘淮各軍功成之後。不過以功牌一紙。酬其勞績。遣散歸田。怨尤益甚。兼之邊釁繼起。故轍重尋。（今日哥老會之山堂。其頭目多爲吳大澂魏光燾李光久營中之士官。當時在關外開山堂至五六十。此則須個中人始知也。）復以帑藏空虛。國債山積。而各省腴削。兩廣之賭風。皆爲盜賊所以廣其勢力圈者。之數事者。有其一不可復當。而況南北各省之會黨（尤以川湘粵桂滇爲最）。於二十年前。卽惟有少數之官場。與士子謂其局中人哉。

說革命命九之三

或曰不然。清廷禦外侮雖不足。而防內亂則有餘。況以彼會黨之無意識。何足以困彼也。則應之曰。中國會黨。皆下流之所歸。睚眦狃狃。狀若鹿豕（詳第十四章）。是誠無力以直接推倒政府。雖然君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往者百里之外。渺若蓬山。今則交通之機運漸開。不出五年全國若戶庭矣。加以書

籍報紙演說等之煽動。安見會黨之智識。不將呼應而起。而大發揮其宗旨。且內地農工商業。其生貨與熟貨輸出者日少。而輸入者日多。國內之母財。不問上下。已成涸魚。清廷勢不得求之於民。此則以彼固樂于此途。而政府又以窮極無賴不得不迫之使速者。安知其不如水之就下。且彼不必其有恢復舊國之志也。一爲飢寒所迫。則任意騷擾。政府不能聽之。勢必提騎四出。由是一部亂起。而供餉與爲兵者。輒爲數十部。(廣西之亂。不及兩府。卽陸亞發之四十八洞亦不及五百人。乃調七省之兵。耗千萬之餉。攻之三年。始克奏功)是一部暫平。而其他之數十部又將繼起。循環往復。雖地大物博。容能支持幾日。夫人固無生而嗜亂者。若以困窮而兼游手。蓋有不期然而然者。細爲清廷思之。亦實逼處此。吾人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安得徒笑人拙哉。然而又有慮。何慮乎爾。曰。虛無黨之主義。已漸行于新學社會。彼等投身於會黨。爲其主動力。吾恐會黨被動者之勢力。將千萬倍過於昔之自動者也。何者。興中與保皇(庚子惠州之亂爲興中會)。其主動者遠隔於海外。不過以金錢運動之。其仍無思亂之心。與致亂之力。殊不足怪。今則爲其主動者。其行爲與言語。已絕不異其被動者矣(意謂無隔膜)。加以滿政府一日刑戮。已不知若干萬人。子記父仇。弟含兄恨。溯黨派被戕之歷史。亦莫不作而曰。吾寧粉身碎骨。殲彼獨

夫。而況身承其殃。挺而走險者耶。

友人孫君之謂余曰。吾昔在倫敦。每日入圖書館。攷查歐洲會黨發達之歷史。思爲本國人謀其改良進步。知其不可以壓制除也。冀有以利導之。惟各國黨派。皆起於政治上之惡感情。其立志宏。故其發達也較力。然而我國雖式微。卽彼野蠻會黨。其初起時曷嘗非政治上之目的。抑亦有種族之關念存也。鞏黃身患危難從事研究。七年於茲。恨至今尙無成功之希望。雖然自客觀言之。則機會莫妙於今矣。蓋以中外交際。日卽於頻繁。政府畏鄰國之嘖言。勢必傾全力以平內亂。兵費既鉅。而敲精吸髓隨之。一波未平。萬波旋起。至若從寬撫字市之以恩。而滿目瘡痍。又非一萬餘萬兩之歲入可以填彼等之慾壑。則必出於殺之一途。無疑義矣。然而民不畏死。愈殺愈多。如曰任其所之。則彼等更無忌憚。益事橫凶。甚至牽起外交之葛藤。而民生焦然。不能自保。凡有中人之產者。必相率而徙他國。則其結果較贈地爲尤苦。至於國內之亂。亦必愈不可究詰。嗚呼。時勢之所以謂英雄地者。至矣盡矣。苟有華盛頓。其興起哉。

第十章 革命然後工商業可望發達

鄙書本篇一出。凡袒滿者。必從而爲之駁曰。朝廷設立商部。其所以獎勵新事業之進步者。不遺餘力。粵中巨賈張振勛。閩中巨賈林維源等。皆先後賞加侍

郎銜。陛見之際。顏色有加。而其他之荷殊恩邀異數者。尤不可勝紀。此正英雄建功立業之秋。而吾子不避族誅。必率天下之人而盡入於行險僥倖。則又何說也。雖然是駁也。吾既已成書十章。不下二萬數千言矣。革命之大義。已昭然揭日月以行。而彼以奴性未除。究然詰問。此正所謂舉隅不反。似不必再爲說辭。然芸芸衆生。根器淺薄。衆生罪孽。皆佛罪孽。無論如何。則雖將吾七尺之完軀。立刻化成千萬塊。燒吾軀之一塊。立刻化爲千萬塵。亦所不敢顧惜。而何況乎口舌餘事哉。吾雖欲不言。其何能已。

以彼法律財政之混亂。盜賊兵役之橫行。以可爲工商業生一大梗。諸君試將吾前數章一爲參看。試問居於如此之國。其尙能興業否乎。卽或偶有之矣。吾以其必不過一二矯傑奸商。利用政治之無秩序。偶見一隙可乘。居奇以攫取多金者。容或有之。不獨非全國工商之福。抑其業之繁昌。并不足以常恃。(前數年忽然風潮突起。僞行新政。一時海上之書賈。盡購得所有不通之稿本。不兩年。而新書之出版。不下二千種。其實皆無一關乎實學者。當時各書肆中之訛言。謂雖甲年之時憲書。至乙年亦不難銷售。然至讀書者。聞書多無用。輒又以耳代目。並善者亦不敢購。一時書市又爲之大冷落。可見輸入文明者。則所以阻滯文明。至以商務而論。則書店主人。以向所有之母財與贏得之利子。展

轉悉變爲貨物。無人過問。然則究爲盈入乎。爲虛出乎。則雖欲不咎政府之無法律。亦不可得矣。鄙人之所以引此者。不過舉一以例餘耳。因吾國無商政。雖有僞物。政府亦所不知其結果。必至並真與僞。悉受其害。至於南北各省。道路不通。行旅艱辛。懷璧其罪。其爲吾所聞之最著者。如粵鹽之入湘。滇土(鴉片)之出粵。蜀綢與土之轉運於長江下游。恆爲盜所苦。而北方各省之皮革。及其他貴重貨物之入京者。尤必須所謂標手者數人保護之。此天下之所知。不假僕言者也。哀哀吾民。終歲勞動。苟得致其貨以入市場。不知須賭性命於蛇纏虎咬棍擊刀傷之中者幾何日。而此區區之本息與傭費始得出也。斯時也。悵然歸途。尤懷慄慄。此外則合家性命。斷送於深潭巨壑而并不得吾人之一嘆者。尤不得以海水量也。一詔之下。輒自爲懷保小民。一政之興。又以爲澤及禽獸。卽令許謨訓誥。懸遍道途。而吞聲飲泣。滅門破產者仍如故也。紙上蒼生。抑何補耶。焉有仁人在上。而坐令無辜之民。冤罹此殃者乎。

以上所言。已於前數章既言之。其特重演此說者。特以今世界之立國。尤以工商業爲富國之所從出。不得不更鄭重之也。至於稅政之直接而害及工商業者。可一一條舉之於下。

一 錢幣之殺亂

吾甚怪世人。稱吾同胞爲善經商。（白種嘗稱支那爲經濟國民。忍辱耐苦。而東海島國民。尤妒忌之。）而獨爲人所給騙。如十年前。有資本十萬者。已陸續爲人暗盜其三萬。此事吾驟言之。諸君或不肯信。惟試問十年前。銀價值幾何。今僅值昔價三分之二矣。十年前銀價昂值一千七八。或至二千內外不等。今僅得千三百餘矣。（此皆舉行新政者攫取之者也。）十年中改鑄幣者。吾已不一見矣。前五六年。鑄一種圓形厚銀餅。名爲關秤一兩。近則又改鑄龍洋。又鑄銅幣。要之鑄一千元之幣。其銅質及他質之雜入者。與其鑪費必不能值。其定價三分之二。趙爾巽擬將鑄幣所贏之金充學費。可知其定價。決必遠過於原值。彼滿官者。以爲政府鑄幣。無論其金之真雜輕重。一經命名。卽作此數。惟此爲鑄款染指之妙法矣。殊不知今日互市時代。苟其幣之成色低下。則所值仍只能照其成分。而受禍於無形者。卽本國之工商也。且一國之中。以國幣論之。不啻分爲十數國。各省用各省之銀圓。甚至銅圓亦不能用之於他省（廣有不用長江各省之銅圓）。商賈往來每一舉足。輒用兌換。而兩贊之店。乃得上下其手。借以侵漁。其不便孰有過於此者。

說 革 命 十 之 二

抑吾猶有慮者。彼滿政府。已欲仿西人版克之制。開設銀行。而不知法律既無

。又兼窮極。勢必虛填無數銀紙。（甚至所出之銀幣。過於所存現銀數倍。或數十倍。滿政府必不顧也）。充塞市場。而不知銀幣出多。則一元之銀幣。其價必不能復值一元。承其幣者。則在本國之商工等充於市。（大凡市上有一物。多過於民間之所需。則其價必驟然降劣。而持此者。輒至於虧本。銀紙爲百貨中通行之物。百業皆持之。一旦驟多。則所有之商民。皆致損失。今若欲言此理。則罄數十紙亦不能明。諸君但默識鄙人此語。以待政府開設銀行後。驗吾此言不誣否。）展轉循環。其禍非至于使全國之商民皆至沒其所有不止。嗚呼。事孰有慘于此者哉。此尤政府所行新政害民之最酷者也。案吾同胞。讀以上一條者。如遇政府所出之銀紙。須謹防勿用之。

二 奸人之覬覦

滿政府一旦恍然大悟。與民虛與委蛇。爲言改革。立一皇皇然之商部于北京。吾初以爲若各國之商務省。將有所爲也。繼而每閱報紙。則見甲報劾若干。與辦何道路。乙報劾若干。承辦何公司。甲賞頂戴。乙受榮銜。政府既得現銀。部中亦得規費。吾不得不羨彼等之各得其所也。殊不知甲乙雖拙。亦并不得於滿奴末運。毀家蕩產以購此虛名。出此巨大之賄資。是必將有所取償。抑亦於其中必贏得非常之厚利。此非操有勝算。必不肯爲也。諸君謂彼之本與利將何

出乎。今欲興一非常之業。其人雖富。必非一手一足所能支。勢必出於招股。後日其業若果興也。苟所謂甲乙者之慾壑未滿。則本與息均無望其擲還。甚至業并未興。而席捲以去者。肩背相望。滿政府既無能力使之不貪於前。復無力阻之不逃於後。一經逃後。雖近在輦轂之下。彼囊橐盛滿。錢可通神。官府吏胥。唯其所命。蓋彼之欲得此官爵者。非有好於末路之功名。乃習知夫吾民性質。非有此則股本勢不能一朝聚也。嗚呼。新政之行。豈非備哉。

案讀過以上一條者。凡遇某官所開公司之股票。須防勿購之。

三 無一定之度量衡

東家尺大。西家量小。凡熟于支那商情者。每至一地。必先詢此。蓋幾幾乎等於入國問禁。入境問俗者。蓋自表面觀之。此之受害者。必在鄉間之愚民。而不知其禍最烈者。尤在於商界。何則。度量衡可以大小之。則凡新營業者。必有最長之資本。先行任其持入大半。迨至信實之名。既已公認。而後可設法以迴復之。而其至于數十年者。輒以一二家壟斷全埠。否則同業故低其價。名爲平沽。其實皆小其量。彼愚民趨之若鶩。而一二家資本不厚者。勢不能坐食以任門前之冷落。斯時也。低價則賠累不堪。若同而小其量。又致名譽全敗。不能得求者之信用。則所有之同業。將同歸于盡焉。至其一二家之得壟斷者。則

以民間信之有素。銷行能速。取利甚微。以所得之利相抵。不獨無失。反能有餘。待至同業財力罄盡之後。彼又能高其價以獨市。如此則全國商業之可進步者。未之有也。滿政府既無法令以使之齊。而各地之官秤與銀幣復淆雜若此。已不啻政府爲之表率。今苟知爲要圖。爲出一令而一律之。吾恐民固不肯奉法。而吏役之得以需索於其間者。其擾害商界又不知何所底止。苟非其人則欲革其弊。適以大滋其弊。斯言也。今吾尤信之矣。

說 革 命 十 之 三

右所舉之數則。乃彼改革時工商業之受害爲尤酷者。鄙人以非專門計學家。抑於商學向未研究。吾知所言必多隔膜。有難免見笑大方者。務望深于此學者有以教我。則亦羈旅無事之一賞心樂事也。抑亦吾人急須研究之一大問題。至于間接之有苦於工商業者。則有兩大端。一卽百物捐約。未免過多。因物本乏增。其價加昂。銷路頓滯。凡一物之入手時。雖同一價其于一月內銷完者則贏利甚豐。而遲至兩月三月者則遭損失。以時日既久佔利獨多之故。吾同胞遇此輒自怨運氣不好。而不知皆苛斂有以致之也。又其一則大局擾擾。雖有欲興業者。恐一遇兵禍。則貨物之滯重。不能攜之而遯走。于是埋金於地下者有之。貯於他國版克(銀行)者有之。而一國之商工業。轉不得不以此大利權。拱手付

之他國人矣。此吾所以北望燕雲。磨拳擦掌。咬牙切齒而草此文者也。至于旅居外國華商之財產生命利權。滿清之外交與軍力之足以行其保護否。此事以屢經人道。毋庸余之贅言也。或問據子所言。則今之工商業。必無一可爲者。然則全國之商人其當何爲乎。曰子商也。吾請與子而語商。今子苟有十萬之本。欲興一商業。視其業之爲何。勢必先賃一屋。鳩工庇材。一新其門面。玩具飾品有加。開市之日。甚或懸燈結彩。以自爲賀。諸凡所費或去數千。此之母財。非以置貨。或者以爲此資之投于空也。而不知大謬不然。必於此以震一埠之耳目。而後可以廣招徠。一週年時。興辦視典。又復如此。文明商業。往往而然。事固不以可刻舟而求劍。而善經商者。尤能得此秘訣。吾語諸君。今日屋且未賃。安得遽曰興商。地基尙無。何得遽云賃屋。故吾輩今日覓地之時也。造屋之時也。漏屋不可以作居廬。顧可以作商店耶。修葺不行。急宜另造。至于落成之日。則是區區者造屋之貲本。行將於貨物中本利一併取償之。且以立一源遠流長萬年不拔之基礎。此商店爲何。曰吾暫欲祕之。不肯告君。恐吾儕亡國之民。驟聞之而樂死也。

第十一章 革命問答

(問) 革命之名詞。始于周易(革卦湯武革命)。而殷周以來君統易姓者。已非

(答)

一家。然則前代所有之禪讓篡爭。皆可以謂之革命乎。

西國史家于中古王朝之更易。亦特書曰革命。然自近世革命之風盛行。各國大率皆至憲法成立後。而一國之基礎確定。而臣民之篡奪。與列邦之覬覦者。亦由是斷絕。故世之歷史與政治法律學上之所謂革命者。其字雖與昔之更換朝代者相同。而其性質實有所異。蓋改易政體之專名也。

(問)

西人輒以自由平等之名詞鼓動民心。實因中古專制階級之制。尤爲民所深惡。故一發此論。而一倡百和。如以千萬針之近于磁石。無不爲其所吸。今我民於不自由不平等。并未有非常之惡感情。故倡之數年。彼民如瞽者之視色。目無睹也。聾者之聽聲。耳無聞也。保皇之爲過去事實。可無論矣。攘夷則尤有所不治。章炳麟之爲光復二字。於中國之歷史。似乎相合矣。然愚民見之。驟有不解不知。可別有一說以鼓舞民氣者乎。抑以吾民之萎縮。實無法以動之也。

(答)

革命之興。必求一說可以刺擊民之感情者。以提倡之。此言信然也。雖然亦視其志士之果能實心任事耳。至誠所感。金石爲開。何況血氣之倫。焉有不就範者。古人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若以不正之名。錯雜其間。

。則流毒固自非淺。苟其名正也。則彼民雖一時不解。然一旦而開通之。當必無難者。吾中國非民智之難開。其病蓋在無一實心任事者。

(問) 吾中國自秦以來。嘗以一君主統治天下。今欲驟改民主。恐大反乎歷史與習慣。於施政轉形不便。

(答) 無論何國。未有自古爲民主者。今日之列強。皆無不經革命而來。(合平和革命與激烈革命並論)。其當初亦殆與今日相等。吾子若謂不合乎歷史與習慣。則是其國之歷史與習慣爲野蠻。當以開化爲不便矣。晏子曰。爽鳩氏之樂。此言可三思之。足下之智。視之齊景公。殆又不及也。

(問) 國民並普通智識亦無之。能享有參政權否。

(答) 西國史家。以歐洲近世文明。實中古之壓制爲其主動力。凡半開化之國民。必經干涉始有進步。謂歷史上燦耀有光彩者。莫專制若也。雖然。中國今日之政體。於民間進化。并不有其干涉。實不得謂專制。章氏輒稱之曰客帝。吾謂不如直稱之曰盜酋。今日之革命。實革盜酋之命。非革專制之命也。然則革命後仍宜行專制乎。曰。烏乎可。雖然開國之始。非有十年予以大干涉。則進化仍無望也。

以上所問答。皆平日一般同志所常討論。而無一定之是非者。急舉出以解其惑。然同人此外之疑義。其經質問於鄙人者尚多。大率皆無關於宏旨。鄙人之所以作此者。蓋欲以省筆談與口辯之煩瑣也。

吾以某君一言所動。而欲一論革命之理。投入新聞。當初擬以三數篇文章了之。而不圖一縷情絲。殊難驟斷。文成累萬。而餘義尚不知其幾何也。且本書作至八章以後。始擬擴充至二十四章。大約一半關乎宏旨。一半關乎辦法。今既成十章。而理論上之掛一漏萬者。尚不知凡幾。皆由鄙人原無意欲其成書。每於夜間以一二小時之力。奮筆亂寫。率成一章。以致散亂若此。今以關乎理論上。而爲前十章未備者。仿子虛亡是之體。作爲問答。補所不及。以與愛國諸君子。共商榷焉。

第十二章 國際公法與獨立軍

事原有原不可行者。而必欲強行之。不僅徒勞無功。人或笑我以不量。事有原可以行者。而不敢逕行之。不獨時機坐失。人或薄我以苟安。事有非不可行者。而鹵莽滅裂以行之。則不獨身爲恨事之罪魁。抑且斷絕其恢復之路。吾人今日之言獨立。幸則爲法爲美爲瑞士。不幸卽爲波蘭爲布亞爲非律濱。榮辱殊途。死生異路。成敗利鈍。在此須臾。非可爲兒戲也。寄語愛國諸君。如其所學

不足自信。則至此舞臺之上。與其冒知以快私。毋甯安愚而暫默。若遇一事而自料才力不及。不如另認一稍易者而盡其心。使普天下之志士。皆不自用自專。卽令不得大有所爲。於事實上有所裨益。而他日民族中興。吾不得不心識其再造之功。爲因原於自量。誠以自古之亡國。其敗事于志士者。實多於常人也。故此三者之中。各於其最後者。尤爲生畏。

中國之志士有三等。甲種則深明大義。而條理缺如。不問其時機之可否。必欲一逞以洩其積恨。而不知鷓蚌之爭。乘其後者尙有一漁人也。乙種則亦以辦法不明。無計可出。而一味主於實力之說。謂當再待時機。殊不知實力乃所以養成。不謀所以養之。而惟諉之於一待字。猶之乎瘵癆之疾。投以清涼飲片。似乎原無所傷。而其所以致死者。則以漸也。此二者其爲謀雖各有不同。然吾並不能謂其不愛國。惜乎無學以濟之。而不得愛之之方法耳。至於丙種則大抵皆以年少意盛。略讀一二本翻譯之書。開口自由平等。有時仍欲以一二似是而非之文字。舉以教人。已尙不知。還欲以開人智耶。不知潛力以用功。而以爲新學之義理。社會之現象。我無不知之。誑誦鄉愚。自命賢者。究之。其所知者。不出於一知字之範圍以內而已。則或遇有一沈摯之專門家。不肯遽以其所能者而自炫。彼反欲誑稱能者以給傲之。此時之醜態。真令人豎毛酸骨者。然

天下滔滔。此輩多矣。愚者不知別擇。輒奉其謬說以爲典型。吾至此始知新學說害人國者矣。

雖然吾以懲斥志士之故。疾書數百字。至此尙未入於本章之論題。吾料閱者必譏余立言之屢犯牽涉。然吾儕一論及本國現今之問題。輒苦其過于繁難。雖欲不牽涉。亦有不能者矣。蓋吾之說國際法而先論志士者。則以獨立軍之第一難題。皆在於外交。而志士之每每敗事者。亦卒以國際之問題爲多也。

按國際法中。凡有兩獨立國開戰。他國皆自居於中立。而認彼二者爲交戰國。交戰國有一種應享之權利。謂之戰權。(中立國政府。有不助餉械。不借兵員。與其領地不予交戰國通過兵隊之義務。交戰國有拿捕私運之權利。此外關係甚多。余不過略舉一二以示梗概而已)然則革命軍得享此權利乎。若以成例推之。今不必再及於他。卽如英美之戰爭。亦可以爲吾人壯氣者也。然而吾國人自治之根底。較之美國。既不啻乎雲泥。則其能享有戰權與否之問題。決不在於理論。而在於事實。革命軍之意識。果其能自信文明。其文明機關果完備。其佔領地。果能保護外人生命財產自由通商。則實有以平其心而杜其口。豈唯是戰權而已。得一省之地。則可望其承認獨立。互遣公使。反是。則以義和團之舉動。而強以革命之名。吾安見可以此之三字阻止各國之聯軍也。

說 革 命 十 二 之 二

亡友唐氏以軍械儲于西人租界之內。(吾人若起義軍。必先得以租界爲中立地方。可斷政府與外洋軍事之交通) 否卽領事不與以搜捕。而其於吾成功後之爲政府助力者。尤爲可畏。張之洞報知領事。立予查封。且捕其人殺之。而稱之曰盜賊。事必不可行而強行之。往事正可殷鑒也。然吾人他日戰械軍需。斷不能不望他國之援助。吾非謂其果當援照公法。一毫不假。不知外人果肯私助。則彼必設法以隱瞞吾之政府。則令輸入軍器。苟不爲政府之所拿捕。彼之領事。卽被政府所詰。彼亦必力言其無。此中之妙用。非吾之所敢先事預斷者也。若乃貌認審慎。而曰內戰之起。恐各國以阻害商務爲名。加以干預。持是說者。吾雖不敢謂所慮之非。要之。彼所謂辦法者。實不外乎坐以待斃。其阻撓進步實非淺鮮。卽令有最良之機會。彼亦不敢起而行之。雖然。吾人亦不得不以彼所視爲大題者。一爲研究之也。至於三點之志士。則彼之心中。但知圖一時之口便。爲非口操革命二字之音。不足附麗于大雅。而從未一聞其利害。甚至以英雄之能事。不出乎造反。殺人放火。分所應爲。而不知革命之軍。其恪守戰規。尤宜過於尋常文明之兵卒。方得免列強之干涉。否則咎由自取。撲滅隨之。抑尤有要者。茲事學問與閱歷。與報章上以平等與自由鼓動人民者之論說。

正相背而馳。蓋軍事既尙服從。而游說尤爲致亂。吾料他日若有智者起。必有一法使地方不亂。惟驅除舊政府之官吏與兵役。或俘虜之。而于一地方之民政。與其他之文明之機關等。同於一日中。而齊就緒者。（於末數章中與閱者一商究此問題）。蓋必如是而後可以止外人之垂涎也。特觀其條理果何如耳。今請於國際法中。擇其有關於革命軍之理論者。節譯于左。吾亦稔知同志中之欲聞此者甚多也。

私戰與內亂之區別。戰權惟獨立國家始有之。以其爲國民發達計。必有不能屈從于他國之反對者。而釁端以起。由是觀之。則黨派與私人之不關與國家事業者。固無戰爭之權利。蓋在中古封建之世。亦有身非一國之主。而有交戰之權利者。故必區別公戰與私戰。然至於今日。則除代表其國家。或受國家委任者外。苟爲一個人。則不認其有交戰之權。

（註）但一個人或私黨。爲國家所委任。而行正當之戰權者。古來亦有之。如英吉利政府。於一八五七年解散東印度公司。以鎮撫土民之權委該公司是也。又以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不許以私船作拿捕之用。以後命私船在海面上拿捕者。皆不許之。

說 革 命 十 二 之 三

不爲政府所委託。而擅開戰端者。其在國內者。可以刑律而坐以妨害治安之罪。若其對於外國者。或由外國對於犯罪者處分之。或要求其本國政府坐之以罪。通例惟獨立國家有戰權。而爲國民之一部分者無之。雖然。此常經也。有時亦有所謂內亂者。卽國民之居於一部分團結之成一軍隊。力抗其他之一部分。雖於一國中而決其勝敗。然亦視爲一種之交戰者。蓋內戰與私戰不同。有時本國政府尙以暴徒叛賊目之。而外國政府。亦有視爲獨立交戰者。此時分別其爲私戰與內戰之法。惟在於一點。則其本國政府單以鎮撫內地之機關。自內政上處分之乎。抑其暴動者羽翼已成。政府不得已離其內政上之關係。與革命軍互爭勝敗乎。之二者是也。事既如此。至以將來之政府爲公敵。而前日之暴徒一轉而爲自主之交戰者。雖尙未有一獨立國之體面。然既有獨立之意志。以實力決其必行。是全合乎戰爭之定議。故以之作爲一種之戰爭。一國中有暴動之民時。將以之作爲盜賊乎。抑作爲內戰乎。其中不無疑義之存。此時不可不分爲二者。一自內政上判斷之。一自列國國際上判斷之。在內政上者。則自其暴動之原因推之。雖以反抗正當之政府。看做爲犯罪者。而有不能作爲獨立公敵之理由。此外自政略上之理由。現在卽令有以實力互爭勝敗之事實。終始可以亂賊目之。然外國則無酌彼內政情實之義務。唯有從其現於外形者之實力爭鬥而

隨意判斷之權利。又自其國之歷史言之。一面爲正當之政府。而以一面爲叛亂之黨徒。然一國內部之歷史。非於外交上列國之所得而與知。外國但能就目前之事實判斷之。苟彼暴動者果以實力求其意志之徹行時。則以交戰之權利歸於兩面。亦無可奈何者也。雖彼本國政府于大義名分之上以亂臣賊子視之。然以不得使第三諸國守其中立之義務。其政府每有不便。于是不得已。而公認爲獨立兩敵國之資格者亦有之。以有此等之理由。而戰時公法上。雖一國內部之內戰。亦有時公認爲公法上之戰爭。至其判斷之者。則一準于當時之形勢。以上就於一國內部之舉兵者論之。而用有聯邦一部分與其他一部分間之爭鬥。抑或爲主國與附庸國間之爭鬥。卽以其有獨立之意志互相爭鬥之事實。此時諸外國於公法上可以彼作爲交戰國。譬之美國南北戰爭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之奧普戰爭是也。

(註)開戰時與平定後。其看法正自不同。現今瑞西及北美合衆國。開戰時則分離郡及南方諸洲之兵士。可依於戰時公法辦理。至於平定之後則不作爲獨立交戰。而作爲叛賊處分之。

以上譯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戰時國際公法第十二頁路德曰。茲有一特別研究之者。卽內戰是也。卽一國之中(政府與人民之間。

或人民之甲部與乙部所起之戰爭是也。

鞏黃按中國南部各省。每有聚衆拒捕或肆行擄掠者。如閩粵湘贛之間。尤多鄉鬥。以其無獨立之意志。不得謂之內戰。

鞏黃又按世界既進於文明。則所謂獨立軍者。無民政與軍事及外交上之文明機關者。外人雖不以彼作爲內戰。亦不能怨尤之也。何也。獨立軍云者。必先自信有組織政府之能力。而後其舉動爲不誣。若區區地方政事及軍事等。尙漫無條理。又安有建設政府之能力乎。故庚子之惠州與漢口。(詳論於下章)不得有內戰之資格也。

說 革 命 十 二 之 四

有時以此之爭鬥作爲真之戰爭。由是認彼有戰權者。概照戰時國際公法辦理。雖然。當至何時而認爲真之開戰乎。此爲事實之問題。不可以一言了之。今必欲研究其問題。卽不外予左之二者。卽(一)其本國政府與之對敵。而看爲交戰者乎。(卽不看做爲可以處罰了事之叛民) (鞏黃按此問題。可以政府用陸軍與否。一言解釋之。政府如用警察解散之。則不能視爲交戰者。如用陸軍。則一望而知爲交戰者無疑也。鞏黃又按廣西土匪開仗至於三年之久。滿政府調七省之兵。以與之對抗。似乎可有交戰者之資格。而列國應守中立矣。然而法國屢

聲言欲代爲剿賊者何也。則以彼等以劫掠爲生涯。並無絲毫獨立之意志。且有時擾及法領邊界故也）（二）外國對於兩面守其中立否。二者是也。惟有以少數人背叛政府者。政府以強力鎮壓之。則以謀叛暴亂論。其本國或他國無有與之論戰律者。至於其一面之勢力。既大增長。不能以刑罰之力制之。則自然分爲兩黨。兩面皆以兵力從事，若有政治上之意識。而又能組成軍隊。是既有交戰之事實。其入於戰爭之範圍無疑矣。故公法上稱此等爲內戰。其所以如此者。則以其於人道大有關係。何也。若有此等之內戰。而不作爲內戰者。則恐其五出以過激之壓制與殘暴（鞏黃按此殆慮其用毒藥毒煙炮及公法上禁用之小開花彈子等物）此一事也。又國際法上以在事實上專行其權力者。爲獨立國家。蓋法理之所必然。此又一事也。以是內戰不獨與戰爭同一辦理。而其有一定之條件者信爲戰爭。則以其在事實上專行其權力者之一點。俟其爭鬥之範圍及其兩面之勢力。既達于一定之程度時。不得偏袒一面分其厚薄。而其兩面專行權力時。卽其兩面專停止普通之最上國權之時也。由勢所必然。遂成爲此等辦法。故不問其開戰之原因。果屬如何。但凡其有政治上之目的。而欲爭其獨立組成一國者。卽名之爲內戰。而一準於公法辦理。此論始於諾靈（公法學家之名）爲一般公法家所贊成者也。何也。以不問其起於他之原因。與起自政治上之目的

。皆如上文所論爲事實上之關係故也。至于其內部是非曲直之如何。於公法殆無關涉。

說 革 命 十 二 之 五

附庸國與母國之戰爭。亦與內戰及聯邦諸洲之戰爭。同一法理。

又內戰者之一面。亦有不尊守戰規。而失其交戰之資格者。是全屬於他之問題。複合國諸邦之交鬥。亦有作爲內戰者。何也。以其各部不問彼前共爲一國與否。而皆服從於中央之最上權力。苟一旦於內治之方面而有衝突時。而成此內亂。則其必爲獨立而爭。無疑也。(中略)一國中之交鬪。所以視爲公法上之戰爭者。有時亦用之於聯邦部內之戰爭。卽近日中千八百七十四年。瑞西聯邦之戰爭。千八百六十一年乃至五年。北美合衆國之戰爭。及千八百六十六年。德奧戰爭是也。

以上譯蒿清德甫第四卷第六十二頁

鞏黃按以上所譯者公法原文。不過證明公法上確認革命軍得享有戰爭之權利。而爲畏外之革命家。一解其惑。惟公法上之於內戰。皆指爲事實上之問題。若己之辦法不善。而實力不能充足。抑或已有此資格而又顯犯戰律。則全由於自誤。非公法之不曲盡公理也。是在任事者。

鞏黃又按以上所譯公法。皆爲法理中之深密者。其中尙有關涉於國法之處者。此非學專門者不能解其原理。普通人必有不能索解者。蓋鄙人之譯此者。原以專示內地之留心法學。而不能讀他國書籍者也。諸公幸勿以悶樂視之。

鞏黃曰。今之愛國者。欲攷究革命軍所得外交上之待遇者多矣。每論及此。以鶴蚌自待。而視諸國爲漁人。且畏其兵威。不寒而慄。豈知公法上之所以顧及人道與保全獨立者。已可謂不遺餘力。且也。國事犯之保護。其在法律上者。幾等於公使。以視交戰國兵員。在中立國以被圈禁或宣誓歸國者。其禮有加焉。然則有何困難之問題乎。顧公法可信者也。而政略實爲可畏。各國雖有野心。而決不肯顯違公理。吾苟有以滅其口。則彼之橫逆。何自而生。所慮者。辦事之人能力缺乏。軍力廢弛。而騷擾隨之。則雖彼以聯軍對我。我復何詞以怨彼乎。故外交非難也。所難者莫尤難乎內治（入後數章容商討之）。對敵非難也。所難者莫尤難于整軍。佔領地方非難也。所難者莫尤難於民政。至於馭衆（指士官兵卒）護民偵敵柔遠。以及臨時一切之準備。吾固料非向之倡言流血者所得而恍惚者矣。嗚呼。英雄之事業。豈所謂矜奇立異哉。一言以蔽之。知人器識。布置周密而已。吾非謂外交無難。蓋謂其尤難者。在彼而不在此也。

說 革 命 十 六

第十六章 學生與政治上之關係

今欲言學生不得不先略述其歷史

第一次派往英美之學生。多於中途撤回。其中雖不無通材達士。要之於政治上無甚關係。不必論也。至日本留學生。大約始於李經芳爲日本公使任中。至李盛鐸任中始濫觴焉。鞏黃以己亥至東京。是時留學界尙不過百十人。一爲南洋官費。約三十人左右。共賃一屋居之。榜其廬曰日華學堂。至讀書則各習專門。朝去暮歸。學校不一。一爲兩湖陸軍學生三十餘人。居成城學校（此校爲陸軍預備科）。一爲湘粵之自費生。約十數人。居大同高等學校。一爲公使官費生。居同文書院。此時學生中絕無政治上之運動也。是歲臘月。吾以拳匪事起。往天津觀戰。明年二月。經上海至漢口。自是不在日本者一年。而留學生之理想與事實。乃於此歲大增進。日華學校中歸國者。則有黎君科鄭君佑周蔡君蔚文。不知去向者。則有安君煌琮（此君性最激烈。漢事敗時。正在中途前往。皆疑其已自盡死）。大同學校中歸國者。則有死事之林君錫珪李君炳寰蔡君述珊田君均一。不知去向者三四人。入險得脫者五六人。成城學校中歸國者。則有死事之傅君良弼。而同文書院之口口口口口口君。亦以脫險而僥倖免死。嗚呼。以區區之小數中。而冒險赴義者。竟至如是之多。合全數例之。殆不下

二之與一。不得謂非極一時盛事。有可以愧今之多數者矣。而次年正月（即辛丑）。鞏黃復至日本時。則在留諸公之所成就者。勵志會之成立也（爲死事諸君在時所發議。而未成立者。會章五條。爲純粹之革命主義）譯書彙編之發行也（孟德斯鳩之萬法精理。盧梭之民約論。皆附於此編而輸入於祖國。蓋西洋精神文明。東漸支那之始）。國民報之發行也（亦純粹之革命主義）洋洋大風。殆觀止已。自是以後。來者日衆。品誼不同。繼長增高。三倍於昔。然志趣雖歧。尙能謹守小節。絕無辱及國體者。歲六月。滿政府忽下一詔。僞言維新。勵志會會員乃稍稍解體。於時兩廣總督陶模亦有羅致學生之意。尤爲進步一阻。口口口遂開一國民會以救其腐敗。卒至不能成立而罷。然而革命風潮之撼至內地者。不問贊成與反對之兩方面。皆以此時爲最甚。此時學生等頗欲挽回政府之感情。遂于壬寅之冬。運動公使（蔡鈞）開一學生會館。告成。壬寅春夏之交。章君枚叔等十人。開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于東京。內地及香港等處志士遙應之。震起國人種族觀念。然而此時學生全體之腐敗。幾乎一落千丈也。但是歲國內風氣大開。學生之新至者數百。又加以上海南洋公學之風潮。其中退學以自費來者。尤爲錚錚。此外除北洋袁軍遣來者。爲舊國武夫不計外。大率不染先進者之習氣。而最有名譽之漢聲浙江潮江蘇等雜誌。亦發行於此等人

之手。其中之事實。則有吳鈕二君領班與公使衝突一要件。此人盡人所知。不必詳述者也。是年冬。鞏黃離日本。次年學生最著名之事實。則有所謂義勇隊者。此次之運動。識者已先謂其不能脫倚賴政府之根性。卒之終無所成就。近年以來。幾五六千矣。其遊學也。多含有保舉之目的。故人類不齊。棍騙及宿娼之事。所在多有。然其中亦有爲學生放一光彩者。則新組織之暗殺黨。雖尙無成績。而逆料他日之成就。必能後來居上。至去歲十月。湖南華興會之謀獨立。則東京學生已不下千人以上在其中。事實上之進步。亦較然可觀（其詳載在各報）。然近歲練兵處興。其員弁悉用舊時之卒業學子。各省軍隊亦常有之。而外商兩部及慶袁趙張之流。亦多以學生爲部員。或羅致之幕下者。亦不乏人。則素切齒學生之張之洞。近亦且聘學生周口爲財政顧問。而向爲政府所羅捕之某人。亦屢在大教員與大顧問之列焉。嘻。可謂奇矣。至歐美學生雖有千數百人。而大率皆派往不久。其自費生中。志行卓絕而爲儕輩西航之先導者。則有在倫敦之吳君稚輝等若干人。其學問優異而于祖國外交上著有成績者。則有美國耶路大學之王君寵惠等。（吾同人在美國攷取博士者。惟王一人而已。此次調查各國法律條陳與美政府爭路權者。王君具有大力焉）。蓋至義勇隊事寢後。學生之以團體而與政府交涉者。亦由電爭路權。電爭工約。電請復辟。

(四川學生中之一小部分。爲全體反對者)。電爭曠產。以及爲清政府上中興之條陳者。亦所在多有。而取急激主義者。抑復風湧雲興。無東無西。現象皆然也。

剛毅有言。學堂之興。適所以製造漢奸。章君枚叔亦言。學堂之興。適所以製造漢奸。此二人者。一爲滿族中第一之頑固黨。一爲漢族中有名之革命家。剛之志在排外。章之志在排滿。剛之反對教育。在於望漢族之作真奴隸。章之反對教育。在於恐吾人之作僞國民。其用意雖異。而其立言偶同。鞏黃以此二語印入吾腦者三四年矣。今就現象觀之。舉國無敢附和剛言者。足徵支那人文明之進步。舉國鮮有贊成章言者。足徵支那人文明之退步。夫以學生加多。而曰文明之退步。閱者必怪我立言之甚奇。然使支那人全國皆成爲學生。而無不死心踏地以助滿。楚材晉用。徒以資敵。則章說是也。且既可以君金君元而君覺羅氏。安知不可以大英大法大日本而大俄羅斯。則剛說又是也。吾服章君。吾尤服剛毅。鞏黃舊有言。全國歲納數萬萬金以養民賊。乃傾歸墟之水。僅得滴此一勺餘潤。以爲國家培植人才之用。是此少數之學生。不啻費國家數萬萬金以爲求學之貲。其責任固何如者(見國民報之支那滅亡論)。博士或學士一銜。文憑或證書一紙。較之昔鹿鳴一歌。瓊林一宴。有餘榮矣。然苟僅執此而驕人

。則毋甯踊貴履賤。吾見天崇間以帖括陋士。尙不乏殺身以殉民族者。雖然閻閻之死。夫差不忘報仇。太公之烹。劉季許以分飲。英雄見地或有不同。吾亦不願全爲事滿者非。所願他日遇於中原。爲之苗貫皇者。勿以楚宰相告。則諸君之所以報同胞者。已至厚矣。而況乎其更有進焉者也。五陵依馬。君自輕肥。幸謝故人。慎毋爲念。雖然。此不過最小之一部分也。此外十之三四。或持其專門託足工商。而取於中立之地位。或寄身于教育。以冀所處之兩全。蓋以時勢論之。某竊不能不向諸君有所進言矣。雖然世愈文明。則愈趨於分業。此一事也。亦決非千萬人雜沓而趨於一途所能望其成功者。則諸君今日以直接而建造其根柢者。相有之矣。諸君他日以間接而贊助其成功者。亦定有之。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言猶在耳。口血未乾。蓋大小之雀。終非我以之相量者也。然而尙有十之三四焉。同病相憐。此輩黃所終以亡我國家。抑亦向來志士所以使此目的蹉跎而至於不一蹉跎者。則以吾人矯世之志過強。自信之心過力。遂併力而共趨於唯一之手段是也。夫宗旨不可變者也。而手段則斷不可不變。且變之惟恐其不速。吾輒不解歷史上之成大功者。其主動輒不過少數人。而吾之足以主動者。亦並非無人。而卒不能得其一當。是何也。則以吾人革命家。其少數可以實行者。均醉心於直接。而其他無數方面之當以間接從事者皆不屑爲

焉。其遇敗也。輒自解曰。非其時機。殊不知自來得最妙之時機者。皆以間接爲之旁敲側擊。一俟其既熟。然後從直接以乘之。吾人平日不先有所運動以憊之。輒于一時間當以螳臂。一經喪亂。則又付之無可奈何。吾恐至有天然之時機時。又未必可與吾輩以獨力而得收其成功也。吾敢斷言之曰。俄國之民黨。今日尙未有成功之希望。而惟日日爲之造時機（以言語文字之力。解散民心。或自財政上與軍事上。及設其他種種之方法。以困政府）。彼蓋知其全力尙不足。以當政府。惟不時剝削之而已。（俄國政府之力量。較之盜朝。不啻天壤。故民黨造之百十年。加以外力。而時機仍未能至。若以吾國之政府。而當俄國之人民。恐不足以當其一旋轉）然則吾人當急解圖矣。抑鞏黃尤有譬焉者。甲乙兩鄉人鬪。甲恆以弱而勝乙強。其法俗謂之借力打力。吾曾研究其術。大率乙直擊者。則甲橫曳之。甲橫擊者。則乙直衝之。抑或引之使來。令承其敝。其中巧妙。不可言狀。然可蔽以一言曰。擊其弱而避其強。勞其強而使之弱。軍事之中。其術尤多。不待言也。而吾人之尤要者。則先在於平和時。爲造風潮以牽掣之。使彼疲於奔命。然後再試以一擊。則庶幾稍有希望矣。夫以鄉人鬪狠。其用法尙須若此。而吾人負救國之責任者。自處弱之地位。而唯知賢賢然加以一棒。則雖欲不爲其踐蹋。安可得耶。天意若曰。吾正欲佑助汝

等成功。奈何自敗乃公事。嗚呼。吾輩安得不自悔前此之鹵莽。而急宜與愛國者共研究。而時時取中於此鬥術也。俟河之清。國壽幾何。迴望神皋。有餘哀矣。

鞏黃曰。吾前述學生歷史。五光十色。斑駁陸離。欲爲之取譬。而不得其近似。強名之曰山海經圖。腦痛且暈矣。繼而冥心孤往。苦思力索。晨光忽熹微於窗牖間（吾以腦疾達旦不寐者二十餘日矣）。喜而躍起。形與影交相賀曰。吾向者贊成章剛之言。持此說而現之筆舌間者至四五年。今乃恍然自悟其非。此後吾知解矣。無論學生之全體皆不無愛國心也。卽或間有不然。則舉吾所謂旁敲側擊一法。吾人之勢力。既瀰漫於各省。已足以暢行其志。何況乎此機一動。其因此引筋（引機器之皮袋）而旋轉者。尙有無數方面。並不僅在此區區學生之一部。然以學生之力量。則雖有千百滿政府。已不足以當之。卽今日非所謂造時機之一絕妙好時機哉。而吾向者之所以自誤者。則正以一心專馳鶩於其直接者之故（指軍事）。雖然此又非吾一人空想像之所能得其端緒者。其條理則言之在後。

第十七章 立黨

過去之黨派。若不爲改造之。使一刷新焉。則必不能以直接而收革命之成功。

已可斷言之矣。雖然。吾固不敢望遽經開化之國民。卽有組織政黨之資格也。然平心而說。今日風氣固已大開。其稍動愛國之感情者。較之三年前已不啻千倍。則決計犧牲一身以報國家者。亦不啻什百。是則昔有所謂黨而惜其無人。今有所謂人而憂其不黨。吾恐革新之運動。不能一致而羣策羣力。則效力恐終難望也。今試舉其流弊。

- 一 凡事之經營。必先有其先後次第。否則雜亂無緒。或竟以矛盾而害其成。
- 一 方法與閱歷。不能互知。則枉用心力。
- 一 意志不同。則不能互相補助。
- 一 走散四方。則消息不能互達。

以上數條。就尋常交際言之。已極形其不便。故支那人不欲新其國則已。若欲新其國。則決非聯爲一致不可。若欲聯爲一致。其非有一國民總機關不可。此不必言革命也。卽欲以平和之手段而使之日有進步。譬之監督內政（如貪官惡吏。及極不便于民之法律。而以平和手段運動之。使罷斥或刪除）抵抗外侮（如近日之抵抗美國工約）要求自治。要求立憲等。亦必有以總各種社會（如商會。學生社會。勞動社會。秘密結社等）之大成。而別立一有政治上意志者之大團體。否則終不能以直接而收其效力也。吾見數年以來。志士皆以結黨爲畏途。

此中原因複雜。反曰趨於單獨主義（學生社會。此風尤熾。其激烈者。日趨于暗殺主義一途。此中有二因焉。一則以小團體中。志節之腐敗。遂刺激而雜其羣。不得已而欲以獨力一洩其孤憤。一則多由外界對於本團體感情之惡。不欲以衆濁而混其一清。而此二者中。尤常互爲之因果。此近日以立大黨爲志者。殆絕無也）蓋以智識程度及民氣論之。（作者書至此。適有香港之日報來。其中多言各省以不購美貨抵抗工約。皆能實力行之。不禁投筆自慰曰。不圖民氣之進步。如此之速。吾人卽死。亦可以瞑矣。若同胞循是以往。不出五稔。必居然一大國民。豈唯是得大勝利於是區區者已乎）固已將漸達于高潮。然而黨派之思想。較之數年前退步矣。（清議報改爲新民。是由黨報而改爲學報。而中國日報。亦幾銷磨其向之意識矣。新出之上海時報香港商報。雖舊日黨員爲其主動者。而究非一黨機關之性質。學界中之國民報停止後。所有後出之報。雖大進步。然其實皆爲學報。蓋物質與精神俱進步矣。而精神之精神。則不得不謂之退步。此則理論上之一方面也。至于實事。則更不必論）昔有黨而無人。今有人而無黨。殆所謂千載一時之機會。而交臂失之。月白風清。有餽無酒。此亦吾國二十世紀劈頭一大殺風景事也。他日讀支那進化史者。其不廢書三嘆者幾何矣。過去黨派不能成立之原因。有由然矣。吾得而論列之。作吾國有志

繼起者之一後車戒。

一曰首領爲舊國專制習慣所濡染。而誤以黨員爲一人之附屬物也。夫以數千年沈夢之臥獅。其人才大率皆爲道德(指舊道德)習慣法律功令所束縛。傑者不知公義。但趨附于私利一途。以今日之民智懸殊。大率中人以上者。可任意而得自取於最優之地位。不得犧牲權利而爲此。其他碌碌。一去一來。諒無增損。必其人有天然高尚之理想。其眼光可以芻狗一世。其魄力可以推倒羣倫。始足以衝決藩籬。解脫關繫。而自立於舊世界之外。是則此人也。但可以服從有秩序之法律。必不能被治於不規則之個人。否則出自草昧。而仍入於野蠻。自非沽客屠夫。又安肯效順一人。以暴易暴哉。是故略言之。則一運動之設施也。一經濟之出納也。必有以示之徵信。而個人之交際。亦決不可以設階級分厚薄於共大難定大計臨大節之人。蓋今日英雄。非可以籠絡得之者。亦不得專以責備行之。惟合之以大公。始可合以宏濟。否則必望望然去之。此後則終不得徒擁一般有腦無力有魄無魂之猿鶴虫沙。而洒掃應對進退以立天下之奇功矣。鞏黃曰。吾向亦猶是黨中人之一份子也。自顧蠢材。行能無算。默計終不足以爲天下利。與其龍門驥尾。毋甯濯足滄浪。然以吾卑卑不足道者。尙且如此。則上焉者。又可從而想見。噫。此吾國之所以至今無黨也。

按以上所列。亦不專指何黨。天下滔滔。大率如此矣。明眼人見之。毋以爲有爲而發。雖然生平痛心疾首。幾乎舍此而無餘哀。蓋足跡幾遍歷亞細亞溫熱兩帶。蜃樓海市。所見甚多。幾乎不見一可語此者。若欲述往事。雖罄南山之竹。亦不足以盡書。然其人昔有與我關係者。今但論大勢之所趨。意欲以爲來者補救。至其事則今並不欲言。蓋既往不咎。亦恐閱者以我執有成見。反併吾說而一概抹殺之也。又西國黨派。乃合一羣人共守一宗旨而團結之。曰虛無黨。曰社會黨。曰盟主黨。曰燒炭黨。大率其首領以公推或以積功（所謂積功者。其人常爲該黨之主動力。或其事非彼不辦。自然不得不如此）而得之。其後有才長於彼者出。而衆望過之。則其人之更易。有不期然而然者。非必一成不變者也。吾國會黨之原動力。輒發起於一人。故稱之曰張黨曰李黨。吾不知其一人苟死。則既不能同於君主世襲。無論其時之勝敗。皆當解散之也。抑既稱之曰張黨曰李黨。則黨事乃一人所私有。又安見一切黨員。肯維持其團體之成敗與名譽耶。此故其不得成立之要素也。

一黨員誤解自由平等獨立諸理論。而遽欲行之於事實也。夫此等名詞之界說。究屬爲何。則吾今既非作西哲學案。既不得於此論事文中而牽引汗牛充棟之學說自不待言。要之。一經事實。則必以權限論。有權限斯有責任。有責任斯有

服從。則雖至黃金世界。亦卒莫能易此。我敢斷言之也。不然則坐言可也。起行萬難。原人（卽太初之民。各自謀生者）可也。團體萬難。吾輩但人人欲爲首領（此固因其首領之非實行家。而心有以薄之。雖不能專責黨員。然內訌必生團體終散。世所必然也）吾恐羣龍無首之希望。今非其時抑吾爲同志進言曰。與其謂首領爲一黨之僕隸。毋甯謂爲一黨之傀儡。劉季傀儡也。而作事者爲張良（運籌帷幄決勝千里）。項羽傀儡也。而作事者爲范增。良在而漢興。增去而項死。然吾人今日之時勢。則有所不同。以范增爲傀儡之功名。吾人則爲民族之成敗。增一去不爲過。黨人若得一項羽。必先有以使之不疑。雖然言之匪艱。行之爲艱。行之匪艱。以一切支耶衆生。皆精於爲此。而一二有志者力矯其惡。其性質遂與之大反對。浸久遂成爲風氣。而不可救藥。至於無此暴戾之氣。而能身體力行。則又並其精神而爲傀儡之僕隸焉。故首領與有力者之黨員。均之難也。蓋自此二者之衝突。姑無論黨之不能成立也。卽有蜂聚蟻集者。悻悻然自以爲有黨。吾憶極此一部分人之所長。充其量不過成彼一部分之事業。不特所有特別之運動或幾乎息。卽此一丘一壑中之條理。或又竟不能成其秩序者。雖然今日之現象。旣無發大願者之領袖。而志士又有無限之惡感情。而欲成一團體。吾恐五年以內。必不可以力致。然而國家之賴黨以爲進步者。雖來

日方長。而目前尤屬至急。無已則不得不變一法以處之矣。其說詳本書第十九章。

說 革命

第十八章 秘密出版

以中國官吏之冥頑不靈。卽日懸一旂以示之曰。革命革命。彼之目原若無所睹。此余之所嘗試。非我特意輕彼。抑亦問諸各省之書賈。皆能道其一二者也。
(蘇報案以前。常有非常激烈之書輸入)然而有奸商焉。常承販志士所發行之書籍。約賣後歸款。俟其將售盡時。輒運動官吏使禁之。遂得吞沒其款。又有虎偃焉。一見此等書出。卽行報案。類皆因私仇私怨。或其言之有不便於己者。特中傷之。此滬漢等地所以屢興文字之獄。而使今日一般書賈氣餒者也。

伍廷芳所修新法中。有所謂報律者。想必本於復讎之法理(法理學謂專制國刑法爲復讎主義)。而限制國民言論。若其法律頒行後。於一二年之內。或竟欲認真辦理。亦未可知。彼政所雖未必有此能力。然有時或竟與吾人以不便。未可知也。

然而吾人苟欲革命種子之發生。則固不得不恃書報爲之助力。否則於運動之開始。卽行掣肘。無已。卽莫如祕密出版。

今請言祕密出版之妙用。嘗謂吾人苟不愛國則已。若欲愛國。則不得不從事革命。苟不欲革命則已。若欲革命。則不得不下手辦事。然而國民無辦事之心。我輩若以爲無可奈何。謂獨木不能成林。付之一嘆。則既負初心。其用心行事。亦未免太拙。諸君試思我輩何以想辦事。不過因心境稍明。又試思心境何以得明。不過因看過書籍。是則革命之第一着。則在于推廣革命之人。若欲推廣革命之人。則以多人得見革命之書爲第一要義。此辦事之次序莫能外此者。雖然吾人之理想略高。大概略解國家民族等理。所讀之書。非普通人所盡知所樂聞。所能鼓動其氣者。則斷不學彼輩新聞主筆一味以自由平等諸字樣。虛空敷衍。徒然厭人聽聞。及對牛彈琴也。急宜以淺白之俗語。因勢利導。譬如對軍人說。滿清如何薄待武夫。往往百戰成功。不過得虛紙一銜。提鎮見督撫。尙須跪接營門。稍有貽誤。立即斬決。譬如對會黨說。滿清二百年來殺過洪家弟兄。不知若干萬。某人如何英雄。如何被拿。某人如何慷慨。如何見殺。某次何事。如何被其偵探。某次何方。如何被其征剿。譬如對商賈說。某次搜括若干稅。某次移挪若干銀。某次鑄壞銅仙(內地叫銅圓)銀價漲高。使市面有錢者如何耗折。某處出空鈔票錢價驟起。使同行存銀者如何寂寥。諸如此類。一面動人之感情。一面教人之大勢。如遇着招兵勇。則極力運動民人莫進營。如遇

着開銀行。則運動商家莫做來往。如遇着捐官。則運動人莫買執照。此亦困彼之一妙法也。此等之事。在作者臨機應變。對着何機會。說何事情。對着何等人談何職業。有時遇有特別事情。則四散謠言。虛者實之。實者虛之。若時時用心。則遇着一事。必能憑空出一妙主意。解散彼之勢力非此不可。聯絡我之團體。亦非此不可。一省之中。但有二三人爲之。則造出事件既多。彼必應接不暇矣。

鞏黃曰。萬金之壓力。甚至數十人不能移轉。使有言幾何學者求得其中心點。則以至微之力起焉。有蜀人某副將者。深染官場習氣。而雜以奴隸精神。似已爲不可開化。余與之素昧生平。初見時不過數語動之。彼卽撫劍疾視。誓殲賊滿。繼而約吾曰。他日君等義旂之下。必容吾爲馬前卒。余雖未敢信彼。然其入之心已大動矣。然則平等自由之言。直謂之隔靴搔癢可也。抑吾人又安事以少數頭顱。而鴻毛其性命以對敵于彼。反動力之奏功。常較直接爲大。苟不先解除其勢力。而逕欲與以肉搏從事。以小敵大。以弱敵強。是終身無成功之希望也。然而吾儕率相將以鹵莽。則又何說。

鞏黃又曰。吾人辦事之第一着。則莫如秘密出版。可利用時機。頃刻造起最大之風潮。凡遇一問題。或使成爲無數波折。輾轉以達吾之目的者。常有之矣。

譬如前次廣東之鬧船捐。若有人焉極力鼓動之於上。又極力而衝激之於下。或竟得以數語而使之演非常之惡劇焉。亦未可知也。又兩廣督撫間每生意見。亦未始不可以立操左券。使生齟齬。苟其政令偶淆。則不難以數次之言語運動而陡起絕大之衝突。其收發之權。皆可操之自我。若一年之間。風潮迭起。而我再加以其他無數方面之設計。縱使天欲延之。亦安得以持久。西諺曰。英雄造時勢。又史家之論格蘭斯頓者曰。公一生力量。在於造起輿論而利用之。歷觀往史。無東無西。凡有欲以民力而建大事業者。皆無不以此爲唯一之秘法。其起點自此。而其成功也。仍必賴此。以爲一方面之助力。竊甚怪吾人終日讀書作事。而見彼機要若瞠目無睹也。譬之弈棋。滿盤三百六十餘位。其直接攻取也。輒不出一二子。此外則處處設伏。使敵人終無法以爲之防禦。（若直接爲之。則着着皆可防禦。着着皆致失敗。如前之富有華興等是也）一至吾與之直接時。則必使彼如夢初覺。無所措手焉。流血之慘。非萬不得已。必不出此。抑吾與彼兩方面。非繳之能使彼應弦而落。一舉手卽有十分成功之把握。亦必不出此。吾國有智者起。他日斷不能離乎此途。某甚願與一二知心人。共探究此枕中祕也。

按以上不及秘密出版所以布散之法。而其所以設計作書之法亦不詳。因鄙人多

不敢暢所欲言。畏首畏尾。誠恐以資虎俚之偵探也。此不過千萬之一。但言其效力非常而已。抑此等之事。每應機而使。決不可以預計之。是即作事者臨時自有妙用。不待余之煩言。鞏黃附誌。

說 革 命 十 九

第十九章 總機關之設立

黨派之急切需要。吾於十七章陳述之矣。顧揆諸志士之感情。則又萬難成立。世事乖異。斷難強融。夫以一二人之分合尚且如此。而況于大焉者乎。以彰明較著之營業。尚不免于此。而況於秘密者乎。故吾以爲匪特不能也。即強爲之。亦必生最惡之結果。無已則另有一法。

(甲) 避黨派之名。其始以俱樂部或某某字號（上海多有各埠字號之代理人懸此牌者）之名目進。而免外來之疑難。使贊成者多。而官吏亦不能加以破壞手段。

(乙) 虛首領之位。其始惟公舉總庶務員數人。

(丙) 其初見諸實行者。惟司同志之交通各事（如在港滬等處。代寄信件。代購書籍及文具用物等事）。

何以必避黨派之名也。曰吾人作事。貴在實踐。名實不副。前車可鑒。往者。

並無所黨派。而一二任事者悻悻然時以此誇耀於人。遂至斷送無數之頭顱。而一事不能成立。大凡祕密之事。最忌浮囂。而聚議尤爲外人所屬目。姑勿論有所謀也。卽無之。亦將疑爲不軌。故總薈之地。至多不能過三四人。而其中或能得有家室者居於其間。（以上所謂三四人者。指書記也。內地租屋。無家室者輒爲人疑）尤爲妙着。此地但三數庶務員可以往來。所藏惟重要之文件冊籍寄信地址賬目書信而已。凡到者。一切皆須謹守法度。言語舉動。不可造次。異衣異物。尤爲嚴禁。所有重要黨員（以最謹慎縝密而與有關係者爲限）書信。悉向此寄。（信面悉照商店寫法。不可寫怪式怪字。並須蓋口口字號書柬戳記。不可用外國信封。其由海埠寄入內地者。不可寄此）而有重要問題。或外埠（卽不在一埠以內者）黨員至時。可許十人以內在此開特別之大會議（限于總庶務員以內。其新至者。則限於深明大義。絕無乖張性質。而於本會有責任者）此總機關設立之一年或半年中。但辦（丙）項所舉之事件。以及爲他事之準備而已。何以必虛首領之位也。曰。平等之觀念。既沾滯于同志之腦筋。若不虛此。保無互生疑忌。惟事在實行。決不可不負責任。鄙意以後有立黨者。必當以庶務分爲四部分。而各舉一總庶務員掌之。

一曰調查偵探部。調查以學生社會當之最宜。初辦時各人調查其地之政事。軍

務。商業。地形（能繪圖者繪之）。出產等。一一報告之於總會。至偵探則京師省會政界中。每處必得數人（不限人數有則皆可）。而每處必有一常駐者。其運動費由總會略與支給。（臨事偵探之一大部詳在後章）

二曰會計書記部。凡文件書籍寄信居址賬目書信等。皆爲其所掌。其人必居于總會內。而不可常遊行于他之機關處所（以所掌者皆有證據之物。恐爲外人偵得。前此敗事。皆由于此地爲人所知。若書記不長與他之黨員聚會。外人自無從偵得。苟無憑據。則縱令敗事。亦不過最小之一部分。其可以敗壞全局者。惟此而已。世有辦事者。當切記吾言。而以全神注在于此。

又官場商業中人。其有富於愛國心者。每欲于財政偵探等一爲盡力。而輒恐任事者之出以輕浮。致事不成功。反爲所累。近日風大啓。此種人更多。而每鑒于前車之覆。所謂愛莫敢助。然使辦事者。具有條理。實有可以使彼信爲審慎者。斷不愁勢力之不能推廣也。

三曰稽核聯絡部

中立條規

往在香港時草公法與政略之論文一篇。略謂國際上之法理當濟之以政略。而神明于法律之外。然吾國肉食者鄙。大率榛榛狉狉。不異鹿豕。規矩尙且茫茫然

。矧夫其外者乎。數月以來。輒欲草此。作彼輩之一速成教科書。俾毋敗乃公事。而殃及於全國。以風塵僕僕。未遑寧處。有志未逮。頃滯緬滇之交。日長無事。輒譯一二。郵寄港報。此地蠻烟瘴雨。郵政尙未大興。極東風雲。有如隔此。滬港各日報。至速亦須兩月始至。不識東南濱海一帶。及中央政府與各省政界之現象如何。波隊覆舟。傳聞有日。然欲得問其詳。則非待之一月以後不可。甚矣哉避地中之日月。此身雖適。而靈魂則何以異乎囹圄也。輯中立條規一二章。借以送日。幽爾巴之荒島。大西洋之扁舟。一則終憂患之餘生。一則絕無窮之希望。兼此二象。情感不殊。

一千九百五年六月十六日鞏黃誌于緬甸北部之蚋燒

第一章 局外中立

第一節 局外中立之例規

局外中立云者。乃一國對於他之一國。或數國間所起之戰爭。而立於無關係之地位。原爲對外自主權(卽獨立權)之一作用。所謂他國有戰爭時而不關與之者。乃屬於一國完全之自由然。但不關與其戰爭。而非與交戰國全然斷其交通。此時中立國仍可向交戰國爲平和之交通。卽交戰國與中立國爲無關戰事之交通。亦爲公法之所不禁。然曰平和之交通。曰無關戰事之交通。與理想上雖不難

明瞭。而于事實上則多有不能判然者。交戰國可阻止中立國毋爲有益于敵國戰事者之交通。中立國因彼兩國之交戰。阻害商務之進步。受種種之損失。此時對於交戰國可收得之利益。仍可收之。惟自此戰事上之交通。全然中止。苟非判別之。則國際上之責言。必至紛起。是啓亂之門也。公法家爲明析之。於是乎交戰國與中立國。有所遵守。共受利益。蓋此之中立條規。乃依於國際間自然之合意而定之者也。

局外中立之理論。自克諾西亞以來卽有之。然其實行之者。則在於自一千七百八十年。至於一千八百年武備中立聯合之時。而第十九世紀之初。有拿破崙之戰爭。此時合衆國取於中立之地位。其於設立局外條規。亦大有力。

第二節 局外中立之權利及義務

局外中立之權利及義務。雖爲世人之所恆言。而於其想念。似未判然明白。正言之。則義務云者。乃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爲其關於戰鬥行爲之交通是也。而於此範圍之外。則有互相交通之權利。自來公法學家。非無區別其權利義務者。然其大多數之學者。皆以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爲其所不可爲爲義務。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不爲其所不可爲爲權利。此之所謂權利。不得謂之權利。實義務也。蓋使交戰國對於中立國。爲其有益戰爭之行爲者。卽爲中立國補助交

戰國之背於義務。故甲之著作家加於權利中。乙之著作家又式加於義務中。普通之區別法。指其不關戰事之交通。曰中立通商之自由。

第三節 局外中立之宣言

在交戰之初。所發中立宣言。凡有二種。

第一 示其所主張之交戰國。對於中立國當戰爭中所得爲之事。及其所當守之義務。

第二 宣明中立國之取於中立之地位。及中立國之權利。當令交戰國遵守之處。又使自國臣民知有所守。以此目的布告者。公法上謂之中立宣言。

交戰國與交通頻由之國。大抵雖發其中立宣言。然不過明其外交上之地位。及其所認之中立原則而已。非依此之宣言始爲中立。中立宣告者。待交戰之初始發之。或平時以法律（此法律乃國法。勿誤解爲公法）發布之。至戰時執行之。按各國所發中立宣告甚多。自應譯錄一二。奈逆旅中不得此書。容他日成書時補之。今但明中立之條理可也。

第三章 中立之義務（甲）陸上之義務

第一節 在中立地內募兵

募兵調艦。乃一國主權之作用也。故許他國之在己國募兵者。卽爲默許其侵襲

主權。公法上以違反中立論。

瑞西昔公許其士民之爲外國傭兵。今厲禁之矣。

克利美西戰爭中。英國駐美公使及領事在合衆國內募兵。合衆國政府以其侵中立之權利。向英政府開談判。

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德佛戰爭。法國在糾連屋新聞上。登一促瑞西境內之法人。組織一對於普軍之義勇軍團之告白。瑞政府阻止之。

在於中立國交戰國之人民。其許彼應本國之募而出發者。不背於中立之義務。何也。以彼等原爲外國臣民故也。交戰國駐在中立國內之外交官。傳命於其國在留之臣民。分給旅費使之歸國者。亦爲中立國之所不過問。

合衆國于一千八百一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外國應募禁止法第二條。未歸化之外國人在於例外。至於一千八百七十年。許德法兩國人歸國。不禁止之。此時法國政府有一無條理之詰責。美政府不理之。此時美政府若應于法政府之要求。卽爲違反中立。

第二節 在中立國內通過軍隊

中立之境域。原在於戰爭之外。自不待言。故不得令交戰國之軍隊在此通過。然或中立國雖不表同情於此之通過。而甲交戰國之一面而以暴力通過之。則乙

交戰國之一方。可視違反中立。何也。若有如此之舉動而尙認爲中立時。則肆行暴力之一方面。比之謹守法之一方面。其利益多矣。孰不欲行其暴力乎。如此則國際上之秩序必至紛亂。而此亂必無底止。抑亦非所以示公平也。今試有中立國於此。任甲之交戰國通過軍隊。則乙交戰國亦必起而佔奪其港津關隘。此大亂之道也。

中立國內進軍之禁。卽在交戰國一面同盟諸國間通常往來之道。亦爲公法之所嚴禁。

德法戰爭時。瑞西之處置可謂至當。巴典濱岸地方居民赴於北方之常路。卽自康斯坦至於巴雪之鐵路是也。此線路有數處經過瑞西境內。又糾連屋湖濱居住之沙偉人。若往法蘭西。必經過糾連屋首府。由是而德法兩國之兵卒。其不得經過此等之地而各赴於其軍者。此自然之勢也。然聯邦政府禁之。惟許其不着軍衣。不帶軍器者通過而已。其後法國政府在巴雪設一衙門。送葉兒沙士之爲兵士者。經瑞西而往法國之南方。聯邦政府認爲違背中立。并其不着兵服不帶兵器亦禁其通過。

中立境內之進軍。及俘虜之輸送。若果許之。則是明與勝者以便利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奧大利任德國搬運法國俘虜經過巴典地方。法政府嚴詞

責之。

(說革命之稿。僅得此數。餘皆遺失。至可惜也)

(五)春三月。鞏(卽鞏黃)如緬甸新都滿德禮。以民族要事屬諸滇人李瑞伯。居數日再進緬邊蜡夙(距滇邊不遠)。投張石泉處。時張任英官譯員。富有民族思想。相見後。甚相得。自親鞏後。思想倍增。著民族論。喚醒華僑。尤屬繁夥。

(六)力山在蜡夙雜感

蜡夙雜感十首

力山遜公稿

三字微名五尺身。亦儒亦墨亦新民。年年蠻煙觸天地。野馬塵埃了一生。
山殘水剩萬民屠。國脈亡之命矣夫。億兆同胞齊俯首。卞年三百作囚俘。
載鬼一車皆素識。獨留荆棘一銅駝。可憐名士多如鯽。何異秋燈撲火蛾。
半生猿鶴又蟲沙。缺恨彌天待女媧。食到專鱸魂一斷。終身無刻暇思家。
唇焦舌敝命都磨。說法其如不聽何。可是衆生根器淺。魯陽無計爲揮戈。
石爛海枯性不改。聲聲舜日與堯天。東胡王氣依然在。禹甸茫茫匝地甑。
幾輩風雲付散流。有時聞報更虔劉。不堪人鬼多游侶。獨對天風泣馬牛。
蠻荒草不長忘憂。猛憶昭王此舊遊(永歷帝死於緬甸)。卽問苞茅腸已斷(緬爲

明之附庸)。史編亡國溯從頭(自永歷死。而明遂斬祀矣)。

一死難拚萬姓生。何如姑剩苦吟身。願身化鑽穿金石。手劍球東大帝民。蟲聲唧唧屋之下。喚醒詩魂驚五鼓。收箋醮筆夢共和。一瞑不視萬萬古。

蜡夙三絕句

莫怪順民多。將軍亦倒戈(三桂至緬索桂王。曾屯兵於此)。不堪椰油後(緬北野人以椰油釀酒)。漢族黍離歌。鴉聲令人慄(連夜鴉聲狂呼達旦)。三桂殆前身(吾有感于緬地以漢人爲僣於他族者故云)。更有若敖鬼。啼飢在水濱(水濱二字用楚昭王故事)。我亦逋逃者。蠻煙自古今。招魂哀帝子。涕淚發哀音。商紂害虐蒸民。姬發正以太白之罪。復封箕子於宋。誠以帝王之後。不忍聽其斬祀。暴嬴無道。專制之尤。而軼道之旁。繫頸以組。不過自爲此狀態。以示服從耳。非子嬰之終權斧鉞也。近世滅國甚多。亦不聞有屠戮其元首者。印酋尙滯倫敦。緬酋寓居孟買。脫蘭斯哇完總統之喪。禮炮至二十一發。菲律賓元帥雅金亞度。至今在華盛頓無恙。至安南王及巫來由之蘇丹。尙儼然稱君於其故鄉。然則彼黍離離。大夫喪亂之感。麥秀漸漸。君子去國之悲。孰有如吾明室子孫之掃地以盡。徒令吾人緬懷故主撫此半僧豚尾。愆然恨無以見祖宗于地下者也。甯吾漢族之罪獨加人一等耶。大地之上唯此一天。苟有人心。誰與共

戴。

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鞏黃泣血附誌於蜡夙

蜡夙旅次感懷

(金縷曲)

鞏黃

多少銷魂事。最難堪文明古族。人心盡死。依舊河山呈帶礪。城與郭。今猶是。問豚尾來從何。自漠北夜郎游牧種。莽中原竊入鞭撻裏。狐狗輩。稱天子。宵魂驚觸雞聲起。恨頻年狼奔豕突。了無成績。交盡人間同地獄。落得兩傷乖異。弄一曲吳簫咽市。無限風潮偏簸蕩。把孤身當作春萍從。開府賦。哀何似。

前題

生長愁城裏。數年華蘇洵發憤。而今自始。遇盡風波探盡險。閱歷盡人間世。問亡國干卿何事。情願犧牲身命盡。遍天涯到處來尋死。聲不惡。夜中起。剝羅人壽河清俟。問蒼天生民一樣。容誰驕子。試訊都蘭開國侯。可讓故將軍李。射氈虎。居然沒矢。幾輩華拿刀下盡只餘生。妄自沾沾喜。有爲者亦如是。

寄梅癡子四絕句

閱報知君早斷絃。潘郎此日尙呼天。應知慘恨偏多害。第一鶴鷗怕損年。愛情感殺風雲氣。兒女悲嘆最困人。死去足徵天祐助。慶君贏得好閑身。

年華四七待婚女。就木難逢不淑人。一寸情絲吾已斬。清魂從不夢眞眞。
巢傾怎事求完卵。鏡破仍堪照一身。努力盍拚毛瑟隊。文壇姑振武精神。

答梅癡子訊病二絕

我病絕無他雜感。只因馳騫造風潮。腦筋損耗年加厲。夜夜天明絕不交。

前題

此事歧黃應束手。(腦病藥不能醫。一得卽以此生爲終始中西之一也)並無奇痛
却能狂(腦病無他痛苦。但夜不能寐與不能多言耳。病深時則健忘。再至知覺
力全壞時則生顛狂之疾。不足以致死也)辱尋遠問多多謝。答復來書此數行。

蘭譜序

吾國有一習慣。則朋友中有至相洽浹者。遂視年之長幼。結爲兄弟。其結之方
法不一。而其最普通者。則聯所結各兄弟之名。彙爲一冊。書其世系籍貫親屬
年齡職業等于上。而稱之曰蘭譜。蘭譜者。殆卽其嗅如蘭之義也。

張君石泉旣訂交。出其蘭譜以示予。屬爲之序。余躊躇屢日。已期期乎無所爲
言者。繼而文思大進。如黃河之水。來自天上。不可得遏。由前之說。則以吾
中國自秦以還。以儒學爲一統。而所有倫理。無一不爲專制之柱石。君綱本無
與立也。而以父夫二綱扶翼之。極之兄弟朋友。亦與君臣不能無間接之關係。

於是貴賤階級。長見之意見。遂瀰滿於四海之內。雖有達士。若偶有不同。亦不肯下交。甯非專制階之厲耶。故雖朋友一倫絕無牽制。亦不能自由以精神相接。六經四子適以養成虛僞狡飾之國民。求如古所謂游俠之風者。已遍九洲而無聞矣。蓋蘭譜二字。原爲一至美之名詞。而黃炎子孫。浸成本石同居。鹿豕同游之世界。故蘭譜云云。不免令人色變於談虎。此吾所以狃于蘭譜二字。無以爲張君進言者也。由後之說。則世變之極。東洋所有之倫理。言之令人短氣。使世界三分有二之人類。盡成奴隸。今欲改革社會。則賤儒之所謂爲五倫。惟朋友一端。中毒尙淺。猶不難轉移風氣。全世界生人未聞之義理。生人未竟之功名。殊非一身一腦。所可達其目的。而况吾輩身受壓制。一飲一啄。亦難自由。此正當合一大羣。與各種動物相競爭於草昧之天。而建造一極樂世界者。張子志奇而偉。慷慨好義。有古游俠風。而輔之新智識。安見數千年人士所沾污之蘭譜二字。不又將從張子以刮垢磨光耶。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鞏黃序。

(七)夏四月。鞏返仰光。變裝束。謀投北京。實行暗殺。行程未定。吳樾炸案發生。又接同志蔡鳴岐(閩人)函云。各處戒嚴。不可輕進。秦於是逡巡不前。適刀安仁專使盧若連至。因于崖開辦軍國民學堂。乏師範。到緬搜羅。贊周介紹鞏充斯缺。鞏欣然就道。隨行學生。卽陳仲赫 陳守禮 李貞壯 陳仁和

謝玉兔 等五人。

(八) 刀得鞏助。將民政歸諸其弟。己身束裝。東渡日本。入東京礮隊學校。隨行男女學生十餘輩。亦在日本肄業。其時干崖。雖得鞏力爲之辦理。其內容腐敗。仍是重疊。

(九) 鞏黃致陳莊徐書

春元(卽甘泉) 銀安 贊周鑒。頃接讀五月廿四日手書。敬悉一切。諸子(卽隨行學生等)頗能恪守規則。此皆仲赫之力居多。惟不甚篤學。然思想已略開闢。所恨陳仲平。不踐前約。竟不肯來(兵操之教習)。而據沛兄(刀安仁)來函。所需之教習。亦未聘定(因覓人甚難也)。想不久卽有人與若連(姓盧)來也。鞏(卽鞏黃)自入夏以來。兩足因手指抓傷。延爛甚寬。經九十餘日而始愈。近且此間氣候不佳。瘴氣迫人。雨水甚多。偶晴則亢熱異常。故功課亦聽諸子之自便。蓋尋常此刻原爲暑假時期。此間旣不放假。故功課亦暫取其至輕。俟入秋以後。再行加重可也。此間沛旣遠去。其弟絕無主張。有幕友彭某。頑固陋劣。而又加之以貪鄙。此人與老宣撫(沛之父)爲至友。在此已十數年。故對沛生等。居然爲一老前輩。遇事把持甚力。是不獨有阻文化之進步。(一言難盡)且將來難免崖地終蹈於危。東家闇弱。旣不能因彼之把持。而信任彼。故鞏自

彭來彼。對於政界之事。始終未嘗盡一言。故現在此間。無事不現其黑闇與草昧。卽此人階之厲也。此間學子大半長於鞏者甚多。雖稍識數字。而略知文理者絕無而僅有。至於學理事理。又未嘗一經夢見。而風俗習慣。又非常敗壞。故欲望學生之一二能成立。猶之北往。而南其轅。鞏在此蓋度日如年也。夫既當此無謂之責任。又不得卽時而解散。天下至難之事。未有過於此者也（其中曲折非寸楮所能達也）。沛生景況。亦甚不好。而貿然任鐵道股東二百萬金。伊意欲仗海外義士之力。然路權誰屬。尙未確立。卽定矣。究爲官辦耶。抑商辦耶。亦未可知。而彼乃遽以託公等而代招股。是可見中國人無條理之一左證。賢者如此。况其他耶。（雲南路權卽內屬。亦決不能歸商辦。因雲南商力至小。見識亦絕無。斷不肯出而任事。終不免爲官辦。則吾恐吾儕同志未見肯入股者。）公等不妨一函詢其辦法。

鞏頓

六月初三日

（十）秋七月。贊周組織一調查會月報。同月出版。發揮民族主義爲宗旨。以調查商務振興實業爲輔行。經費則贊周。甘泉。銀安。三人負責任。主持筆政爲張石泉（滇人）與蕭少珊（思明籍）也。凡出兩期。歡迎者寥若晨星。雖曰筆政無靈。半由風氣閉塞。

（十一）思擴充報務發達。乃修書請鞏擔負此缺。鞏接信贊成此舉。乃別擇教員。

瓜代其缺。將行時。忽染重病。誤投藥餌。竟成不起之症。冬十月十一日。謝世於干崖。享壽二十有九。同行學生等。爲其殮埋。喪事畢。仍返仰光。旅緬同人。得此訃音。慘傷無已。

(十三) 刀安仁得鞏凶耗。亦甚悲哀。恐黨事廢弛。乃出校。定南歸之舉。隨行同志。有王羣(川人)林春華錢克昌(滇人)等。兼聘日本教習數輩。以振興農桑爲名。其實則注重復國爲要旨。事機不慎。保妖報紙攻擊。不遺餘力。清督錫良。特派牙爪。偵伺其間。取締於刀。學校可開。不許校中有兵式體操。王林錢等。受專制淫威壓迫。半籌莫展。未幾。乃散而之他。

(十四) 鞏入干崖後。陳甘泉。莊銀安從事墾荒於務預窳轄媽力道地方。以謀將來西南糧糈之一助。詎料耕不得其法。民國紀元前五年(卽丁未年)。所有田地。鞠爲茂草。兩人虧空基金。約達八萬餘(緬幣)。羞愧交感。陳竟成不起之症。數日歸陰。享壽五十有三。遺下產業無多。僅一永隆茂雜貨舖於仰光。

(十五) 同年夏六月。滇人楊秋帆。號思復。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歸國。任清廷滇邊騰衝府司令官長。有大志。治理軍政有序。爲英駐滇騰衝領事見忌。嗾之滇督。楊不得安其位。出亡緬甸。張石泉介紹投贊周處。無何。滇督賄緬甸當道。追蹤至急。恐爲所逮捕。贊周暗集同志。設法與之東渡日本。

(五)張石泉與楊 徐 分別。回滿德禮。居數月。因獵失足墜水。死於永瓦河。享壽二十有三。哀哉。損失我西南一忠實同志。亦云憾事。自石泉去世後。莊心思不甯。賦閒無事。滇邊又受清廷箝制。種種困難。西南革命機關。無殊山河日下。

第二章 革命實行

第一節 同盟會實現緬甸

(一)戊申春三月朔日。王羣由東京帶同盟會章程至緬甸。贊周首先加盟。得東京總部號碼。爲五百五十五號。乃邀陳仲赫 陳鍾靈二君。共爲發起。其時旅緬僑胞。尙在黑幕之中。一聞革命二字。莫不指爲狂悖。甚至親友亦斷絕交好。(贊周因此而受瑞隆公司合資股東迫退股)。

(二)開幕數月。大聲疾呼。僅得明於種族之輩。冠者六七人。卽陳守禮 張源 陳國章 沈繼昌 林水都 王永和等。童子六七人。卽張皆合 張朝樑 陳清楚 陳震寰 陳振玉 林海瑞 林金源等。開首期會於仰光大賀晉公園中。主盟人爲贊周。機關附設益商學校。主祕密。蓋預防破壞計。

(三)幼稚黨人。輕言洩漏。風潮大起。會場與學校。幾同時漸滅。幸團結力頗大。始得不爲所拔。亦云幸事。此時期經濟不至告匱。實賴益商十二校董維持

之力也。

(四)夏五月。總查會友。祇三十七人耳。足見當日進行之難。其時適河口義師失敗。黃子和杜韓甫等。逃亡至緬。同人等乃與共謀開機關報首始。秋七月略有端倪。杜修書寄星加坡。介紹居正。楊秋帆。主任筆政。八月朔日。光華日報。降生於緬甸仰光埠。

(五)斯報能以如是易於產生者。乃修書寄星洲社員陳先進君。請出介紹書。來緬交陳玉着鼓吹之大力。以此得陳金在。曾廣庇。陳守金。林振宗。張永福。陳植汗。陳頗瑞。林榮朋等(閩漳泉人)。贊助巨資。始早實現。是報經理。首任爲陳仲赫。出版一月。攻擊者騰沸。歸附者蒸蒸。再查會員。已達四百餘。會所始與益商學校分離。

(六)秋九月。汪精衛。吳應培。蒞仰光。爲孫中山特派而來。斯時緬甸得其演說大力。加盟更多。汪君云。東京總部會員。總數八百餘。以緬甸於斯時計之。亦與之相等。乃敦請汪胡等。改訂緬甸中國同盟會支部章程。

(七)冬十一月二十日選舉正式職員芳名列左

正長	莊吉甫	副長	盧喜福	財政	陳栽春
會計	沈繼昌	庶務	陳振川	書記	林鐵漢

主盟員 莊吉甫 何蔭三 陳仲赫 劉莊君 盧喜福 曹沛霖 林致和

調查 曹樹三 陳文豹 林清良 池叔蘋 鄭國興 利 榮 何煥堯 張 源

何普泉 陳羣英 丘啓川

宣傳 林鐵漢 李警魂 何可人 周之武 梅宗煥 沈屏夷

徵收 李 龍 黃鏡波 林水都 劉保生 林金源 吳加篆 何若稽 林己巳

評議部

張志成 徐贊周 陳鍾靈 陳仲赫 傅劍秋 黃連錦 陳雲祥 洪錫福

林登庸 雷振新 陳御卿 黎直卿 曾國漢 陳紹平 黃文儒 李海國

陳漢生 陳美全 黃卯寅 楊秋毫 陳正忠 魏聲畝 龔 效 陳玉着

朱棹棠 何篤生 曹煥翔 周之武 黃 秀 張 復 許麾力 林一葉

第二節 擴充會務

(二) 戊申秋九月。特派居正與陳仲赫。入滇邊謀實行。無效。順道至干崖。見力山先生墳身破裂。重為培土。且具酒禮。為文以祭之。

祭秦先生力山文

并 序

居 正

陳仲赫

先生事績。不知其詳。謹將從遊於先生之見聞所及略陳之。先生姓秦。字力山

。又號鞏黃。湖南長沙人也。年十九。父欲爲之受室。已納采消吉。先生慨然曰。男子志在四方。娶妻適爲累耳。遂不告其父而出。奔走揚子江上下。與唐瀏陽合謀。專從事於光復事業。庚子之役。唐在漢口。運動滿奴張之洞以勤王爲名。就中反正。已成約矣。適張之洞有幕某詰其事。張不應。某遂聳之曰。吾固知大帥不爲此。事敗受禍無論。事成未必唐某英年。肯下於大帥。張默然。遽收唐瀏陽諸人下獄。唐事旣敗。而先生親率大通之響應軍。勢難驟退。會清兵至。先生身與之戰。殺退清兵。進據形勝。坐待康妖之接濟。(時康妖在南洋。以勤王爲名。已運有巨款。除充私囊外。祇以少數匯諸所委辦糧臺之狄楚卿。而狄楚卿又復吞盡。)康妖貪鄙背盟。全師瓦解。先生子身走洞庭。匿於蘆葦叢中。凡三十三天。當時清奴大索先生。先生竟無恙。然夜行晝伏。勞苦實甚。潛至日本。留學三年。畢業後。返上海。與朱某共辦譯書局。甫數月。朱某一病不起。先生心傷之。又聞廣西陸亞發起義。先生乃將其書局。招頂與人。束裝南下。纔抵香港。聞陸亞發兵敗。身爲岑漢奸所戮。先生大失所望。中國日報耳其名。欲屈先生。先生以不能實行殺虜爲憾。區區口誅筆伐。非其所願。且聞海外熱心愛國者甚多。欲大爲運動。捲土重來。航至星洲。大受歡迎。先生亦有所建白。復聞緬甸仰光大埠。有一中國偉人甘泉公者。卽日泛

舟抵仰。晤甘泉公。一見如舊相識。揮筆談心。夜以繼日。先生見緬甸之華僑。明民族主義而又能實行如甘泉公者。實所僅見。於是乃著革命箴言二十四章。凡六萬餘言。出版後。風動一時。旅緬華僑。民族心理之萌芽。實由此始。是時爲先生之莫逆者。尙有銀安贊周二人。僕之得見先生。亦於是始。有時於甘泉公及銀安贊周同志聚談。純用筆代。先生以一人而應三人。猶多餘暇。寓仰數月。會星洲有同志創辦日報。力請先生任編輯。先生義不容辭。乃就道。及至星洲。爲事所阻。報未成。先生返道來仰。與同志謀入內地實行。將首途。而吳烈士炸五清奴之事發。滿賊風聲鶴唳。各處通商口岸。查禁綦嚴。先生以道路梗塞。遂轉方針。入中國邊境。萃該處土民。以辦民族學堂爲入手。從先生者五人。僕亦與之。至該學堂成立。時丙午春初。開課時。學生三十餘人。所授之功課。悉發揮民族大義。學生咸爲動容。居無幾何。以不服水土。先生與僕皆染瘴氣。病甚。越數天。僕病痊。而先生之病時愈時發。猶復力疾上課。迨十月九日。病益加劇。至十一日。竟溘然長逝。嗚呼痛哉。先生自十九歲離家。卒時二十九歲。此十年中。一以光復爲任務。并未憶及家事。先生之志堅行卓。洵足爲革命黨模範。生平著作甚富。不自收拾。無由蒐集。然隻鱗片爪。已可寶存。梓而傳之。以俟異日。先生葬於干崖之地。客歲以旅行故。

拜先生之墓。見墳身破裂。葺而封之。復以酒醴奠於墓前。爲文以祭之。

嗚呼先生 產自衡湘 天賦聰穎 倜儻非常 痛彼建虜 盤踞中原

毒我漢族 天日爲昏 力圖恢復 以報國仇 乃走江淮 與唐合謀

歲在庚子 虜喪北京 乘機大舉 功幾告成 漢奸保妖 迭相破壞

死灰復燃 倒懸莫解 關隴伍員 浪破宗愬 居東三年 克勤厥學

畢業返中 撞自由鐘 祕密結社 薈萃羣雄 廣西義起 仆不旋踵

登高一呼 天下震動 星洲播種 未竟其成 復耳仰光 有甘泉公

共振木鐸 人道昌明 實行進取 開化土民 方圖根據 捲土重來

昊天不弔 泰山其頽 嗚呼哀哉 先生革命 盡瘁鞠躬 生爲人傑

死爲鬼雄 英靈在天 不爽不昧 俟抵黃龍 獻俘大祭 嗚呼哀哉

伏維尙饗

(二)再派居正陳仲赫入緬甸各屬爲宣傳員。並具有公函列下。

緬甸仰光同盟會分會。謹以民族主義。放大光明。我旅緬甸同胞莫不額手稱慶

。惟以前途之擔負。係我國民之任務。深恐不能普及。有負一般愛國熱心志士

。今特派居正仲赫等。親臨貴處。宣傳種族大義。並就地籌集光華日報股本。

以發揚我大漢之先聲。光復祖宗本有產業。各界同胞。於諸人到埠時。妥爲照

拂。不勝銘感。 順候

義安

(三)居陳所過之地增設支會列下

年 月 日

會長莊銀安上

埠名

主盟人

埠名

主盟人

埠名

主盟人

木各具

陳虞卿
鄭耀蒸

敏建

周子器
陳紹平

仁蘭姜

鄭庇

新彪遵

陳就正

洞遇

陳國珍
杜子乾

勃生

陳子卿

貓宇

蔡壽民
李景興

邵樹日
榜地

區伯揚

毛淡棉

丘伯鐘
朱綽業

沙已

陳延謨
陳引玉

洞枝

黃錫三

力不丹

丘景芳

渺略

蘇細仕

興沙搭

陳頗陣
杜明敲

卑

謬楊景藩
當壽山
林幼雨

瑞帽

陳巽南
李廣福

勃臥

李宣琳

瓦

城陳太高
楊名聲
劉觀於

居脈

杜啓仁

密沙

陳章遜

彬文那

朱昌衰
楊明察

繞彬九

陳振玉

蒙摩

尹壽生

知畝

盧省三

(四)緬甸內地。所設分支會。多不敢公然書同盟會三字。以書報社為盟者有之。或僅以個人主盟耳。今將其名列下。

埠名

書報社

埠名

書報社

埠名

書報社

仰光

覺民

望瀨

啓智

洞遇

益華

勃臥

培民

繞彬九

振華

密沙

興漢

瓦城

振漢

秉禮光

智民

杰柳巾

演進

毛淡棉

漢聲

勃生

漢興

仁蘭姜

協漢

木各具

愛羣

吉桃

義民

知模

漢羣

丹老

新民

貓宇

振文

土瓦

務民

第二節 籌款捐助

(一)開辦費。戊申春三月起。冬十一月終。開銷達七百元。

(二)秋七月。籌辦光華日報。首次達一萬三千餘金。此報由始至終。計開一年而亡。共開銷二萬餘元。

(三)冬十一月。開籌汪精衛帶往星洲之款。二千八百元。

(四)同十一月。開籌陶成章出爪亞款。一千元以上。汪陶之籌款。曾發給優先

債票。其票式列下

汪發票式

茲收到

君特別優先捐

元正按照本分會章

程第七條得與戰時助餉享同一償還之權利特先填發優字第
號執照付

君收執日後持照向

中華民國軍政府領取按照原本加四倍償還除通告總會本部及南洋支部外合行給此爲證

天運歲次

年

月

日

中國同盟會緬甸分會給

特別優先捐執照

(注意)如有特別優先捐款而無此項執照者日後本分會不負其責

陶發票式正面

今有收到

義士贊助江浙皖贛閩五省革命軍費並佈置

決行團一切費用金

元正

(注意)本會募款簡章及一切償還辦法均有

專條詳章程冊本上伏希查照爲荷

浙江同盟
會分會印

憑單

天運 年 月 日 代表陶成章押

背面

本簡章因另印不便。故附於憑單背後。信示簡章。

第一條 本光復會。由來已久。乙巳夏。由總會長蔡。湖南分會長黃。從輿論

衆望。請孫中山先生爲會長。開會日本東京。改名同盟會。而以本會附屬之。但該時浙江內地。勢力異常擴張。章程發布已久。更改爲難。故內地暫從舊名。然重要事務員。均任同盟會職事。故又名浙江同盟會分會。本會前日辦事一切費用。均由內地同志擔任。近因事務擴張。費用不敷。故商之總會。遣人至海外。以求海外同志人等贊助焉。

第二條 本會辦事所在地。雖以浙江爲根基。而於江浙皖贛閩諸省。皆有所佈置。卽於去歲徐烈士事。可見一斑。故卽以江浙皖贛閩五省。爲本會辦事區域。

第三條 本會辦事方法。分爲三門。不便詳列於此。可詢之代表人。

第四條 本會既爲同盟會分會。故本章程訂定後。移知東京總部及南洋支部。

第五條 諸義士所贊助之款。其償還法。悉照同盟會總章。俟辦有成效後四倍償還。其所得款數。亦移知東京總會及星洲分會。

第六條 勸助款項之人。以熟悉內地情形者充之。對於出款之人及總會有責任。

第七條 助款之人。不願寫真姓名者。聽其自便。

第八條 所給憑單。蓋印三顆。爲其符號。

(五)已酉春初。孫中山先生因經費不足。派胡漢民到仰籌款。發汪所定票據。計得二千元。三月中旬得函覆如下。

仲赫我兄大鑒。弟於昨上午已抵星坡。而喻君亦適於是日到坡也。聞君將與覺生兄入東吁。所事如何。廣東人(指廣府一屬言)已有入會者否。前入東吁倉猝過疲遽行。此弟最不歡意事。弟行後。各區長已舉定人否。撙節費用一層。弟頃有書致吉甫(銀安字)君已言之。未審於意云何。若不能節省。究難支持。寅支卯糧與挖肉補瘡。均非善法也。此次帶出之款。才得星銀六百八十元。以濟要需。相去猶遠。不知仰光繼此尙能籌措否。而尤以迅速爲妙。

弟瀕行見曹羨致會長書。具有條理。廣東一方面事。洵能任之。會長亦甚贊美其言。以弟觀仰光之會務。究可無憂。現時視公事重於家事者尙不乏人。雖其間辦理或有未宜。儘可改良求善。至於或有意見。尙非私意不睦。而正可彼此相競。雙方並進。聞粵東人言。皆謂自治章程若辦得有精神。則會必有大進步。以仰光普通人性質論之。此亦必非虛語。到坡得港函。知港地機關甚有進步。粵省前經挫折。今益振奮。以內地辦事艱難如彼。而同志之奮勵如此。吾人逍遙於外。尤當共勉矣。

陳昌淵有無後文。林振宗得信後有無回話。中山先生不欲遞予林信。蓋欲一視

其得弟等前函。作何言語也。兄意謂然否。弟舟行數日。猶見有一矮小其軀。艱瘁其面侷乎。曰。陳仲赫者。在我左右。君真感人之深。而我乃有數言爲君規者。則以君尅苦太甚。而君身體本弱。此乃非宜。若庶務有事。亦儘不妨以車代步。若在常人。弟又欲其時以步代車。至於沈鬱太過。憂能傷人。此雖淺俚。而感情深者。亦常不自覺。弟於足下。緝敬實至。願一察夫所言也。專此卽候
大安

崇漢民頓

贊周 玉着 海國 諸先生均此不另

精衛兄猶在香港

(六) 秋七月初旬。初次光華日報因衝突停辦。繼續籌辦第二次光華日報出版之款。開全體大會。一夜之間。共得入股者。一萬三千餘元。

(七) 冬十月。楊秋帆入永昌實行。發優先債票。籌得二千元。

(八) 夏五月。黃克強到緬甸。籌款千元。

(九) 庚戌春二月。光華日報歇業。第三次組織進化報。前後出版僅八閱月而停版。需款共五千元。

第四節 保妖爲難

(二) 戊申秋八月朔日。光華日報出版。一班保妖視作眼中釘。其黨先鋒隊劉醒

漢(粵人)。一試其技。思復(楊秋帆)賦珠江相命。輒然片甲無存。藏退國皇帝登場(緬甸中華商會總理)。生公(居正)論說原怪。卽刻縮首斂翼。腐敗教員傅維璧(閩金門惡紳)。壓制學生軍。贊周傳作羣芳先生。中華學堂全體教員歸順。載活母子斃命。盧喜福副長。電北京。爭立漢人爲帝。根究打電。小奴(滿清順民)出醜(爭較失敗)。於是清廷與英公使。重締打電新約。以後緬甸僑民有電要達政府者。不得代爲轉遞。至今尤存。卽當日之老例也。

(二)保妖屢次挫失。刺激叢生。遂行浸潤之譖。愬諸報社股東。以圖破壞機關爲目的。其中股東。或有非同志者。乃請開股東代表會議。幸而惡感尙淺。雖會之開。風潮卽息。妖黨初時自鳴得意。以爲此謀足制吾黨死命。孰料計成畫餅。於是毒心更熾。復謀其黨徒。致公呈於清廷。請簡派駐緬甸領事。

(三)清廷啣爭帝電之怨。得此機會。輒派蕭永熙(川人)爲駐緬甸領事。既至。吾黨於墨彈筆鎗之下。倍增鋒利。攻擊一端。不遺餘力。清領惟有忍受而已。亦無奈我何。

(四)己酉秋七月。蕭奴(卽領事)得點主(閩俗人死。立一小木碑。作紀念品。謂之神主。必請有名望者舉珠筆點斯主之上。始稱榮耀)機會。乃暗中伸其勢力。脅制七股東代表。議決停止光華日報營業。七人簽其六。獨李海國一人不

簽。無法維持。於是銀安解經理之職。而報社停版拍賣。

(五)保妖意存報復。暗中使人購得此報全盤機器。作妖黨機關。改其名曰商務報。吾黨知不另組機關。難免被制。故開全體大會。籌辦第二次光華日報股款。延至冬十一月朔日。始得出版。司經理者。初任陳仲赫。次任黃水田。三任陳漢平。主筆政者仍爲居正呂志伊二人。妖報主筆政者。張石朋。號頑石。李牙聰。一名聾子。

(六)我光華與妖報。一接觸。再開戰端。生公(居正)說法。頑石點頭。天民(呂志伊)示威。聾子投地。開戰及數月。不僅妖黨無地縮藏。則妖報與時皆亡。人心稱快。夏杪妖黨餘孽。天良喪盡。置種族大義於不顧。遂行最狠毒手段。與清奴永熙計謀。賄賂當道。輒下逐客令。應受拘逐出境者。則居正。陳漢平二人。百般營救。終不得其收回成命。拘逐出境之令。與等閒異。乃直押至廣東。交清官辦理。至爲危險。幸得星洲同志。聘請辯護士與政府理論。始得改直押爲自由出境。

(七)居 陳 去後。會長莊銀安。亦避去檳城。於是妖黨淫威倍增。散布流言。百般恐嚇。一時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其所存守報社者。爲呂志伊。陳鍾靈。收拾會場殘碎者。卽徐贊周 陳仲赫 陳允洛 蘇漢亭等。光華日報。第二

次停辦。開銷不減初次。

(八)不過匝月之間。其時爲庚戌春三月(卽民國紀元前二年)。李海國 魏聲畝 陳震川 邱思道 呂志伊 陳鍾靈等。銳意重興第三次機關報。徐贊周乃出疏通滇粵嘉應州諸同志。蒙多數表同情。卽日出版。改光華曰進化。陳鍾靈任經理。呂志伊司筆政。鼓吹力之猛烈。三年如一日。曾不少餒。適林海山因河口失敗。逃亡至此。重興會場。舉鄺光熙爲坐辦。

(九)全緬華僑暨滇邊西南一帶。經此當頭三棒。大都覺悟種族心理矣。最不解者。小數保妖。妖氛未嘗少衰。進化日報。出版僅八月。又被假查賬爲名。而摧殘之。需款約五千餘元。屈指三次辦報。統計開銷五萬餘元。再查會員。未滿兩千。平均每人擔負義務。不爲不多矣。以此漸時停頓。嗚呼。保妖之肉。其足食乎。

第五節 返國實行

- (一)已酉夏六月。林春華(滇人)由滇永昌來緬甸。道內情。
- (二)冬十月。楊秋帆解職入滇。謀大舉。緩不濟急。熱血攻心。手指足趾皸裂。血流不止。死於永昌府。痛哉。同月呂志伊到緬甸。繼楊秋帆編輯之任。
- (三)冬十二月。居正 陳仲赫等。繼入滇邊。事無成回緬。

(四) 庚戌春三月。陳仲赫謀暗殺救精衛。投香港機關。居數月。因病回梓養病。

(五) 夏六月。呂志伊介紹黃克強與寸尊福(滇人)相見。寸願助萬金。作滇邊起事義餉。將行。適緬甸匪首貌產。與英官爲難。各處戒嚴。途無所出。折回。

(六) 冬十一月。機關報停辦。呂志伊出柝城。而各同志奔走滇邊。卒無寸功。緬甸自開辦同盟會以來。其零落未有甚於此時也。

(七) 辛亥孟春。得粵東風潮告急。本部會員李雁南。鄭亞坤(嘉應州人)同方近仁(浙人)登途從征。三月二十九日。凶耗傳來。廣州義軍失敗。李雁南殉節。鄭亞坤足中彈獲救。

第三章 革命成功

第一節 因糧局成立

(一) 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漢起義。二十日開籌餉局大會。局長閩粵各選其一。徐贊周與何蔭三當選。財政四。粵僑黃德源。閩僑陳朝初。陳植汗。陳守金等。職員以同盟會本有職員充之。

第二節 派員滙款接應內地

(一) 廿五日電美洲自由新報轉孫中山先生鑒。款籌便。要滙何處。電覆。廿六

日接孫回電。款電匯香港機關。廿九日。開復國慶祝大會。

(二)九月初三日。滙豐銀行。交香港中國日報港洋一萬元。初四日香港覆電。款接。莊銀安到此。陝西反正。粵鳳山中炸斃命。同日滇騰越刀安仁來電。吾軍佔騰越。款速匯。是夜遂有參謀部之組織。部長仍贊周。蔭三兼任。部員陳允洛 陳清波 李海國 魏聲畝 池吉允 何煥堯 陳魯持 何若稽等。

(三)九月初五日。入滇偵探隊出發。爲首者王懷 楊大森 祝宗榮等 (以上皆滇人) 兼任粘軍政府宣言及安民佈告。第二隊吳鎮福 周作霖 (閩人) 曹羨 (粵人)。

軍政府宣言及安民佈告

天運歲次辛亥年九月初一日緬甸中國同盟會分會會長 徐何

奉

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三百六十年之羶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維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黨人倡率義師。殄滅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

。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與民變革。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卽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樞機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卽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卽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經綸。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驅除韃虜。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乘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據我政府。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政府窮極凶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以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國民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以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公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

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措施之次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其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讎。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者。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並施教育。修道路。設警察。衛生之制。興起農工商實業之利源。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始。每一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

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各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平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始。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於憲法以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能踔厲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規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其人人各發揚其精色。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見。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則革命可成。民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安民佈告

天運歲次辛亥年九月初一日緬甸中國同盟會分會會長徐何

奉

軍政府命佈告安民。軍政府今日始能與我國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相見於光天化日之下。爲二百六十年來我漢人未有之快樂。未有之慶幸。軍政府所以有力量能打破滿洲政府。悉由我漢族列祖列宗神靈默佑相助。使恢復我中華祖國。以有今日。軍政府宗旨。第一是爲民除害四字。大害不去。則大利不興。故目前尤以除害爲急務。我國民要脫滿洲政府束縛。要將滿洲政府所有壓制人民之手段。專制不平之政治。暴虐殘忍之刑罰。勒派加抽之苛捐。與及滿洲政府所縱容之虎狼官吏。一切掃除。不容再有羶腥餘毒留存在我中華民國之內。此種思想爲中華四萬萬國民所同具。軍政府首先起義。效力驅除。以爲我國民發表此思想。所以稱中華民國軍政府。國民責任。卽軍政府責任。軍政府功勞。卽國民功勞。軍政府願與國民同心協力。始終不變。故軍政府行動。一切俱有紀律。軍隊所過地方。對於國民。決不侵害。我國民不必猜疑驚恐。爲士者照常求學。爲農者照常耕種。爲工者照常作工。爲商者照常買賣。老少男女。照常安樂居家。如果軍隊中有不法之人。侵害我國民。卽爲賊害同胞。受害之人民。儘可控告到軍隊前。軍政府必盡法懲治。如果國民中有不肖之人。私通滿洲。或作奸細。或作有害軍隊之行爲。亦是賊害同胞。軍政府查出實情。亦必盡法懲治。總之軍政府爲同胞出力。斷無損害我國民之理。國民旣明白軍政府宗旨

亦當安堵無恐。今日爲軍政府與國民相見之始。爲此佈告我親愛之同胞知之。

(四)初六日。瓦城支會會長陳泰高。函稱款便。要匯何處。同日公決。以瓦所得之款。悉接應滇省。

(五)初七日。議決辦事專責。徐贊周掌理指揮一切。以及文件之裁答。何蔭三掌理款項之匯兌。

(六)初八日。接第二偵探隊吳鎮福由派支那(緬滇交界處)來電。稱滇緬交通如常。騰越光復。同日廈門電。莊銀安任廈門財政。

(七)入內地實行家有二隊。一往閩十三人。陳鍾靈領之。此隊自備川資。二入滇凡四十三人。李亞靈領之。此隊受革命軍律。立軍令狀。每名給軍餉六十元。

附誓表及軍約軍律於左

中華民國國民軍誓表

入營充當中華民國國民軍軍人姓名

名

當天發誓

第一 遵守國民軍宗旨。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矢信矢忠。有始有卒。

第二 服從國民軍軍律。如有違犯。甘受罪罰。

年歲 籍貫

天運 年 月 日 立 左大指模

.....字隊第.....號.....

中華民國國民軍軍約

一 凡充當國民軍軍人。者所有賞典恤典。悉從革命方略施行。

二月餉定額。先由該軍都督存記。按其當軍之日起計算。俟政府成立後一

概發給。

三 每兵飯食及其必需之衣物。由軍中糧台供足。

天運 年 月 日 收執 左大指模

軍 律

一 不聽號令者殺 二 焚殺良民者殺

二 反奸者殺 三 殺外國人 焚折教堂者殺

三 降敵被獲者殺 四 勒索強買者 論情抵罪

四 私通軍情於敵者殺 五 私鬥殺傷者 論情抵罪

五 洩漏軍情者殺 六 遺失軍械資糧者 論情抵罪

六 臨陣退縮者殺

七 獲敵軍資糧軍械 藏匿不報者罰

七 臨戰逃潰者殺

六 私人良民家宅者罰

八 造謠者殺

五 盜竊者罰

九 私逃者殺

三 賭博者罰

十 任意擄掠者殺

二 吃鴉片者罰

二 強姦婦女者殺

三 縱酒行凶者罰

(八) 十五日緬屬各支會。紛告匯款事。騰越軍政府。催運安民告示。以及革命方略。斯時機關報已停辦多日。益商學校一班幼稚青年。趕工接應。夜以繼日。

(九) 十六日接滇電。第二偵探隊至騰越。舉鎮福、曹羨二人為財政。作霖為外交。

(十) 十七夜十點三十分鐘。接檳城支部來電。稱京破澧奔拿。同夜黨員喜不自勝。派送佳音。一夜不得交睫。往昔為滿清順民派。至是始下首低眉。

(十一) 十八日黎明。青天白日黨旗。始飄然全緬。益商學校全體學生剪髮。

(十二) 廿二日。滿清騰越道彭繼志。管帶石家鏐。蕭捲國庫。逃走緬甸。及至仰光。保妖潔室招待。又在瓦城唆使居留地政府。圖破壞大局。至此時節。尚不

知大義所在。恥孰甚焉。同日匯騰越餉一萬八千金。

(十三) 廿三日。發全緬僑胞通告書如左。

緬甸中國同盟會支部會長徐何 爲通告事。吾大漢義師。八月十九日。起義武昌

於茲匝月。滿虜一敗塗地。光復故國山河。易若反掌。吾同胞脫離奴圈。進爲共和國一等國民。誠空前未有快樂事也。吾僑胞得捷報佳音於茲。所籌匯款項交本支部轉祖國軍政府。數達二十萬。可云緬僑愛國真誠。非等閒可比矣。雖然。新復土地。百廢待興。且在在尤確守文明。對於民間秋毫無犯。以此軍律愈申嚴。而餉需因之而愈困難。臨陣諸君。舍身救國。吾儕同是黃帝子孫。籌餉接濟。斷難放棄責任。前日雖云允匯巨萬。何異杯水車薪。急電時至。大爲焦灼。本同人不得不復望吾旅緬最親愛之伯叔兄弟諸姑姊妹等。急解義囊。共襄盛舉。他日大事告成。功不在禹下。同胞勉諸。

(十四) 此書發後。全緬僑胞。凡有血氣者。莫不爭先恐後。於是籌款一端。增加二名目。(一) 愛國捐約捐得成十萬。國民捐三十餘萬(均緬幣)。各有崑條。不俱贅。

(十五) 張建。籍貫騰越。爲一煙賭之徒。無惡不作。未光復以前。犯滿官拘捕案

未銷。九月初六夜。爲騰越風聲鶴唳時期。適張至。乘勢號召其黨徒。凡十餘猛。攻打道署。一時秩序大亂。兵乎匪乎。爭劫庫房。搶奪銀幣。鋪滿於道。而所謂清官者。抱頭鼠竄。無一回頭。斯夜可云清廷失騰之地。

(十六) 明日清晨早起。騰之新軍。約有三棚。司令者爲陳雲龍(貴州人)乃率其部。扶張建爲主。維持治安。以縣衙爲事務所。張收容劉弼臣(土棍)。李耀堂(湘省流氓)爲牙爪。劉乃爲張起一名字。曰文光。稱之曰統制。

(十七) 初七日。干崖宣慰司。刀安仁(同盟會會員)聞警。帶其地方民兵。約有七百餘人。進據道署。稱爲騰越都督。然張文光本土人。就之者衆。而刀之衙署。未免爲其輕視。嗣後刀久繫囹圄而死。實以此爲燃線也。

(十八) 劉弼臣見騰風潮已平。奸詐百生。恐緬甸進助義師。奪其地盤。遂暗中施其下逐客之舉。周作霖 吳鎮福 曹羨等。解職返緬甸。

(十九) 瓦城支部。不知騰之黑暗。亦舉寸尊福(鎮人殷實家)饒潛川(客籍)爲代表。再進騰越。粵僑同志 雷瑞庭 鄭光熙 曹羨等。亦與同行。至時。張文光畀寸尊福以財政之缺。其他則施以閉門羹。無何。亦皆相率歸緬甸。

(二十) 十月中旬。緬甸派入滇省首隊偵探員。兼宣傳之職。至大理府。其府負治安之責者爲趙藩(滇人)。貪功嫉能。王懷見殺。楊大森。祝宗榮被禁。緬甸支

部。十七日接張文光求救之電。立轉一電往滇省會。其時省會都督爲蔡鍔。電文如下。蔡督鑒。騰越爲本部出師光復土地。現與大理失和。將開戰端。望速勸止。毋論如何。請由公文改決。斯電發後。越兩天。接騰越電。稱兩軍言歸於好。全省聲氣已通。楊大森祝宗榮等出監。

(廿二)十八日匯滬七千五百兩。交都督陳其美。十九日。得覆電。云款接。

(廿三)張文光既得全省交通。與一班宵小。遂謀狡兔死走狗烹計劃。十月下旬。陽請刀仁安爲代表。往南京臨時政府。報告光復事情。陰使其牙爪李耀堂同行。以贖上峯。作殺刀之伏線。刀不知其計。歡然就道。途經緬甸。瓦城。仰光。等支部。各餽川資五百金。

(廿三)李耀堂到仰光。具碧玉二雙。欲賄贊周。爲贊周所却。贊周見李口氣。大有殺刀之心。勸刀勿與同行。刀初聆其言論。終再行其原定計劃。張恐不能中計。再賄李印泉。爲彼上文蔡鍔。以加增刀之罪過。蔡鍔果墜其術中。爲之移文黃興。刀李同行。一路無事。將近匝月。已到南京矣。李耀堂奉張之命令。賄賂上下一班貪官污吏。以作捕刀之計。未幾黃留守(斯時黃興爲南京留守)接蔡鍔之文。已置刀於大獄之中。贊周得耗。卽具理由書六千餘言。爲刀伸冤。不得其開赦。後留守解散。刀被解押北京。得宋教仁等訴辯冤情。始判釋罪無

。出獄未久。沈鬱成疾。遂至不起。

(廿四)張文光第一計劃既行。輒然行第二計劃。盡拘除光復有功者於外。假北伐爲名。所有義師。以及陳雲龍親兵。一律發川資至緬甸。待到緬後。所要用到祖國之川資。當再匯緬以接應。各軍信以爲真。到仰光約有一月。杳無音信。情至狼狽。

(廿五)陳雲龍之師。無款行不得。本部再電與張文光交涉。始匯來七千五百元。陳乃得歸國。

(廿六)春二月。滙滬交陳其美。匯閩交省政府。各五千元。

第三節 改組

(一)春三月。饒潛川。曹羨等。由南京攜來改組政綱。遂開大會。以定進行。夏六月一日。更選職員。秋七月一日。新舊交代。檢點無差。何蔭三歸國。徐贊周就商。

附錄改組章程於左

同盟會總章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緬甸中國同盟分會

第二條本會對祖國。則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對居留地。則以守文明秩序。不妨害地方治安法律爲宗旨。

第三條本會當實行祖國之政綱。分列於下。

- 一 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 二 實行種族同化
- 三 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 四 普及義務教育
- 五 主張男女平權
- 六 勵行徵兵制度
- 七 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 八 力謀國際平等
- 九 注重移民墾殖事業

第四條本會暫設總部於仰光大埠。設支部於緬屬印屬各要地。

第一章 會員

第五條凡本國人已經成年。具普通智識。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幹事認可者。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會員須遵守本會一切章程及政綱。

第七條凡入本會者。同時不得入他政黨。

第八條會員得介紹同志入會刀

第九條會員須擔任本會經費。

第十條會員得選舉被選舉。及委任爲本會各職員。

第十一條會員欲出會者。可提出理由。經幹部（或評議部）許可方準行。

第十二條會員有違犯規則。敗壞名譽者。經評議部議決。由總理宣告除名。

第十三條會員因事受損害者。得由評議部議決。享受特別保護及撫卹。

第十四條會員於入會日領受會員徽誌。爲開大會時入場之證。但平日不得佩帶。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本會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評議長一人。評議員三十六人。由全體普

通職員（普通職員卽全體會員公選者）公選。而總理協理評議長四人。宜熟識黨綱。且於文件往來。能自書裁答。方爲合格。

第十六條總理代表本會。總理一切會務。

第十七條協理贊助總理。遇總理有事故不能理會務時。得代理其職權。

第十八條幹事部分爲五。曰總務部交際部政事部理財部文事部。每部部长各一人

。由全體普通職員公舉。

第十九條主任各部科員。每部四人。歸每部之部長節制。由全體普通職員公舉。

第二條各幹事部之職權及分科。另由專章細定。其要領開列於下。

一 總務部輔佐總理或協理。指揮本會一切事務。圖謀各部事務之調和。聯絡本部與支部之關係等。

二 交際部掌理與他團體或個人與本會交涉之事。擴張本會勢力。介紹入會等。

三 政事部研究祖國政治一切問題。草創政見。聯合祖國在議院及政府任職之各會員。以謀黨見之統一等。

四 理財部籌畫本會一切收入及支出。管理本會直接經營之農工商業等。

五 文事部掌理關於宣佈宗旨。教育演說出版等。

第二條各部幹事與全體職員。每年改選一次。總理評議長各部長但得連舉兩任。餘者得連舉連任。

第三條本會全體公舉普通職員凡六十五人。廣幫得二十五人。福幫得二十五人。滇幫得十五人。如滇幫人數不足。則由廣福二幫增選補足。斯由各省自選。任期一年。

第三條本會用文案一人。專司文件往來等。用書記一人。專司單賬等。用雜役

一人。門丁一人。凡四人有受薪水者。餘皆爲義務員。

第四條評議部決議本會章程。及一切臨時發生事項。其詳細另依細則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五條入會會員。應納入會捐三盾。常年費三盾。

第六條會員一年以上未繳常年捐且不通告理由者。宣告除名。

第七條本會對於會員。得募集特別捐。

第八條每年收入支出。於年終由理財部委書記核算造冊。經評議部檢查。則印

徵信錄報告於全體會員。

第五章 會期

第九條本會會期分爲全體大會尋常會臨時會。皆由總理召集。全體大會每年開

一次。會期定六月初一日。請各支部派代表蒞會。尋常會每月一次。只

限於本部職員。臨時會遇有重大事件發生方開無定期。視會之性質如何

。以定召集支部代表與否。

第六章 支部

第十條各支部得自定支部章程。但不得變更本會之宗旨及政綱。

第三條各支部每半年須以支部之黨員名冊。及會務情狀報告於本部。各支部之幹事舉定後。即當通知。

第四條各支部之入會捐。均須寄交本部。轉交北京總部。而常年捐留二盾作支部使用。一盾寄交本部贊助經費。

第五條各支部得隨時建議於本部。

第七章 附則

第六條本會章程。以發佈之日起施行有效。

第七條本會章程。由職員十人以上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評議部三分之二之贊成。得修改之。

(下編終)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廿一年二月再版

緬甸中國同盟會開國革命史

■全二冊定價二盾半■

原著編者 思明 徐市 隱

增編者 緬甸中國同盟會革命史編纂處

印行者 思明 日新書局

總發行所 仰光鼎新書局

五十尺路門牌三十五號

郵箱四百零八號

6

282907